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新股股數：12,000,000股。
 - (四)新股金額：新臺幣120,000,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6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8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9,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2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3,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整。
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團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貳拾萬元整。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s://tw.abilitycorp.com/>
-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	0.01
現金增資	829,170	25.55
盈餘轉增資	1,833,888	56.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74,486	30.02
債權抵繳	30,000	0.92
合併增資	787,865	24.27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0,840	6.19
其他（權利證書）	394,951	12.1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7,365	9.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28,201)	(0.87)
庫藏股註銷	(188,320)	(5.80)
現金減資	(1,886,453)	(58.12)
合計	3,245,791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相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17-3336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4樓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馮敏娟會計師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分機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章孝祺 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鄭可人 經理

電話：(02)8522-9788

電話：(02) 8522-9788

電子郵件：Frank.Chang@abilitycorp.com

電子郵件：kc.cheng@abilitycorp.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abilitycorp.com.tw>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245,791,330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三段200號18樓			
設立日期：54年5月21日			網址：www.abilitycorp.com.tw		電話：(02)8522-9788	
上市日期：84年1月16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81年10月16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章孝祺			發言人：章孝祺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鄭可人 (職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阮呂曼玉、馮敏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4年6月25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98% (114年12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章孝祺	0.78%	獨立董事	陳建宏	0.00%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俊仁	0.78%	獨立董事	黃志成	0.00%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俊毅	0.78%	獨立董事	黃國倫	0.00%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湘麒	11.20%	獨立董事	趙小偉	0.00%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江淑貞	11.20%	持股超過 10%股東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1.20%	
工廠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7巷10號3樓			電話：(02)8522-9788			
主要產品：數位相機及光學產品				市場結構(113年度)： 內銷4.20%、外銷95.8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 (1 1 3) 年 度		營業收入：6,182,894仟元 稅前純益：652,886仟元 每股盈餘：1.90元				第 8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年1月28日			刊印目的：辦理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	13
(五)發起人.....	20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3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9
(六)資通安全管理.....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使用權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肆、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3
(四)財務分析	8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90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1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1
(三)期後事項	91
(四)其他	9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3
(六)其他重要事項	93
伍、特別記載事項	9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9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6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6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九、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二、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關係人聲明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七、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54 年 5 月 2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三段200號18樓	(02)8522-9788
五股廠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7巷10號3樓	(02)8522-9788

(三)公司沿革

年份	事跡
民國54年	董炯熙先生成立「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年取得日本代理銷售Canon產品，為佳能企業邁向永續發展的第一步。
民國82年	日商佳能株式會社正式成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民國84年	佳能企業股票掛牌上市為本公司踏入經營的另一個里程碑。
民國87年	銓訊正式成立。
民國88年	銓訊於東莞長安設立生產基地。
民國90年	銓訊成為全球最大PCCM代工廠。
民國92年	合併「銓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效日元月一日，委任專業經營團隊投入光學影像產業，專注在光、機、電整合產品的專業設計製造，逐漸在全球的光學影像領域佔有一席之地。
民國94年	成立中國東莞寮步廠且正式完工投產。
民國96年	華碩、佳能策略聯盟；華碩成為佳能最大股東。
民國97年	因華碩營業事業分割，和碩接續成為佳能最大股東。
民國99年	榮獲「台灣科技100強」前五大成為全球最大DSC（數位相機）代工廠；並於中國江西九江設立新廠。
民國100年	數位相機累積出貨量達一億台；成立薪酬委員會；投資「一品光學」。
民國102年	榮獲資策會科法所與Ocean Tomo合作評估企業專利價值為：臺灣上市櫃企業美國專利價值50強。 同年10月投資專注於安全監控解決方案的禾蒼科技（股）公司，持股30%。
民國103年	名列「台灣高薪100指數」名單中榮獲SGS頒發PAS99:2012管理系統整合標準獎。
民國105年	邀請獨立董事加入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獲選為台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
民國106年	遷入自地興建之佳能企業大樓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3段200號。
民國109年	榮獲2019 IP攝像機安全購買選擇獎前十大。
民國111年	111年4月與安普新(股)公司合資成立越南廠。
民國113年	設立越南子公司，取得北越土地使用權及廠房。
民國114年	攜手集團公司入股機器人公司Mantis Robotics Inc.& Agility Robotics, Inc.。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利息收支淨額	64,063	34,50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04	0.53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9.81	5.86
兌換損益淨額	122,270	(105,055)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98	(1.60)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8.73	(17.85)

(A)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新臺幣 2,471,994 仟元及 3,226,317 仟元，若市場利率提高 1%，將分別增加本公司每年利率費用約新臺幣 3,357 仟元及 2,652 仟元。

(B)匯率變動

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匯率變動主要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113 年底具匯率變動之風險之資產為美金 54,452 仟元；具匯率變動之風險之負債為美金 29,167 仟元。114 年 9 月底具匯率變動之風險之資產為美金 73,537 仟元；具匯率變動之風險之負債為美金 52,555 仟元。若市場匯率變動將使此類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當外幣相對於新臺幣升值或貶值 1%時，將分別增加本公司兌換利益或損失約新臺幣 8,289 仟元及 6,388 仟元。

(C)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18%，鑑於 114 年國內通膨緩步回降趨勢不變，當前全年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預測分別為 2.04%、1.86%，對於政策利率方面，中央銀行說明仍將持續關注國內通膨發展情勢、美國經貿政策變化、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步調、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風險、地緣政治衝突、極端氣候等對國內經濟金融情勢的影響，適時調整貨幣政策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並於上述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之法定職責。整體來說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B.未來因應對策

(A)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主要來源為子公司營運所需，因支應營運需求且有現金流出的舉債所產生的借款成本不高，為降低利率風險，針對銀行借款利率方面，加強與銀行聯繫，並了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之借款利率。

(B)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公司過去使用遠期外匯、換匯及衍生或非衍生金融商品合約，以規避由美元計價的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未來將採取更為謹慎態度，積極蒐集市場匯率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並加強貨款收回資訊的掌握以利有效避險運用。

(C)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國內外總體經濟環境變動快速，國際原油價格及各類原物料價格波動幅度加大，為避免通貨膨脹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成本管控，避免不必要之浪費並且調整庫存管理模式，避免存貨積壓及呆滯情形，使週轉率提升。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相關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3)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茲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及損益分述如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屬避險性質，其因市場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標的之損益相抵銷，且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美元外幣資產足以因應此交易之現金流出，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大。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究發展方向，持續致力於高感光度、高靈敏性、色彩飽和度平衡

高色彩飽和度平衡及低訊號雜訊比之技術研發。在產品發展方向，注重於提高產品影像品質及開發電子式畫而穩定、增加 EIS 功能、臉部辨識、4K 動畫攝影、可穿戴式的攝影機、高速影像感應器應用、大型影像感應器相關技術、錄影 HDR、低照度相關技術及高速 (WiFi6、WiFi6E)無線通訊包含影像格式支援至 4K、8K 高清影像解碼能力等項目。

研發積極投入產品規劃的躍進。並藉由關鍵零組件經由結合公司光機電整合影像的發展。關注 IoT 與 VR 產業的相關發展，投注相關的人力開發，並對應鏡頭模組與硬體產品，在應用的 APP 亦投入相關人力開發讓產品更有獨特 AI 網路攝影機、Car AI DVR、AI、視訊產品 AI 相機與 AI 即可拍相機等方向發展。

鑑於運動型及穿戴式相機之市場需求，自製鏡頭並整合光機電運用於相關影像產品之運用。在全天球 360 相機 (Spherical 360 Camera)則繼續往高畫質與多個鏡頭發展，並自行研發在相機內即可完成 SIS(Spherical Image Stabilization) / Dinamic stitch 功能，不需要後製處理。

另外，在車用影像模組研發上，因應全球各大車廠日漸加大導入各類車用相機裝置之趨勢，應用的 ADAS 先進駕駛者輔助系統，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資源。除配合車廠一級系統供應商 (Tier 1) 開發，並經由加入 ADAS/DMS/OMS 平台生態系的共同開發經驗，以掌握更多多重感知模組的市場需求。內部開發的 ADAS 系統在多年的投入後也將在 114 年可以更加亮眼。114 年開始的重點會持續在 AI ISP 上做重點的投入，讓產品的影像品質有更實質的躍升。高階 SOC 平台的開發與布局讓後續的產品力可以向上擴張，對應工廠自動化的設計改善，machine vision 相關的產品與技術開發，對應高階影像產品光學防手震(OIS)的技術開發。

本公司以技術優勢延續發展整合研發之能量，技術精益求精；核心技術領先地位，並關注產品開發能力；努力提升產品開發之附加價值。公司持續強化市場領先與技術獨特性的（影聲）產品開發、提供相關專業領域的產品應用，提供及多方面功能和服務。從軟硬體關鍵系統和裝置基礎開發到將軟硬體能力運用在伺服器、網路設備、智慧手機、車輛、機器人等等…我們除了維持指標與更新技術外，同時積極應對風險變化和威脅，做最有效率的風險管理。

創新的過程在環境方面，研發運用能源優化，從研發對自然資源的消耗。例如：效率能源管理，自動調節設備功率，確保最佳性能。從研發運用整合資源，在製造和生產過程中最小化物料和零件避免相對的浪費。

研發在生產製造策略方面，積極進行擴大全球製造佈局，穩固各地製造基地與供應鏈擴展，積極導入自動化測試，提升產能，維持良率與品質之高標，以具成本競爭優勢，讓整體的生產更具競爭性。

技術發展車用產品著重 2CH/3CH/4CH 的 DVR DMS 高階的 2CH Dash CAM+DMS，並在車隊管理的產品中開始注入相關的產品，並配合內部開發的 ADAS 系統，讓客人可以在基礎的硬體架構下享受高 CP 值的產品。同時也同

步在布局與開發 stereo camera 的相關技術。開發 360 產品產品最小的微型化處理已積極開發市場最小型的 360 Camera 外，並對影像縫合的品質做更精進的提升，更積極開發高品質的多個鏡頭的影像拼接的相關技術與產品。AIOT 已完成標準的載具產品，積極的拓展業務，114 年將完成更多高階的平台並建構更多的 AI 演算法（將 AI 的演算法積極的加入視訊產品/監控產品等相關的 AIOT 產品中，並加入 3D 的深度資料演算法程序，讓整體 AI 演算更精進）。

(2)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719,232 仟元，佔營收比率 11.63%，預計 114 年度研發費用再投入金額約為 770,428 仟元。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適時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變動，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客戶需求增加海外生產據點，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而越南生產成本較低、具有賦稅優惠，相對東南亞國家供應鏈完整，本公司已南向越南投資。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及審慎之評估，已充分考量投資回收效益及可能風險，並將隨時評估產業變化，以降低營運風險。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物料採購採分散進貨原則，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廠商均維持良好業務關係，除長期合作關係良好之廠商外，亦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避免發生進貨中斷之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並未超過 30%，顯示本公司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前三季占銷貨淨額 30%以上之客戶，係與世界級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結合這些客戶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可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的成長；本公司已朝分散客源多元產品佈局，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降低單一或少數客戶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故整體評估本公司尚無潛在銷貨集中之重大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其自身財務規劃，對本公司應不致發生重大影響與風險。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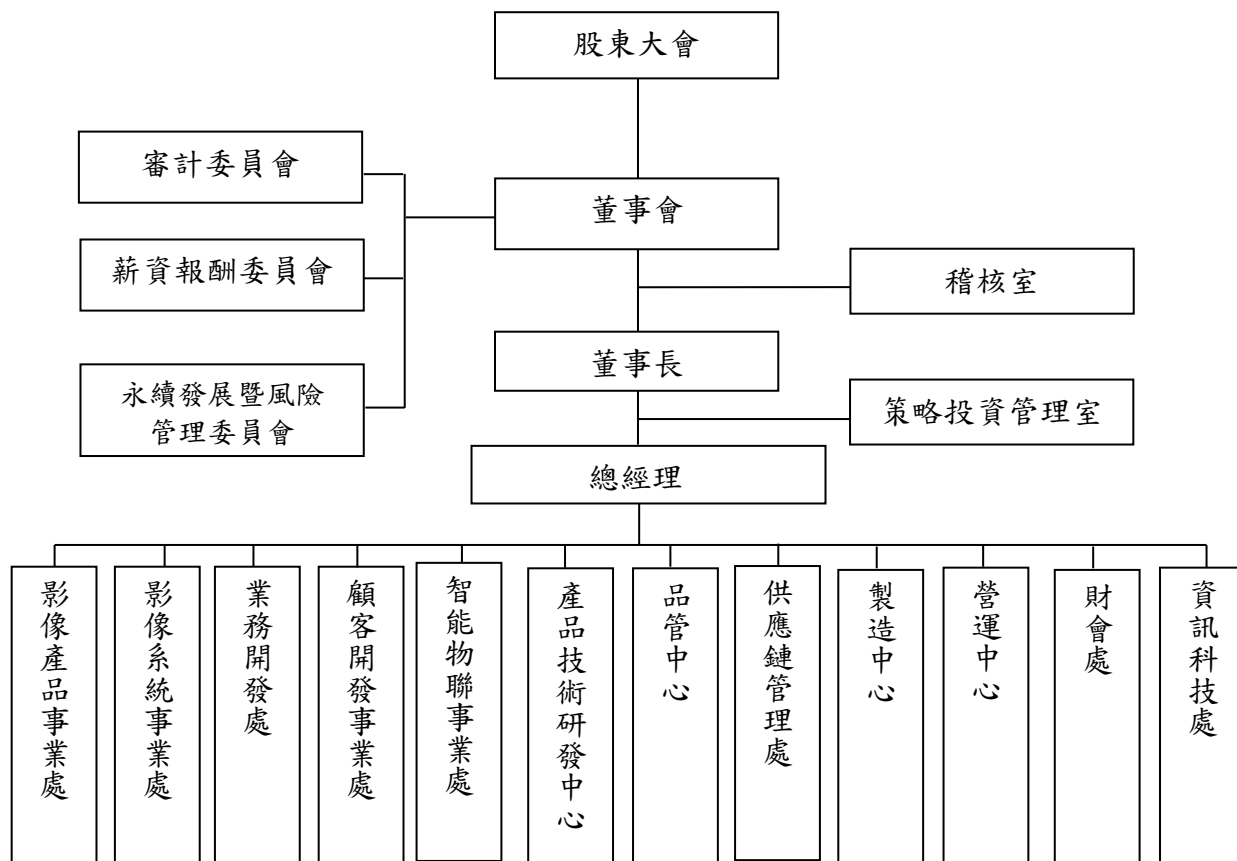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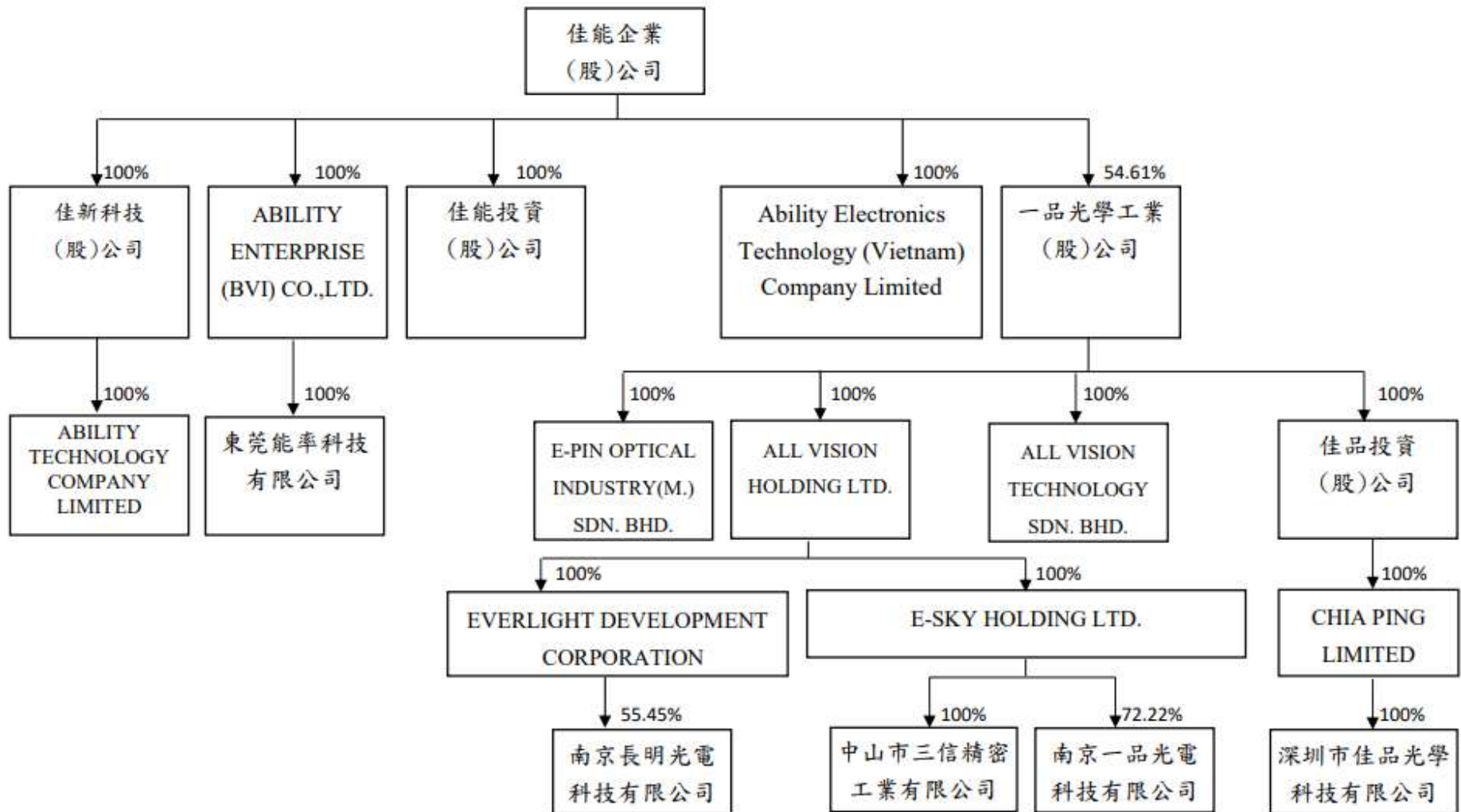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策略投資管理室	針對公司長期發展與願景，統籌規劃投資管理、新興科技產業分析等事宜。
影像產品事業處	數位相機及周邊產品行銷、業務開發等相關業務。
影像系統事業處	數位影像及周邊產品行銷、業務開發等相關業務。
業務開發處	負責新市場、新客群之開發策略規劃與執行。
顧客開發事業處	數位影像及周邊產品行銷、業務開發等相關業務。
智能物聯事業處	智能物聯及周邊產品行銷、業務開發等相關業務。
產品技術研發中心	前瞻性與創新技術研究開發，先導產品開發及支援各業務單位之產品研發。
品管中心	開發、生產之品保及建立、維持與改善，售後客服。
供應鏈管理處	負責採購事物、供應商管理、供應鏈安全
製造中心	綜理公司產品製程、製造規劃與管理。
營運中心	公司產銷營運資源整合、物料之採購與成本之計劃與管理及人資、行政規劃與執行。
財會處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規劃與執行。
資訊科技處	負責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電腦資訊系統之開發、建置、管理及資訊安全之推廣與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 企業股份情形			關係企業持有 本公司股份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原始投資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原始投資 金額
本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CO., LTD.	子公司	註 1	100.00%	852,156	—	—	—
本公司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註 1	100.00%	477,656	—	—	—
本公司	佳能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21,700,000	100.00%	217,000	—	—	—
本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2,189,788	54.61%	421,288	—	—	—
本公司	佳新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5,000,000	100.00%	50,000	—	—	—
佳新科技(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孫公司	註 1	100.00%	31,313	—	—	—
一品光學工業(股) 公司	AIL VISION HOLDING LTD.	孫公司	15,236,910	100.00%	516,527	—	—	—
一品光學工業(股) 公司	E-PIN OPTICAL INDUSTRY(M.)SDN BHD	孫公司	5,000,000	100.00%	45,700	—	—	—
一品光學工業(股) 公司	AIL VISION TECHNOLOGY SDN.BHD.	孫公司	72,243,894	100.00%	659,334	—	—	—
一品光學工業(股) 公司	佳品投資(股)公司	孫公司	5,600,000	100.00%	56,000	—	—	—
佳品投資(股)公司	CHIA PING LIMITED	孫公司	1,350,000	100.00%	37,713	—	—	—
AIL VISION HOLDING LTD.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孫公司	58,494	100.00%	192,006	—	—	—
AIL VISION HOLDING LTD.	E-SKY HOLDING LTD.	孫公司	14,338,918	100.00%	396,901	—	—	—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 企業股份情形			關係企業持有 本公司股份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原始投資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原始投資 金額
ABILITY ENTERPRISE (BVI)CO., LTD.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	100.00%	1,546,206	—	—	—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	30.28%	130,881	—	—	—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威海天下光電有限公司(註 2)	孫公司	註 1	54.61%	37,948	—	—	—
E-SKY HOLDING LTD.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	54.61%	211,836	—	—	—
E-SKY HOLDING LTD.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	39.44%	52,761	—	—	—
CHIA PING LIMITED	深圳市佳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	54.61%	37,917	—	—	—

註 1：係有限公司，未有股數。

註 2：公司已辦理註銷登記完竣惟資金尚未匯回。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章孝祺	男	中華民國	111/01/01	47,571	0.01	—	—	—	—	上奇科技(股)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獨立董事 晶訊科技(股)董事 台灣網路認證(股)董事 美國蒙大拿大學-電機工程所 私立淡江大學-應用物理系	董事長： 宏矜(股)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能率生技(股)公司 能率智能科技(股)公司 佳能國際綠能(股)公司 佳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京能(股)公司 能智科技(股)公司 台芝國際(股)公司 宏昱資通(股)公司	—	—	—	—	—
副總經理	陳建興	男	中華民國	104/06/08	149,472	0.05	—	—	—	—	佳能企業(股)製造中心協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EMBA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佳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盧志勇	男	中華民國	108/04/16	146,056	0.04	—	—	—	—	佳能企業(股)影像產品開發處協理 國立清華大學機械所	無	—	—	—	—	—
協理	李進江	男	中華民國	112/08/11	40,180	0.01	—	—	—	—	佳能企業(股)營運中心協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MBA 台北工專專校-電子工程	無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主管	林宏典	男	中華民國	97/10/27	66,844	0.02	—	—	—	—	佳能企業(股)財會處處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佳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禾蒼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佳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
會計主管	林幸君	女	中華民國	110/03/29	10,106	0.00	—	—	—	—	佳能企業(股)財會處會計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黃美菱	女	中華民國	110/05/04	9,673	0.00	—	—	—	—	佳能企業(股)董事長室副理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章孝祺總經理於本公司服務年資至今四年主要業務歷練完善，為此職位一時之選，為強化決策執行力及經營效率，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之獨立性，已依法令規定設置 4 席獨立董事做為強化措施，且董事會成員僅一位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

1.董事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佳美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91/5/27	114/6/25	3	2,254,974	0.78	2,525,111	0.78	—	—	—	—	—	—	—	—	—	—
	代表人 章孝祺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1/6/21	114/6/25	3	—	—	47,571	0.01	—	—	—	—	上奇科技(股)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獨立董 事 晶訊科技(股)董事 台灣網路認證(股)董 事 美國蒙大拿大學-電機 工程所 私立淡江大學-應用物 理系	董事長： 宏矜(股)公司、佳能國際(股)公 司、能率生技(股)公司、能率智 能科技(股)公司、佳能國際綠能 (股)公司、佳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京能(股)公司、能智科技(股)公 司、台芝國際(股)公司、宏昱資 通(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俊仁 董俊毅	妻兄 妻弟	—
董事	佳美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91/5/27	114/6/25	3	2,254,974	0.78	2,525,111	0.78	—	—	—	—	—	—	—	—	—	—
	代表人 董俊仁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87/5/26	114/6/25	3	—	—	613	0.00	36,775	0.01	—	—	佳能企業(股)公司總 經理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 事長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 董事長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資訊碩士	董事長： 能率創新(股)公司、應華工業 (股)公司、能率影業(股)公司、 佳能艾銳(股)公司、佳旺資本 (股)公司 能率網通(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佳能國際(股)公司、台芝國際 (股)公司、台灣三洋電機(股)公 司、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精 能光學(股)公司、能率壹創業投	董事 董事長	董俊毅 章孝祺	兄弟 妹婿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股)公司、 宏矜(股)公司、Sol Plus 株式會 社、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公 司、東莞承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東莞承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東莞承光貿易有限公司、一品光 學工業(股)公司、佳泰國際投 資(股)公司、毅金精密(股)公 司、 SOL-PLUS (HK)CO.,LIMITED.、 HIRAISEIMITSU(THAILAND) CO.,LTD.				
董事	佳美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91/5/27	114/6/25	3	2,254,974	0.78	2,525,111	0.78	—	—	—	—	—	—	—	—	—	—
	代表人 董俊毅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90/5/31	114/6/25	3	—	—	27,134	0.01	509	0.00	—	—	橘焱國際事業(股)公 司董事 ABICO(HK)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 學系學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 部 LSI 碩士	董事長：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能率國際(股)公司、能率資本 (股)公司、能鼎投資(股)公司、 東莞承光貿易有限公司、東莞 承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能率 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能率創新(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應華工業(股)公司、能率影業 (股)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公 司、精能光學(股)公司、能率投 資開發(株)、宏矜(股)公司、佳 旺資本(股)公司、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SOL-PLUS (HK) CO., LIMITED、 HIRAISEIMITSU(THAILAND) CO.,LTD.、SOL-PLUS 株式會	董事 董事長	董俊仁 章孝祺	兄弟 姊夫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社、能率網通(股)公司、美雅國際企業(股)公司、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影一製作所(股)公司、毅金精密(股)公司、毅承投資(股)公司、捷博(股)公司、光速火箭(股)公司、能率投資開發株式會社 第一化成株式會社取締役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6/29	114/6/25	3	32,470,000	11.22	36,359,786	11.20	—	—	—	—	—	—	—	—	—	—
	代表人 胡湘麒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8/6/14	114/6/25	3	—	—	—	—	—	—	—	—	中山科學院工程師 IBM 業務代表/專業管理顧問 凱聚(股)公司總經理 毅金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宸遠科技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正能量智能(股)公司、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公司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能率創新(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亞力電機(股)公司、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 (股)公司、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6/29	114/6/25	3	32,470,000	11.22	36,359,786	11.20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江淑貞	女 51-60	中 華 民 國	114/6/25	114/6/25	3	—	—	—	—	—	—	—	—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 事長秘書 台芝國際(股)公司副 理 能率投資(股)公司副 總經理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 際貿易學系	能率創新(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陳建宏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08/6/14	114/6/25	3	—	—	—	—	—	—	—	—	啟發聯合律師事務所 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 裁人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學士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中國政法大學博士	永曜律師事務所所長 安普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黃志成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08/6/14	114/6/25	3	—	—	—	—	—	—	—	—	香港畢馬域會計師行 審計經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 所審計經理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合夥會計師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百事宜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智英科技(股)公司董事 耀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高技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黃國倫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1/6/21	114/6/25	3	—	—	—	—	—	—	—	—	欣達航空貨運(股)公 司總經理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安捷航空(股)公司董 事長 微風資融(股)公司董 事 偉洋航空貨運(股)司	董事長： 台灣微粒科技(股)公司 馬可波羅科技(股)公司 亞洲微粒科技(股)公司 欣達科技開發(股)公司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澳洲雪梨大學碩士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學士					
獨立 董事	趙小偉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4/6/25	114/6/25	3	—	—	—	—	—	—	—	—	KPMG 財務顧問部經 理 台灣工業銀行企業理 財部經理 大華證券承銷部協理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 司副總經理	橘焱胡同國際(股)公司獨立董 事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章孝祺總經理於本公司服務年資至今四年，主要業務歷練完善，為此職位一時之選，為強化決策執行力及經營效率，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之獨立性，已依法令規定設置 4 席獨立董事做為強化措施，且董事會成員僅一位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2 日 單位：%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08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2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7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陳勝次	0.65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58
	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0.49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0.48
	陳玉娟	0.39
	葉詠雄	0.38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怡君	20.00
	董俊仁	20.00
	董俊毅	20.00
	捷士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
	凱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
	力天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8.33
	陳培玉	5.00
	章孝祺	5.00
	周欣怡	5.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美投資(股)公司(100%)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創新(股)公司(11.22%)、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3.7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28%)、廖學邦(3.25%)、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3.23%)、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1.6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61%)、佳奈投資(股)公司(1.51%)、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35%)、花旗託管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24%)
恒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怡奈(46.00%)、董炯熙(0.50%)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股)公司(24.88%)、日商東芝特科株式會社(12.64%)、佳奈投資(股)公司(12.28%)、佳美投資(股)公司(10.67%)、能率創新(股)公司(9.07%)、中央投資(股)公司(6.30%)、恒能投資(股)公司(4.41%)、陳藏固(2.49%)、鄭王美娥(2.13%)、齊營(股)公司(2.11%)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創新(股)公司(100.00%)
捷士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恩綺(32.63%)、董俊仁(4.42%)、陳培玉(4.42%)
凱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怡君(17.62%)、章孝祺(0.02%)
力天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俊毅(0.65%)、周欣怡(0.45%)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章孝祺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一三、公司組織、(四)董事資料，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董事 董俊仁				—
董事 董俊毅				1
董事 胡湘麒				4
董事 江淑貞				—
獨立董事 陳建宏		●現任永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法官、檢查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現任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法官、檢查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獨立董事 黃國倫		●現任台灣微粒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 趙小偉		●曾任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除考量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外，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核心能力，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及素養，為公司之永續經營提供更多元化觀點。

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 員工 身份	年齡 (歲)	專業資格與經驗							
						經營 管理	財務 會計	法務 專業	營運 判斷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 決策
董事長	章孝祺	中華民國	男	√	61-70	√	—	—	√	√	√	√	√
董事	董俊仁	中華民國	男	—	61-70	√	—	—	√	√	√	√	√
董事	董俊毅	中華民國	男	—	51-60	√	—	—	√	√	√	√	√
董事	胡湘麒	中華民國	男	—	61-70	√	—	—	√	√	√	√	√
董事	江淑貞	中華民國	女	—	51-60	√	—	—	√	√	√	√	√
獨立 董事	陳建宏	中華民國	男	—	51-60	√	—	√	√	√	√	√	√
獨立 董事	黃志成	中華民國	男	—	51-60	√	√	—	√	√	√	√	√
獨立 董事	黃國倫	中華民國	男	—	51-60	√	—	—	√	√	√	√	√
獨立 董事	趙小偉	中華民國	男	—	51-60	√	√	—	√	√	√	√	√

(2)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與採行之措施

A.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九席董事，現任董事於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女性董事占有一席，尚未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係因本公司相關產業人才尋求不易。

B.採行措施：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向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9 名，其中獨立董事 4 名占董事席次 44.44%，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1.11%；2 位獨立董事任期未超過 9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未超過 6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為 3 年以下。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相關規定。綜合前述，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最近年度（113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巨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明仁	0		0		10,162	290	314	1.92 %	1.97%	5,262		108	0	0	0	0	15,822 2.90%	15,846 2.98%	無	
董事	佳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無
董事	佳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董事	佳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章孝祺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詹文雄																				
獨立 董事	黃志成	1,440		0		0	360	360	0.33 %	0.34%	0		0	0	0	0	0	1,800 0.33%	1,800 0.34%	無	
獨立 董事	陳建宏																				
獨立 董事	黃國倫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審議各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情形，並提交至董事會討論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退職退休金係為本公司提列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黃志成、陳建宏、黃國倫	黃志成、陳建宏、黃國倫	黃志成、陳建宏、黃國倫	黃志成、陳建宏、黃國倫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曾明仁、董俊仁、董俊毅、章孝祺、胡湘麒、詹文雄	曾明仁、董俊仁、董俊毅、章孝祺、胡湘麒、詹文雄	曾明仁、董俊仁、董俊毅、胡湘麒、詹文雄	曾明仁、董俊仁、董俊毅、胡湘麒、詹文雄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章孝祺	章孝祺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席	9 席	9 席	9 席

(2)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章孝祺	8,016		324		4,865		1,930	0	1,930	0	15,135 2.79%	15,135 2.85%	無
副總經理	陳建興													無
副總經理	盧志勇													無

註 1：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無；最近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金額：324 仟元。

註 2：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金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為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建興	陳建興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章孝祺、盧志勇	章孝祺、盧志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揭露：不適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章孝祺	0	4,800	4,800	0.88
副總經理	陳建興				
副總經理	盧志勇				
協理	李進江				
財務主管	林宏典				
會計主管	林幸君				
公司治理主管	黃美菱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稱 \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17,622	3.23	4,708	1.7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135	2.79	13,514	4.92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董事酬勞不高於 1.5%，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以公司財務及實際營運狀況、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為主要考量以外，並依「績效管理辦法」每年定期於 6 月及 12 月進行評估，明訂考核內容 70%為工作目標之考核、30%為職能行為之表現，參酌個人、部門績效及特殊貢獻等因素綜合評量發給報酬。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且不高於 15%。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

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B.酬勞訂定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勞，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每年定期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經理人適用之「績效管理辦法」之評估結果為依據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討論。

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為優等、經理人績效表現亦達成預定之目標，將參考個人績效及對公司貢獻，並視公司未來風險、發展趨勢及整體營運績效給予合理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12 月 18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	
普通股	324,579,133	475,420,867	800,000,000	為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12月18日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7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282,362,812	2,823,628,120	變更登記表資本總額變更登記與修正章程一致	無	108.07.16 經授商字第10801094740號
110.09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287,721,312	2,877,213,1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585,000元	無	110.09.16 經授商字第11001159310號
111.0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287,582,312	2,875,823,12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90,000元	無	112.05.30 經授商字第11101090870號
112.03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287,546,312	2,875,463,12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0,000元	無	112.03.30 經授商字第11230055040號
112.12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287,534,312	2,875,343,12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元	無	112.12.22 經授商字第11230239230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3.10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289,388,012	2,893,880,1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780,000元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3,000元	無	113.10.16 經授商字第11330177060號
113.1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289,380,512	2,893,805,12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00元	無	113.11.25 經授商字第11330206090號
114.03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289,377,512	2,893,775,12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元	無	114.03.27 經授商字第11430040410號
114.06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289,363,512	2,893,635,12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0,000元	無	114.06.13 經授商字第11430077430號
114.1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289,863,512	2,898,635,1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0元	無	114.11.10 經授商字第11430152340號
114.1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324,587,133	3,245,871,33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47,236,210元	無	114.11.18 經授商字第11430161760號
114.12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324,579,133	3,245,791,330	註銷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元	無	114.12.18 經授商字第1143018800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年9月23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3	281	75,528	153	75,965
持有股數	0	1,230,878	58,007,901	189,274,489	76,065,865	324,587,133
持股比例	0.00%	0.38%	17.87%	58.32%	23.4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9 月 23 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42,333	4,463,008	1.37
1,000 至 5,000	26,602	48,388,369	14.91
5,001 至 10,000	3,396	22,367,289	6.89
10,001 至 15,000	1,802	20,800,016	6.41
15,001 至 20,000	384	6,583,794	2.03
20,001 至 30,000	601	14,193,828	4.37
30,001 至 40,000	273	9,427,102	2.90
40,001 至 50,000	128	5,695,037	1.75
50,001 至 100,000	260	17,587,524	5.42
100,001 至 200,000	100	13,094,915	4.03
200,001 至 400,000	41	11,422,562	3.52
400,001 至 600,000	10	4,809,786	1.48
600,001 至 800,000	8	5,733,430	1.77
800,001 至 1,000,000	5	4,210,174	1.30
1,000,001 以上	23	135,810,299	41.85
合 計	75,966	324,587,13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14 年 9 月 23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36,359,786	11.2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2,291,857	3.7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631,346	3.28
廖學邦		10,542,882	3.2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0,489,132	3.23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5,414,405	1.6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236,167	1.61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00,499	1.5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397,056	1.35
花旗託管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013,685	1.2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巨全投資(股)公司 (註 1)	450,000	—	—	—	—	—
	代表人：曾明仁 (註 1)	—	—	(40,000)	—	(150,000)	—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佳美投資(股)公司	—	—	—	—	270,137	—
	代表人：章孝祺 (註 2)	—	—	80,000 (80,000)	—	97,571 (50,000)	—
董事	佳美投資(股)公司	—	—	—	—	270,137	—
	代表人：董俊仁	—	—	—	—	65	—
董事	佳美投資(股)公司	—	—	—	—	270,137	—
	代表人：董俊毅	—	—	—	—	2,902	—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230,000	—	3,649,000	—	3,889,786	—
	代表人：胡湘麒	—	—	—	—	—	—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230,000	—	3,649,000	—	3,889,786	—
	代表人：詹文雄 (註 3)	—	—	—	—	—	—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230,000	—	3,649,000	—	3,889,786	—
	代表人：江淑貞 (註 4)					—	—
獨立董事	陳建宏	—	—	—	—	—	—
獨立董事	黃志成	—	—	—	—	—	—
獨立董事	黃國倫	—	—	—	—	—	—
獨立董事	趙小偉(註 5)					—	—
副總經理	陳建興	36,000 (9,000)	—	96,000 (120,000)	—	88,118 (40,000)	—
副總經理	盧志勇	45,000	—	110,000 (144,000)	—	87,753 (40,000)	—
協理	李進江(註 6)	24,000	—	76,000 (90,000)	—	55,180 (25,000)	—
財務主管	林宏典	25,500	—	65,500 (130,000)	—	47,857 (36,000)	—
會計主管	林幸君	9,000	—	25,000 (38,884)	—	8,506 (8,400)	—
公司治理 主管	黃美菱	—	—	10,000 (10,000)	—	5,676 (1,000)	—
大股東	能率創新(股)公司	230,000	—	3,649,000	—	3,889,786	—
大股東	和碩聯合科技(股) 公司(註 7)	—	—	(5,000,000)	—		

註 1：11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改選卸任董事長職位，增(減)數填具自 114 年 5 月 30 日止。

註 2：11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改選由董事改任董事長職位。

註 3：11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改選卸任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職位。

註 4：11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改選新任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職位。

註 5：11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改選新任獨立董事職位。

註 6：112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經理人，增(減)數填具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註 7：113 年 5 月 30 日後解任大股東，增(減)數填具自 113 年 5 月 30 日止。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9 月 23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36,359,786	11.20%	—	—	—	—	—	—	—
代表人：董俊仁	613	0.00%	36,775	0.01%	—	—	董怡佳	堂妹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2,291,857	3.79%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631,346	3.28%	—	—	—	—	—	—	—
廖學邦	10,542,882	3.25%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0,489,132	3.23%	—	—	—	—	—	—	—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5,414,405	1.67%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236,167	1.61%	—	—	—	—	—	—	—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00,499	1.51%	—	—	—	—	—	—	—
代表人：董怡佳	—	—	—	—	—	—	董俊仁	堂兄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	4,397,056	1.35%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公司投資專戶									
花旗託管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013,685	1.24%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27.25	72.30	107.00
	最低	19.45	23.70	37.25
	平均	21.95	43.94	71.2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42	24.44	23.84
	分配後	21.52	22.6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85,070	286,564	322,302
	每股盈餘	0.96	1.90	1.5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90	0.6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20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2.86	23.13	—
	本利比	24.39	73.2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10	1.37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如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其發放方式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辦理。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股東現金利每股配發 0.6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總計 520,854 仟元。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由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成數條文如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本項提撥數額最少 15%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分別以 8% 及 1.5% 估列為營業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並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股東常會報告，請詳下述(七)、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說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以現金方式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54,196,727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0,161,886 元，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報告，與 113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5.前一年度配發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 112 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相同，與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3 年 8 月 30 日； 1,878,000 股	113 年 12 月 17 日； 1,922,000 股
發行日期	113 年 9 月 12 日	114 年 8 月 29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878,000 股	50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1,422,000 股
發行價格	0 元	0 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5%	0.6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下列各時程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符合績效要求條件並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一年：獲配股數 40%。 2. 屆滿二年：獲配股數 30%。 3. 屆滿三年：獲配股數 30%。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下列各時程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符合績效要求條件並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屆滿一年：獲配股數 40%。 2. 屆滿二年：獲配股數 30%。 3. 屆滿三年：獲配股數 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既得期間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受限制情形，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既得期間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受限制情形，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機關共計 1,878,000 股	交付信託保管機關共計 500,000 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5,00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775,40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077,600 股	5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3%	0.1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發行 3,8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78 仟股，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13 年 8 月 30 日之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新臺幣 50.1 元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新臺幣 69,691 仟元，以所定既得期間三年計算，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5,968 仟元、17,064 仟元、6,659 仟元，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為新臺幣 0.16 元、0.06 元、0.02 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發行 3,8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22 仟股，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13 年 8 月 30 日之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新臺幣 50.1 元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新臺幣 71,326 仟元，以所定既得期間三年計算，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7,046 仟元、17,465 仟元、6,815 仟元，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為新臺幣 0.16 元、0.06 元、0.02 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章孝祺	491,000	0.15%	126,400	0	0	0.04%	364,600	0	0	0.11%
	副總經理	盧志勇										
	副總經理	陳建興										
	協理	李進江										
	財務主管	林宏典										
	會計主管	林幸君										
	公司治理主管	黃美菱										
員工	資深處長	吳志鍵	608,000	0.19%	155,200	0	0	0.05%	452,800	0	0	0.14%
	資深處長	林翔永										
	資深處長	洪景鐘										
	處長	趙俊雄										
	處長	張任宏										
	副處長	曾麗虹										
	特別助理 A	李恭年										
	特別助理 C	張晏銘										
	資深經理	林宜華										
	資深專員 A	郭玉琦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高階數位相機、攝影機之設計、生產與販售。
- B.其他數位元影像擷取裝置之設計、生產與販售。
- C.承接國際品牌大廠專業影像產品設計與專業代工製造業務。
- D.人工智慧物聯網解決方案載具攝影機提供與專業代工製造業務。
- E.車用及監控用攝影機專業設計及代工製造業務。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光電產品	6,182,89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高階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車用及監控攝影機、照相模組製造銷售。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 A. 配備較大感光元件與大光圈鏡頭之高規格小型類專業數位相機。
- B. 多鏡頭之 360 度全景相機。
- C. 結合手機應用平台之穿戴式相機，電競或直播等運用之產品。
- D. 專業監控安防攝像機與網路儲存設備。
- E. 小型化鏡頭影像模組。
- F. 結合智慧家庭應用之家用攝像機。
- G. 搭載於無人空拍機之影像模組與相機。
- H. 搭載 4G 模組之相機。
- I. >10m 防水及防震耐候相機。
- J. 汽車自動輔助駕駛系統照相模組。
- K. 具附加價值之影像軟體。
- L. 車外環景影像模組。
- M. 車內影像模組。
- N. 車內影像系統。
- O. 智慧安防攝影機載具。
- P. 工地安全防護智慧攝影機載具。
- Q. 智慧零售攝影機載具。
- R. 智慧學習教育應用攝影機載具。
- S. 智慧物連網攝影機模組。
- T. 視訊會議用攝影機。

U. 視訊會議用攝影機模組。

V. 機械人及機械視覺攝影機模組。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智慧型手機的相機在相機功能上持續提升，各家手機公司推出新機標榜的都是照相功能得提升，手機相機目前幾乎已經是照相機的代名詞，此外各品牌手機更是極力訴求其拍照與錄影功能以及提供消費者更為簡潔便利的分享功能，這些訴求對於傳統型非交換鏡頭之數位相機造成了更大之衝擊。

傳統數位相機銷售依然持續下滑，而智慧型手機的照相功能持續提升，例如鏡頭品質與 3D 影像技術恐將進一步壓縮傳統相機市場。一如過往幾年傳統數位相機在產品無法有突破性的技術下，數量仍將持續萎縮，主要銷售仍將是由可與智慧手機有區隔化之產品擔綱銷售主力，如高望遠倍率、較大的感光元件及潛水相機等較佳的光學條件，這類功能型產品依舊可以有其穩定的銷售數量，因此估計在未來幾年內市場仍可以維持一個底線的需求數量。

數位相機產業轉為高度差異創新的產品，如拍立得及中高階復古風相機與手機造成差異，近年來又有一波新的需求。

近年手持數位影像產品整體市場動能疲弱不振，新的技術與應用尚未明朗，而過去數年蓬勃興起的運動型錄影相機隨著市場飽和整體銷售動能也開始出現衰退。多元化穿戴型相機因定位不明成長未如預期，但其應用市場正逐漸由消費者個人市場滲透到生產者專業應用的市場。而 360 度全景相機在趨於穩定無爆發性需求的消費型市場外，試圖將觸角延伸到 2B 的應用，例如建築工地管理、不動產銷售、旅遊導覽等，以期創造出新的商業模式及價值。

總而言之數位影像產品消費市場目前是處於缺乏主流技術與應用的尷尬時期，唯有等待新的技術與應用顯現，方有機會再次奮起，而目前所看到的一絲亮光是需求隨著物聯網、大數據或人機介面的發展，對人工智慧、機器視覺的需求逐年增加，產業也將朝這些方向發展，帶有 AI 功能的相機將慢慢出現在人們的週遭，而這些帶有智能的相機將會是產業未來的成長動能。

使用駕駛者輔助系統來提高行車安全，增加車輛舒適、服務以及娛樂性的車種數量持續成長，整體車用市場除了伴隨著車聯網、AIoT 等運用蓬勃發展中；加上車輛所能帶給消費者的體驗進化，越來越多新車種搭配最先進的產品進入市場，例如已有日系新車種搭配電子後照鏡系統取代傳統後視鏡等，車用市場儼然已是另一番發展中的風景。

近年來市場積極結合科技與汽車兩大產業開發安全輔助與自動駕駛等應用，朝著提升車輛行駛安全性、減低事故率邁進。車輛搭配自動駕駛輔助系統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儼然成為趨勢。除了乘用車外，商用車對車用鏡頭與相機模組的需求增加，逐漸形成剛性需求。不僅如此，農機等工業用車用模組需求市場也開始攀升；其功能不僅能進行監控，搭配軟體偵測，更能提升

作業的安全性。

疫情過後，遠距與非接觸成了新常態，影像辨識、分析、支援等需求趨緩，但仍存在一定程度之需求，其效益仍可期待。而 Edge 結合 AI 的解決方案的蓬勃需求，反映市場需要更有彈性的解決方案，若採用雲端服務既有模式將面臨運算成本過高的問題。隨著 Edge AI 於影像辨識應用越來越多元化，佳能身為 Edge AI Camera 載具提供廠商，深切專注於車牌辨識、停車管理、電子圍籬、工地安全控制等應用，解決客戶與系統整合廠商的兩大課題：第一，硬體系統系統載具的提供。第二，提供快速開發的核心 AI 演算法模組的開發平台 (IntelOpenVino) 與多年累積業界領先的韌體開發。依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預估，至 2024 年未來內市場對於邊緣運算的需求支出將以 12.5% 的年複合成長率快速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佳能於光學產品製造領域，所提供之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光學產品零組件及影像週邊等光學產品，主要對應之終端應用市場包含相機、汽車工業及機器人等產業。

佳能結合多年來的經驗與技術累積，偕同上游主要零件協力夥伴設計前期進行討論、開發，進而調整，以達優化產品效能，提供給予客戶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

另，在 AI Camera 人工智慧物聯網解決方案載具部分有自研團隊和 SoC 廠協同開發，能有效率地平衡高運算需求的影像與邊緣人工智慧工作負載，實現料移動最小化的獨特架構。具備深度神經網路和電腦視覺的應用程式，落實在交通、零售、保全與安全和工業自動化領域等智慧影像辨識。

茲將該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 光學材料(玻璃、塑料、混合鏡頭) • 電子元件(影像感測器及處理器) • 其他機械結構(光圈、防手震)	• 光學模組	• 數位相機 • 安控系統 • 運動相機 • 環景攝影機 • 汽車安全影像 • 視訊鏡頭 • 機器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以上所述之產業發展現況之下，產品發展趨勢可分幾個方向說明。

傳統數位相機方面，將以拍立得及中高階的數位相機為主體成為寡佔市場的主要供應商。

在產品發展技術方面，即時分享已經是當前消費者不可或缺的主要需求，因此無線網路甚或搭載 4G/5G 通訊功能的相機也逐漸被提及，多家社群媒體

如臉書及推特等都甚至推出 360 度全景直播的功能，因此搭載支持社群直播功能的相機也逐漸成為主流發展技術。

360 產品是市場的熱門話題，在市場上有著穩定的成長。此類相機單價高品質也高，主要應用於專業直播或是商業用途的應用，此類相機數量有其穩定的客戶需求，加上需搭配特殊之影像拼接軟體，因此有機會創造出對品牌商與製造商都較有獲利空間的機會。

無人機相機市場在過去兩年經歷了大起大落，多家無人機公司在去年陸續結束營運目前幾乎確定是由中國品牌大疆一家主導市場，雖然尚有少部分有自己特殊技術或明確商業應用的公司還嘗試找出一條生路，但一般消費型的無人機將會進一步被擠壓淘汰。而無人機相機市場目前大多由無人機製造商自行開發相機模組搭載飛機的防震系統，因此傳統的數位相機製造商難以進入此市場，仍將只是扮演鏡頭模組的供應商為主。

此外，隨著雙鏡頭手機的興起，3D 相機也是市場可能的發展方向，利用搭載測距功能的原件讓影像不再只是 2D，這類產品預計也會隨著手機市場搭載的熱潮產生需求。

值得一提的是現在許多的大廠都試著把 AI 導入相機，主要用於安全監控或是智慧家庭影像應用，經由大數據分析創造出具備人工智慧的影像產品，GOOGLE 的 PIXEL 就是其中的代表作。此外在居家監控或是娛樂的影像需求搭配 AI 與大數據分析創造出的智慧家庭系統也是這兩年兵家必爭之地。而此類產品將不再只是以硬體為主體，進而是需要一系列的演算法包含雲端與大數據分析，這將會是未來發展的契機。

車用模組相機畫素規格有 VGA、一百萬、三百萬甚至五百萬或八百萬畫素等產品，隨著不同角度搭配外，仍持續朝著產品微型化、強化性能，挑戰技術潛能，來提供客戶端更廣、更富有彈性的產品運用及服務。

過去一年非接觸式智慧影像辨識攝影機的需求急速攀升，從車牌辨識、停車管理、電子圍籬、工地安全控制、平安城市、智慧學習教育、智慧零售等成為了市場顯學。一方面減少人員參與、降低人力成本、優化流程與提升效率開始規劃導入，另一方面透過機器學習、預測以培養出新的能力、創造新的應用價值，進一步提升獲利，這也是人工智慧最有價值的應用。

智慧交通的發展、安全安防等趨勢，未來常見的城市問題，如塞車、違法停車、停車計時收費、學童校車安全守護等透過智慧辨識，將更有效率處理道路監控、車流統計、車牌辨識、人流分析等，改善交通號誌或指引停車，解決塞車問題、提高停車效率，解決車輛超速等問題，甚至系統可以透過事件偵測智慧驅動應對策略。目前車牌辨識與停車系統整合的智慧計費或引導等，無須人力開單，停車繳費都更方便。對應背後的每一個需求、每一個不同的場景，展開不同的硬體需求的與演算法規劃。

B. 競爭情形

在前述產業現況與產品趨勢底下，各廠面臨的競爭態勢可以分成以下幾個面向來說明。

品牌廠方面，因市場規模的急遽下降難以支撐目前市場眾多品牌，因此可預見品牌廠已難以單存依靠原有的數位相機市場維持營運，因此公司內部的整併與找尋新的產品與技術契機成為當務之急。原本市佔率高之品牌廠因為其他品牌的退出得以取得退出者的市佔以維持基本之運營並積極尋找新技術的發展機會。市佔較低之品牌趨向特殊產品定位以迴避直接削價競爭，或轉移事業重點到非數位相機領域。日系的品牌廠也將進一步面臨來自海外新產品的壓力，考驗其推陳出新之能力。

ODM 廠方面，連同各廠供應鏈，目前都面臨經濟規模不足的問題導致成本上升，因此同樣也是規模較高者較容易維持的局面。為了求取生存契機，所有廠商除堅守原有產品市場外更必須持續投資創新，而此也面臨投資之決定，考驗對於產業堅定的信心。

360 相機仍是新興市場，此類產品未來應結合 4G/5G 或 WiFi 提供直播功能，滿足年輕族群即時分享的需求。結合直播平台與互聯網公司應有一定的市場潛力。

過去一年具備前端 AI (Edge AI) 運算之 SMART CAMERA 在市場上被大量的討論與引起關注，雖然在應用上仍然需要有主流應用導入才能大量被使用，但市場上已經陸續有許多的公司開始導入前端智能並搭配雲端運算用，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具備有 AI 智能的相機會成為市場上重要的主流。唯有及早投入並加入具有規模與影響力的聯盟，如此才有機會在市場興起後勝出。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為因應相機產品多樣化的發展趨勢，本公司研究發展方向，持續致力於高感光度、高靈敏性、色彩飽和度平衡高色彩飽和度平衡及低訊號雜訊比之技術研發等。在產品發展方向，注重於提高產品影像品質及開發電子式畫面穩定、增加 EIS 功能、臉部辨識、4K 動畫攝影、可穿戴式的攝影機、高速影像感應器應用、大型影像感應器相關技術、錄影 HDR、低照度相關技術及高速(WiFi6、WiFi6E)無線通訊包含影像格式支援至 4K、8K 高清影像解碼能力等項目。

研發積極投入產品規劃的躍進。並藉由關鍵零組件經由結合公司光機電整合影像的發展。關注 IoT 與 VR 產業的相關發展，投注相關的人力開發，並對應鏡頭模組與硬體產品，在應用的 APP 亦投入相關人力開發讓產品更有獨特 AI 網路攝影機、Car AI DVR、AI、視訊產品 AI 相機與 AI 即可拍相機等方向發展。

鑑於運動型及穿戴式相機之市場需求，運用於相關影像產品之運用。在 360 相機(Spherical 360 Camera)往高畫質與多個鏡頭發展，並自行研發在相機內即可完成 SIS (Spherical Image Stabilization) / Dinamic stitch 功能,不需要後製處理。

另外，在車用影像模組研發專業，因應全球各大車廠導入各類車用相機裝置之趨勢，應用的 ADAS 先進駕駛者輔助系統，公司亦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資源。除配合車廠一級系統供應商(Tier1)開發，並經由加入 ADAS/DMS/OMS 平台生態系的共同開發經驗，以掌握更多多重感知模組的市場需求。內部開發的

ADAS 系統在多年的投入後也將在 2025 年可以更佳亮眼。2025 年開始的重點會持續在 AI ISP 上做重點的投入，讓產品的影像品質有更實質的躍升高階 SOC 平台的開發與布局讓後續的產品力可以向上擴張。對應工廠自動化的設計改善，machine vision 相關的產品與技術開發，對應高階影像產品光學防手震(OIS)的技術開發。

本公司以技術優勢延續發展整合研發之能量，技術精益求精；核心技術領先地位，並關注產品開發能力；努力提升產品開發之附加價值。公司持續強化市場領先與技術獨特性的（影聲）產品開發、提供相關專業領域的產品應用，提供及多方面功能和服務。從軟硬體關鍵系統和裝置基礎開發到將軟硬體能力運用在伺服器、網路設備、智慧手機、車輛、機器人等等……我們除了維持指標與更新技術外，同時積極應對風險變化和威脅，做最有效率的風險管理。

創新的過程在環境方面，研發運用能源優化，從研發對自然資源的消耗。例如：效率能源管理，自動調節設備功率，確保最佳性能。從研發運用整合資源，在製造和生產過程中最小化物料和零件避免相對的浪費。

研發在生產製造策略方面，積極進行擴大全球製造佈局，穩固各地製造基地與供應鏈擴展，積極導入自動化測試，提升產能，維持良率與品質之高標，以具成本競爭優勢，讓整體的生產更具競爭性。

技術發展車用產品著重 2CH/3CH/4CH 的 DVR DMS 高階的 2CH Dash CAM + DMS，並在車隊管理的產品中開始注入相關的產品，並配合內部開發的 ADAS 系統，讓客人可以在基礎的硬體架構下享受高 CP 值的產品。未來研發在 3D 影像相關產品應用因應 3D 影像產品將會是未來的一大趨勢，技術研發著力在 ToF 相關產品之技術開發。目前將完成，長距離與高精度的 ToF 模組與具備 USB/Ethernet 介面的 ToF 產品。同時也同步在布局與開發 stereo camera 的相關技術。開發 360 產品產品最小的微型化處理已積極開發市場最小型的 360 Camera 外，並對影像縫合的品質做更精進的提升，更積極開發高品質的多個鏡頭的影像拼接的相關技術與產品。AIOT 已完成標準的載具產品，積極的拓展業務，2025 年將完成更多的平台並建構更多的 AI 演算法(將 AI 的演算法積極的加入視訊產品/監控產品等相關的 AIOT 產品中，並加入 3D 的深度資演算法程序，讓整體 AI 演算更精進。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1 月 30 日
學歷 分佈	博士	1	1	1	1
	碩士	121	119	137	145
	大專	143	142	189	198
	高中	7	5	12	9
期末人員合計		272	267	339	353
平均年資(年)		9.91	10.85	10.09	11.41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研發費用	637,095	633,633	593,903	625,073	719,232

(4)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9 年度	1. 完成 10M ToF module 的技術開發 2. 完成內部 360 相機的拼接技術與 360 USB CAM 的量產 3. 完成 DMS 的小型化鏡頭設計與量產，可以讓 DMS 的整體體積大幅下降，並提供給日系一線車廠做評估 4. 導入新的 SOC 平台，完成在監控相機的 POC 開發，內部的機種有 Bullet / Dome 等標準品 5. 以過往的相機 SOC 完成高競爭力的即可拍相機量產使即可拍相機的功能與競爭力更大幅的提升 6. 完成日系車廠的車用鏡頭模組開發，提供樣品作為前裝市場的 DMS 開發
110 年度	7. 完成 10M ToF 模組+RGB sensor 的點雲技術開發，並完成 POC 的樣品 8. 完成 Ricoh 360 相機的開發與量產 9. 完成第一個日本客戶的 Serdex 外接鏡頭模組的量產 10. 完成新 SOC 在監控相機的產品量產，讓佳能的產品線擴充到監控領域 11. 完成 Tier IV 的車用鏡頭模組開發，提供樣品作為前裝市場的 DMS 開發 12. 完成 IP CAM mental Dome 的標準品量產
111 年度	1. 完成 4K30P 的 Web CAM 量產，並且同步完成 Teams 的 Video 認證 2. 完成 AI USB CAM 的技術開發與樣品，提供給業務做客戶推廣與相關的前在客人做 AI 的應用檢討與產品規劃 3. 完成 2 個鏡頭拼接的視訊相機樣品，並成功獲得 IPVIO 的產品 4. 完成 4 個鏡頭的相機量產，並同步完成由內部的光學單位客製多鏡頭的設計與後段 AA 的相關技術 5. 完成 Door Bell 的 POC 讓業務單位對外推廣(第一個的 WiFi SIP IC 的內部開發) 6. 完成第一個日本客人的 3 鏡頭車用行車紀錄器的量產 7. 完成第一個單色 COM 的 DMS 鏡頭模組 8. 完成第一個 LTE 的監控相機量產，建立內部 LTE 的技術開發基石 9. 完成超小型的輔助相機量產，讓即可拍相機更增加另一個產品領域 10. 完成 SQUARE 尺寸的即可拍相機量產，增加產品線的廣度

年度	研發成果
112 年度	1. 完成 2 個鏡頭拼接的 IPVIO 視訊相機量產 2. 完成第一個 Sound BAR 視訊系統的樣品(1 個鏡頭與 2 個鏡頭的影像拼接)，並且同步完成 Teams 的 AUDIO 認證. 3. 完成以 QCS605 的 JDM 合作案，並完成 360 相機的量產，成功的整合內部與外部的資源，並對外販售雙鏡頭的拼接技術 4. 完成低成本的雙鏡頭行車紀錄器量產 5. 完成第一個車隊管理的輔助相機量產 6. 完成 Screw AA 與 SFR 演算法的技術開發，並成功導入客人的 30X 相機模組 7. 完成 Stereo Depth 的技術開發並獲得客人的開發專案 8. 完成 PDAF 的技術開發，可應用於後續的高階相機或是高階的 CMOS Sensor
113 年度	1. 完成雙鏡頭的 Stereo Depth 的相機量產 2. 完成新一代的 4K30 P 雙鏡頭 360 相機量產 3. 完成新一代 1 吋感光元件的相機量產，並成功的導入佳能光學團隊為客人客制的 OVF 4. 完成 LTE 通訊功能的行車紀錄器量產，完整的建立內部在 LTE 與雲端聯繫的相關技術 5. 完成佳能內部 AI 技術在 ADAS 的開發與應用，成功的導入在日系的車隊管理相機上 6. 成通與外部廠商合作，研發並完成 DMS 的開發與驗證，順利的在車隊管理系統上量產 7. 完成 3 鏡頭 E-mirror 行車紀錄器的開發，讓車用的產品線更加的完整 8. 完成高階的即可拍 SQUARE 相機量產，導入 AB 的 AI 技術，更佳的提高產品的實用性與競爭力 9. 完成 Cybersecurity 的內部開發驗證 10. 完成 LTE module in LGA type 的開發與驗證，後續可以大幅減低零件單價與整體的尺寸 11. 完成 AA 調焦技術上 collimator 的應用，並成功導入量產，可以大幅的減低空間的需求並提高 AA 後的整體品質
114 年 截至 9 月底	1. 完成第一個 APSC COM 的相機量產 2. 延續 AI 的相關開發與量產經驗，持續研發具 AI 功能的雙鏡頭的車隊管理相機 3. 積極開發在 QCS6490 SOC 的相關產品，多鏡頭的車隊管理系統、警用記錄器……等 4. 完成佳能內部 EIS(電子防手震)演算法開發與驗證，並成功的得到客人的首肯與專案的開發 5. 完成佳能內部開發的 OIS(光學防手震)相關技術,並獲得客人的首肯與專案的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因應前述產業概況，產業規模下降與產業集中化應是不可逆之趨勢。短期業務發展將著重原有消費型相機規模之維持，固守客戶關係，逐一落實客戶專案，以有效合併規模，凝固供應商合作夥伴，逆勢追求更高之市佔率，以使根基穩固。

在此根基之上，將多元拓展不同行業影像應用產品，提供客製化之專有服務，建立少量多樣高毛利與高附著度之客戶群，藉以創造新的穩定獲利來源，並分散固守原有市場之風險。具體而言，將在下列產品領域尋求突破：

- A. 配備較大感光元件與大光圈鏡頭之高規格小型類專業數位相機。
- B. 多鏡頭之 360 度全景相機。
- C. 結合手機應用平台之穿戴式相機，具備直播功能 4k2k 動畫產品。
- D. 專業監控安防攝像機與網路儲存設備。
- E. 小型化鏡頭影像模組。
- F. 結合智慧家庭應用之家用攝像機。
- G. 搭載於無人空拍機之影像模組與相機。
- H. 具有 AI 運算之 SMART CAMERA。
- I. 視訊會議用的攝影機。
- J. 車隊管理或保險用的車載攝影機。

並在下列區塊厚植技術實力，以繼續維持競爭優勢：

- A. 整合機光電低耗能技術、新材質機構設計以達到輕薄短小之小型化設計。
- B. 投資光學設計提供客製化光學技術服務。
- C. 結合 4G/5G LTE 與無線通訊硬軟體設計。
- D. 影音串流技術提供客戶即時分享之功能設計。
- E. 持續投入嵌入式 Linux 等開放式平台以利與外界串流。
- F. 即時雲端影像系統設計與服務。
- G. 車用影像系統設計與服務。
- H. 設計成本控管與自動化生產。

行銷上除了既有合作之傳統相機品牌廠之外，積極拓展不同產業影像產品龍頭企業合作之可能性，並開發非消費者電子客戶群。此外也將積極與歐美、中國大陸之手機與互聯網公司進行合作，以期改善目前以日本客戶為主之客戶結構，經由多元化且穩定之客戶群，創造公司長遠的穩定營運。

AI Camera 載具則首先以智慧交通應用切入歐美市場，與該市場主要領導車輛車牌辨識服務提供廠商合作，提供遠距離、多車道，高精準度的影像監視器載具，並掌握各個垂直案場的關鍵的解決方案技術，深植影像辨識的專業能力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2)長期發展計劃

持續深化關鍵技術之投資與掌握，主要著重光學、影像處理、軟體開發、無線通訊、影像直播以及生產自動化等主軸，提供客戶具技術價值之專業客製服務。並結合外部合作夥伴積極加入產業之生態鏈，共同擴展市場進而參

與前期之技術討論與制定，以期立於技術與產業之制高點。

AI Camera 人工智慧物聯網解決方案長期將著重於核心技術、智慧攝影機、解決方案等三大領域。在核心技術部分，延續以往關鍵影像處理技術的開發如夜間低照度影像優化(Low Light)、智慧紅外線照明設計(Smart IR)、高動態範圍處理(Super HDR Pro)，提供優質影像進而提高智慧影像辨識應用的準確率。智慧攝影機部分，除了持續開發最先進的視覺與影像處理單元之外，並逐步跨入智慧影像分析技術開發：包含車牌車輛辨識、車流動態偵測、安防跨線偵測、入侵偵測、徘徊偵測、人流統計、人群偵測、等智慧影像技術。解決方案則為垂直市場決策者取得更多數據，藉由上述兩項領域的開發並與全球領導影像軟體平台深入整合，提供差異化的智慧分析整合方案，涵蓋城市監控、交通監控、零售市場等市場。目前國內外領導服務提供廠商開始進測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194,590	3.94	259,813	4.20
外 銷	日 本 地 區	2,918,140	59.15	3,567,531	57.70
	中 國 地 區	985,119	19.97	1,215,483	19.66
	其 他	835,306	16.93	1,140,067	18.44
	小 計	4,738,565	96.06	5,923,081	95.80
總 計		4,933,155	100.00	6,182,89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市場分析公司的資料顯示，全球數位相機（包含交換鏡頭與非交換鏡頭）出貨量已低於 2000 萬台，預計出貨數字仍為下滑之趨勢不變。

而逐漸取代數位錄影機的非手持式之運動型相機，預計成長速度趨緩且因價格下滑影響毛利。另外，搭配 VR 而興起的 360 全景相機，消費型的直播需求正在醞釀形成，各種行業應用的專業性 3D 360 相機也有多家公司投入但能否帶動市場的大量需求能仍待觀察。

據美國研調 Valuates 預估 - 2026 到 2030 年全球車用模組複合年均成長率可達 19.5%，整體車用相機模組市場可望攀升到 287 億美元的規模。

另根據經濟部所統計台灣照相機製造與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產值數據推估最近二年度市占率如下表，本公司於此產業市場仍具有一定之市占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台灣光學元件產值	102,167,734	118,120,945
本公司產值	4,933,155	6,182,894
本公司市占率	4.83%	5.23%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資料庫；本公司產值資料。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傳統形式之非交換鏡頭數位相機之需求縮減，不過市場依舊有基本之需求估計在三年內仍可以維持一個底線的需求數量。在市場供應方面，目前僅剩少數幾家仍從事數位相機之代工，而佳能是其中最具規模之專業代工廠，預計僅存的幾有廠商因無法獲利而停止投資或是轉型其他產品不再以數位相機為主要項目，在供給面減少下供需逐漸平衡，在此狀態下公司營運之將不在唯量是問。轉而以中高階小型數位相機產品及商業應用領域之影像解決方案為主，經由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滿足市場差異化之需求以追求質的成長。

目前逐漸興起的 360 度環景相機是未來值得關注的影像產品重點，本公司也已經在此產品項目上投入資源並且已有多家非傳統日系相機公司以外的手機廠與歐美消費品牌開始合作出貨，產品含括消費型與專業型之全景相機，預期本公司有機會能在此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歐、美、日、中等國已於 109 年陸續開始制定法則並導入部分 ADAS 功能，歐盟更修訂 EU 2019/2144 於 111 年下半年度導入車輛須加裝強制性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以改善道路安全。這些使用需求刺激著 ADAS 產品及應用程式市場，持續擴充功能及優化整體產品，來提供更貼切消費者使用行為的產品，而這些產品都會需要搭配車用相機模組。

做為下一波數位浪潮的革命，預計未來邊緣運算的硬體、軟體、服務提供主要市場將以美國與歐洲為主亞太市場居後，同時在 5G 的催化下，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預測，2030 年全球 AIoT 應用市場規模將突破 791.3 億美元。

(4)競爭利基

- A.已建立與既有客戶命運共同體之結構相互依存及具備相對生產採購規模，且產業界多數競爭者已多非專注於數位相機產業，因此佳能在此行業中最具競爭優勢的廠家。
- B.長期專注光機電軟韌體綜合技術經驗累積，可應付現今市場多元之影像產品技術需求快速導入量產且長期與多家品牌合作熟悉各大廠需求，較其他競爭者俱技術競爭力。
- C.長期且穩定的供應商夥伴關係
- D.長期投資影像與光學相關技術已建立光學模組之專門影像調教技術為其他競爭者不及之處，可廣泛應用於各種影像與光學產品之需求。
- E.延續以往關鍵影像處理技術，提供優質影像進而提高智慧影像辨識應用的準確率與不同場景的適應性及應用性。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數位影像在聯網與智慧家居環境中影像產品扮演重要角色配合多元網際網路開放環境之發展，數位影像之需求繼續仍將增長不衰。
- 少量多樣不同應用所產生的分眾化與客製化產品等數位相機步入高原期

之後，多數品牌廠商或是新創公司無力投注開發資源，具成熟技數的 ODM 廠家成為客戶的重要合作夥伴。

- 手機相機應用之侷限性未能滿足消費者需求市場對影像畫質、性能與應用之需求持續提高差異性產品需求增加都是 ODM 公司的機會。
- 社群媒體分享，網站直播網紅經濟等將帶動新型態相機的需求。
- 去中國化及貿易戰的影響，歐美市場降低智慧攝影機中國的採用意願。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歐美客戶既有供應鏈競爭激烈。

(B)缺乏殺手級產品支撐工廠稼動。

(C)產品多元化造成 overhead 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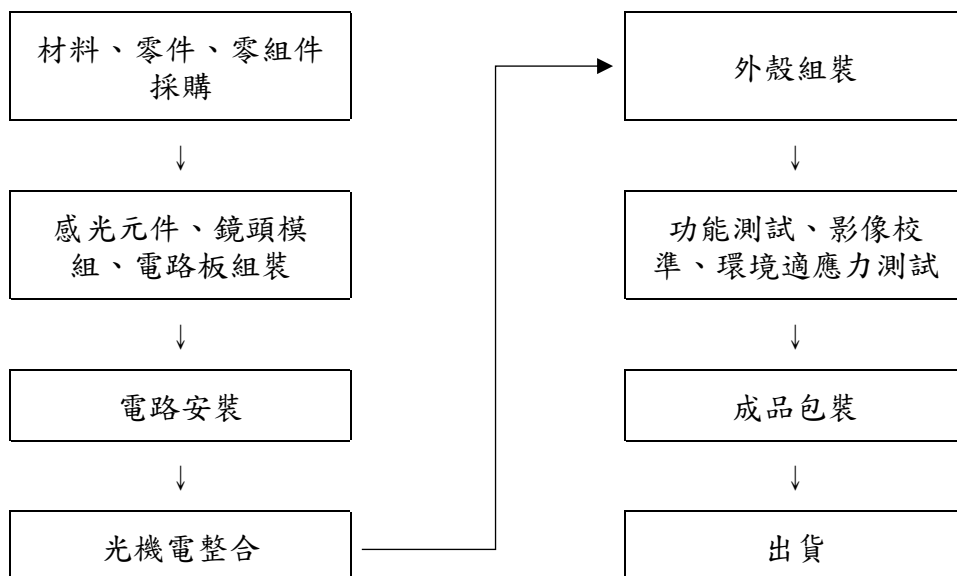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 在既有數位相機事業規模基礎上，積極開拓新型個人用相機、產業用相機、安控、車載、全景等產品市場，加強創新產品能力，主動創造新的影像產品需求。
- 積極加入各類影像產品生態鏈如智慧家庭，機器視覺工業自動化應用等相關影像產品參與早期產品開發與規格制定。
- 開發歐美客戶族群並深化日系品牌廠合作。
- 調整並簡化製造體制與供應鏈，加速推動生產線之自動化。
- 以原有技術為基礎簡化新產品開發流程、縮短產品開發周期縮以因應快速變動的產業需求。
- 滾動式檢視客戶需求與供應鏈交期，確保關鍵零組件如期供貨。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本公司銷售之數位相機屬消費性電子產品，用於拍攝儲存影像。

(2)產製過程：本公司數位相機產製流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供應預期在通貨膨脹，地緣政治衝突，中國以外製造等因素影響下成本壓力增加，隨著越南製造基地開始營運，當地開發之供應鏈供貨也日趨穩定。國際政治局勢及重大天災變數風險仍高，持續進行原物料來源及產地調查做好供應鏈風險管控。並配合節能減碳與 ESG / TCFD 等方向上執行永續供應鏈管理目標，以建立起具韌性與及時性並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鏈。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20%，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933,155	6,182,894
營業毛利	1,308,043	1,787,023
毛利率(%)	26.52	28.90
毛利率變動率(%)	-	8.97%

(2)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辛	226,337	8.16	無	辛	448,395	10.97	無	辛	648,666	11.36	無
2	其他	2,547,845	91.84	—	其他	3,640,602	89.03	—	癸	602,067	10.54	無
3	—	—	—	—	—	—	—	—	其他	4,459,283	78.10	—
	進貨淨額	2,774,182	100.00	—	進貨淨額	4,088,997	100.00	—	進貨淨額	5,710,01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消費性影像產品需求增加，使進貨金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AA 公司	2,008,341	40.71	無	AA 公司	2,980,603	48.21	無	AA 公司	3,459,564	52.66	無
2	KK 公司	606,030	12.29	無	LL 公司	648,197	10.48	無	KK 公司	805,347	12.26	無
3	LL 公司	565,476	11.46	無	KK 公司	361,515	5.85	無	C 公司	748,370	11.39	無
	其他	1,753,308	35.54	—	其他	2,192,579	35.46	—	其他	1,556,563	23.69	—
	銷貨淨額	4,933,155	100.00	—	銷貨淨額	6,182,894	100.00	—	銷貨淨額	6,569,84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因個別客戶調整庫存及銷售策略影響，使其佔銷貨比例變動增減互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台；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電產品	58,100	51,528	3,625,112	70,000	69,184	4,395,871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電產品	1,754	194,590	50,616	4,738,565	2,210	259,813	67,997	5,923,08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後勤	468	518	796
	研發	267	339	353
	作業員	1,436	1,745	4,259
	合計	2,171	2,602	5,408
平均年歲		38.93	38.43	36.08
平均服務年資		8.23	8.50	7.2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09	0.08	0.02
	碩士	7.32	6.96	3.49
	大專	28.47	26.25	15.90
	高中	5.53	5.07	9.23
	高中以下	58.59	61.64	71.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許可證

項目	字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F09512280001

(2)污染防治(制)費用：無。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置

項目	合格證照字碼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5)環署訓證字第 HB430375 號

- 2.列示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未有環境污染糾紛。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保險方面：除法定勞健保外，尚為同仁投保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

B.健康與安全方面：公司提供下面各項福利措施

(A)每年一次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管理(112年起高階健檢改2年1次)

(B)心理諮商

(C)視障按摩

(D)健康講座

(E)健康促進活動

(F)裝設 AED

(G)防火/防災編組

(H)集乳/哺乳室

(I)一個月一次醫師臨場服務

(J)設置運動休閒空間

(K)菸害防制宣導

(L)職場母性健康保護、過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及人因性危害預防、因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M)消防編組演練

(N)定期職安衛會議

(O)健檢時配合國健署免費健檢篩檢如子抹及口篩

(P)不定期發送疾管署相關新聞稿，提醒同仁知悉及自我防護

C.旅遊方面：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每位同仁旅遊補助

- D.社團方面：本公司鼓勵同仁們組設各類有益身心健康的社團，也提供每位同仁參加兩個社團的活動經費補助；每年更是提撥預算讓社團舉辦各式運動活動，除增進同仁間交流，使身心得到適當放鬆外，也希望培養團隊合作並凝聚共識。
- E.休假方面：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年度休假，以協助同仁達成工作與生活之均衡。
- F.員工協助方面：本公司除了與專業心理諮商公司合作外；也提供低收入戶同仁尚在就學的小孩給予獎助學金；並依個別狀況提供同仁緊急救助金與緊急優惠貸款。
- G.生日及婚喪喜慶：生日假同仁可以暫時放下工作、安排時間，慶祝您的生日，亦感受公司對您的生日祝賀。每季定期舉辦全公司的慶生活動，並給予壽星禮券；同仁有婚喪喜慶，或發生重大傷害時給予金額不等的補助金。
- H.語言進修與補助獎勵：本公司提供每位同仁英文或是日文的進修補助，並結合語言能力測驗補助與獎勵並行之制度，以期讓同仁們都能精進語言能力。
- I.其他：除上述員工福利，本公司咖啡廳及健康蔬食，更提供不定期的電影欣賞會及補班日活動，讓同仁可以在工作之餘，有多元化的活動參與，促進員工關係。
- J.113 年度公司相關福利共計新臺幣 12,974 仟元。其他福利新臺幣 9,608 仟元，包含本公司員工旅遊、社團活動、補助、慶生會及其他職工福利。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健檢費	1,133
團保費	2,000
生命線諮詢費	134
交誼費	99
其他福利	9,608
合計金額	12,974

(2)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公司承諾以員工價值成長與滿意為公司永續經營的核心理念，員工是公司的核心資產，公司的成長與員工的發展緊密相關。

佳能企業秉持著人才為企業根本的理念，提供員工多元且彈性的學習管道與資訊，透過 On-Job、Off-Job、e-Learning 教育訓練體系及圖書閱覽室、電子書/雜誌資源，協助員工發展自我長才、提升競爭力；並在“持續學習”與“追求卓越”之理念下，整合內部與外部資源，為員工提供品質最佳、成效最高之學習與成長機會，以期讓員工與公司一同學習成長。

佳能企業有系統地依不同職位，提供員工全面的學習發展方式，包括在職訓練、課堂訓練、線上學習、工作教導與學長姐制度；不僅邀請外部專家授課，也

積極培養內部講師，以期深化佳能的價值觀與能力，並傳承佳能長期積累的專業與技術。

A.教育訓練體系：

- (A)新人訓練：公司規劃循序漸進的課程協助新進員工深入了解公司沿革、管理制度、產品、技術與人力資源發展議題，並輔以「新人安定計劃」分別從生活及專業面，由部門內學長姐提供新進員工所需之協助，以期新進員工盡快適應公司文化以及工作內容。
- (B)管理訓練：依各階層主管所需的管理職能規劃實用的管理課程。分為基礎主管/初任主管訓練、中階主管訓練與高階主管訓練。
- (C)專業訓練：由資深主管、外部專家、專業供應商組成之講師陣容，配合各專業部門自發性組成之研討會外，或透過產業管顧公司的培訓課程，讓各部門的專業學習持續向前不停滯。包括新技術類、新材料類、個案研討、新製程類、資訊類、法規類、品質類、永續發展…等等。除了內部訓練外，同仁可依工作職務需求，申請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業相關課程，公司並給予適度的補助費用。
- (D)勞安衛訓練：提供員工安心且放心的工作場合是很重要的。我們定期進行消防演練、急救技巧課程…等等。

對於員工人身安全與辦公室工作環境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如下：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公司訂有「實體環境安全管理辦法」，明確規範進入場區之人員需進行登記換證，以維護工作場所、人員安全。 2.公司對外所有出入門禁及內部重要出入門禁均設有監視器或門禁設備 24 小時嚴格管控出入狀況。 3.公司 24 小時均有保全人員協助維護場區安全並定時進行巡邏。
各項設備之維護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每 2 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依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各項消防器具也定期保養維護檢查。 3.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對電梯及機械車位每月進行定期保養、每年委託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作業程序」、「事故及異常狀況調查處理辦法」…等，明確規範各人員因應重大事件如火災、水災等突發狀況應負責任及任務，並辦理相關安全防護演練作業。 2.每半年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維護工作場所安全。 3.不定期進行防火、防震、用電安全宣導，以避免災害發生。
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新進人員皆於到職前接受體格檢查，對於在職人員以優於法規頻率每年定期安排健康檢查，針對所有檢查結果皆有專人進行相關健康管理作業。

項目	內容
	2.工作環境：公司定期進行廠區環境消毒，公司環境清潔也有專人進行維護。 3.不定期辦理健康、衛教講座及公司社團活動提供同仁參與，提升相關知識及健康。 4.落實菸害防制規定，工作場所全面禁菸。 5.實施人因危害預防、勞工過度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因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作業。
心理衛生	1.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壓力抒發課程講座、員工溝通技教學講座等，協助員工心理調適。 2.員工協助：與社團法人新竹生命線協會合作提供員工心理、法律、理財、精神醫療、管理等諮詢服務。 3.暴力及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管道，保障個人隱私。
承攬商作業管理	訂定「承攬商管理作業程序」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承攬商工作人員和本公司員工之安全健康，及釐訂承攬人有關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
保險及醫療慰問	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意外醫療險及住院、癌症醫療險及優惠眷屬自費保險；另有生育禮金、傷病住院慰問金。

(E)語文訓練：為提昇並強化全體員工國際外語能力，公司提供部份補助與獎勵金，讓員工以自修方式持續進修語言能力。

(F)自我成長：舉辦各式講座，為同仁們提供工作以外的身、心、靈洗滌。包括健康講座、人際溝通講座、運動講座、旅遊講座等。

B.113 年度舉辦教育訓練總時數為 6,435 小時，訓練總人次為 1,901 人，訓練總費用共計新臺幣 493 仟元。

單位：人；小時；仟元

113 年度項目	訓練人次	訓練時數	訓練費用
專業職能訓練	634	2,668	493
管理職能訓練	55	112	
通識職能訓練	606	397	
勞安衛訓練	179	613	
品管訓練	24	32	
語言訓練	49	2,173	
新人訓練	354	440	
合計	1,901	6,435	

(3)退休制度

為使本公司員工能安心工作、奉獻於企業，維護其退休後生活，特制定勞工退休管理辦法：。

A.舊制適用範圍：

94 年 7 月 1 日前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及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適用勞工退休管理辦法。

(A)自請退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 a. 本公司工作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本公司工作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本公司工作年資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強制退休：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命令其退休：

- a.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b. 前項所稱精神障礙或身體殘廢之職工，依勞工保險第一級至第六等級之殘障為標準。

(C)法定退休：基於勞基法保護勞工之旨，員工年滿六十五歲者已符合勞基法所稱法定退休屆齡者，應依本法辦理退休。

(D)為鼓勵資深員工提前退休生涯規劃，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訂並核准，在職年資與年齡合計滿 70 年(含)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員工可提出申請並經呈報董事長核准，得申請優惠退休：

- a. 在公司服務期間表現良好有卓越之貢獻者。
- b. 任職期間沒有任何違法或失職或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發生之情形者。
- c. 其他經呈報董事長核准之個案。

B.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就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的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應提繳工資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相關規定作業，故不適用本辦法。

C. 94 年 7 月 1 日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本公司，按月依核備之提撥率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足額，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為新臺幣 1,012 仟元及 10,084 仟元。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及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且設有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員工意見箱等溝通管道，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及措施新增或修正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循勞工政策，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以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違法受罰事項

年度	處分日期/字號	違反內容	罰鍰金額	改善措施
112 年度	—	—	—	—
113 年度	113.4.22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34641313 號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50,000	主管進行勞基法相關延長工時宣導並強化出勤管理制度。
	113.4.22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346413131 號	出勤紀錄未依規定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	40,000	已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	—	—	—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起即設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組織」，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營運中心最高主管擔任資安管理代表，與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攸關公司營運之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資安管理代表定期向主任委員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公司依循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成立資安執行委員會，轄下共區分為專案資安小組、安全預防小組、危機處理小組、資安稽核小組、供應鏈推廣小組，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為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免於遭受來自於公司內部或外部，不論是人為、蓄意或意外的破壞而制定資訊安全政策，以作為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標準。透過資訊安全政策之制定，明確宣示本公司支持資訊安全之決心，並使相關人員有所依循。

- 保護資訊避免未經授權使用。
- 避免資訊揭露給予未經授權者，維護資訊機密。
- 避免未經授權者竄改資訊，保護資訊完整。
- 合法使用者及時取得所需資訊。
- 落實遵守資訊安全有關法律及規定，避免使用非法軟體。
- 建立系統備援機制，維持公司業務永續運作。
- 提供員工資訊安全訓練，強化整體安全認知。
- 建置資訊安全控管設備及時偵測安全漏洞以防止電腦駭客入侵及病毒破壞。
- 建立即時通報系統，以期於安全事件發生時，可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本資訊安全政策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abilitycorp.com.tw/c/about_protection.php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公司依循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資訊安全政策，推展對應管理方案與資源如下：

管理方案	所需資源
資安零事故數	錄影監控系統、門禁管制系統
資訊系統停機比例<0.5%	機房基礎設備空調、消防、電力設備
資訊系統單次停機時間<12hrs	機房基礎設備空調、消防、電力設備
高危害弱點掃描且修正率 100%	合法之弱點掃描工具
資安法規符合性達 100%	資安專業人員
資安教育訓練率達 100%	資安專業講師

4.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本公司依循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預防資安事件發生，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五股廠	5,778	110	光電產品	正常生產良好
能率廠	126,831	3,748		
越南廠	15,015	777		
中山三信廠	11,534.45	4	光學產品	已停產
南京長明廠	12,250	375	光學產品	正常生產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台；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光電產品	58,100	51,528	88.69%	3,625,112	70,000	69,184	98.83%	4,395,87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3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BILITY ENTERPRISE (BVI)CO., LTD.	控股公司	852,156	2,086,279	註 3	100.00	2,086,279	註 1	註 2	214,814	—	—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光學儀器設備製造	477,656	368,762	註 3	100.00	368,762	註 1	註 2	(37,705)	—	—
佳能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事項	217,000	222,524	21,700,000	100.00	222,524	註 1	註 2	994	—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421,288	13,896	2,189,788	54.61	13,896	註 1	註 2	(33,543)	—	—
佳新科技(股)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貿易等	50,000	61,708	5,000,000	100.00	61,708	註 1	註 2	48,454	—	—
佳能國際(股)公司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96,390	92,624	5,400,000	45.00	92,624	註 1	註 2	(15)	—	—
禾蒼科技(股)公司	專業影像監視與遠程監控解決方案，攝影機與伺服器安裝。	48,750	68,092	3,783,000	32.33	68,092	註 1	註 2	11,877	現金 4,365 股票 8,730	—
佳捷智能(股)公司	系統整合	20,000	19,466	2,000,000	40.00	19,466	註 1	註 2	—	—	—
富鴻達國際事業(股)公司	設備租賃及買賣、停車系統開發、停車場管理業務	28,000	28,000	2,800,000	46.20	28,000	註 1	註 2	—	—	—
BESTMOMENT HOLDINGS PTE. LTD.	控股公司	36,671	43,813	1,723,110	25.00	43,813	註 1	註 2	99		—
佳旺資本(股)公司	一般投資事項	220,000	221,238	22,000,000	36.67	221,238	註 1	註 2	—	987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3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光學儀器設備製造	31,313	29,851	註 3	100.00	29,851	註 1	註 2	—	20,778	—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BVI)	小型馬達之精密金屬及塑膠零配件、照相機塑膠外殼、光學儀器保險套等之買賣及進出口	63,034	—	註 3	27.02	—	註 1	註 2	—	—	—
AIL VISION HOLDING LTD.	控股公司	516,527	164,291	15,236,910	54.61	164,291	註 1	註 2	—	—	—
E-PIN OPTICAL INDUSTRY(M.)SDN BHD	生產精密鏡片	45,700	—	5,000,000	54.61	—	註 1	註 2	—	—	—
AIL VISION TECHNOLOGY SDN.BHD.	生產精密鏡片	659,334	—	72,243,894	54.61	—	註 1	註 2	—	—	—
佳品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56,000	52,485	5,600,000	54.61	52,485	註 1	註 2	—	—	—
CHIA PING LIMITED	控股公司	37,713	34,279	1,350,000	54.61	34,279	註 1	註 2	—	—	—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192,006	302,477	58,494	54.61	302,477	註 1	註 2	—	—	—
E-SKY HOLDING LTD.	控股公司	396,901	(136,269)	14,338,918	54.61	(136,269)	註 1	註 2	—	—	—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產銷	1,546,206	2,069,304	註 3	100.00	2,069,304	註 1	註 2	217,045	—	—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學組件	130,881	299,328	註 3	30.28	299,328	註 1	註 2	9,040	—	—
威海天下光電有限公司(註 4)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光學鏡片	37,948	—	註 3	54.61	—	註 1	註 2	—	—	—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光學鏡片	211,836	(136,441)	註 3	54.61	(136,441)	註 1	註 2	(15,786)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3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光學鏡片	52,761	165	註 3	39.44	165	註 1	註 2	—	—	—
深圳市佳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鏡頭及零件	37,917	34,279	註 3	54.61	34,279	註 1	註 2	557	—	—

註 1：係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3：係有限公司，未有股數。

註 4：公司已辦理註銷登記完竣惟資金尚未匯回。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BILITY ENTERPRISE (BVI)CO., LTD.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佳能投資(股)公司	21,700,000	100.00	—	—	21,700,000	100.00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2,189,788	54.61	—	—	2,189,788	54.61
佳新科技(股)公司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佳能國際(股)公司	5,400,000	45.00	—	—	5,400,000	45.00
禾蒼科技(股)公司	3,783,000	32.33	—	—	3,783,000	32.33
佳捷智能(股)公司	2,000,000	40.00	—	—	2,000,000	40.00
富鴻達國際事業(股)公司	2,800,000	46.20	104,000	1.72	2,904,000	47.92
BESTMOMENT HOLDINGS PTE. LTD.	1,723,110	25.00	—	—	1,723,110	25.00
佳旺資本(股)公司	—	—	22,000,000	36.67	22,000,000	36.67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	註1	100.00	註1	100.00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BVI)	—	—	註1	27.02	註1	27.02
AIL VISION HOLDING LTD.	—	—	15,236,910	100.00	15,236,910	100.00
E-PIN OPTICAL INDUSTRY(M.)SDN BHD	—	—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AIL VISION TECHNOLOGY SDN.BHD.	—	—	72,243,894	100.00	72,243,894	100.00
佳品投資(股)公司	—	—	5,600,000	100.00	5,600,000	100.00
CHIA PING LIMITED	—	—	1,350,000	100.00	1,350,000	100.00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	58,494	100.00	58,494	100.00
E-SKY HOLDING LTD.	—	—	14,338,918	100.00	14,338,918	100.00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	—	註1	100.00	註1	100.00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註1	55.45	註1	55.45
威海天下光電有限公司(註2)	—	—	註1	100.00	註1	100.00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	註1	100.00	註1	100.00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註1	72.22	註1	72.22
深圳市佳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	註1	100.00	註1	100.00

註1：係有限公司，未有股數。

註2：公司已辦理註銷登記完竣惟資金尚未匯回。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

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融資合約	永豐銀行	114.11.01~115.10.31	短期授信	無
融資合約	台新銀行	114.07.01~115.06.30	短期授信	無
融資合約	中國信託	114.05.01~115.04.30	短期授信	無
融資合約	兆豐銀行	113.12.06~115.01.12	短期授信	無
融資合約	玉山銀行	114.03.19~115.03.19	短期授信	無
融資合約	星展銀行	114.06.30~115.06.30	短期授信	無
融資合約	台北富邦	114.10.03~115.10.03	短期授信	無

其餘本公司來往之重要客戶、廠商等與我方簽訂之各項合作意向書、委託製造合約或採購合約中皆有保密條款之約定，基於業務保密及產業特性之考量，故本公司不予揭露。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茲就 99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70053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15,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5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年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503,000 仟元，其餘 12,000 仟元以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第二季
購買廠辦大樓	99 年第二季	1,100,000	1,1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第二季	415,000	415,000
合計		1,515,000	1,515,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購買廠辦大樓

本次計畫募集金額 1,100,000 仟元用於購買廠辦大樓，若以目前租用之辦公大樓每月約支付 1,695 仟元估算，每年可節省 20,340 仟元之租金支出。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募集金額 415,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目前融資市場之平均借款利率約為 2%設算，預計自 99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 8,300 仟元之再融資利息支出。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

(1)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5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年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503,000 仟元，經 103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內容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四季
興建辦公大樓	106 年第四季	824,775	824,775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四季	678,225	678,225
合計		1,503,000	1,503,000

(2)變更原因：本公司因部分大樓業主惜售，及部分建物面積與停車位數量不符需求，故經 103 年 9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原購買廠辦大樓為購地自建辦公大樓，土地為自有土地，興建大樓已委由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超出原預計計畫金額 263,225 仟元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變更前後效益

A.興建辦公大樓

本次計畫募集金額 824,775 仟元用於興建辦公大樓，將可節省租金支出。

B.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募集金額 678,225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中 415,000 仟元已於 99 年第二季完成，其餘 263,225 仟元預計於 103 年底執行完畢，以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

(4)提報股東會之日期：104 年 6 月 23 日。

(5)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103 年 9 月 15 日。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6 年第四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辦公大樓	支用金額	預定	824,775	該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已於 106 年第四季依原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850,04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3.06%	

計畫項目	截至 106 年第四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78,225	
		實際	678,22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503,000	
		實際	1,528,27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1.68%	

本公司 99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99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興建辦公大樓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已分別於 106 年第四季及 103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2.效益評估

(1)興建辦公大樓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 1,503,000 仟元，其中 824,775 仟元係用於興建辦公大樓，節省辦公大樓租金支出之效益已有所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已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99 年第二季及 103 年第四季充實營運資金，用於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周轉所需，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已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減輕財務負擔，同時有助於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保有資金調度之彈性，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其效益應已有所顯現。

B.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98 年第四季	99 年第四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6.72	43.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66.28	439.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1.66	158.41
	速動比率	166.36	153.48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 1,503,000 仟元，其中 678,225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中 415,000 仟元依原預定計畫

於 99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103 年 9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後，原購買廠辦大樓變更為購地自建，超出原預計計畫金額 263,225 仟元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以 99 年充實營運資金評估其效益。

若以 99 年底之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由 98 年底之 36.72% 上升至 43.7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5,966.28% 下降為 439.88%，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58.41% 及 153.48%，均較 98 年底之 171.66% 及 166.36% 下降，主係本公司 99 年度營運大幅成長，營業收入 51,742,401 仟元較 98 年度之 36,607,571 仟元成長幅度達 41.34%，並隨營運需求擴建產線，使資產總額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而上升 21.20%，另隨營運擴展所需舉借銀行借款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負債總額上升 44.31%，致負債比率上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而現金及約當現金雖隨營運大幅成長而增加，流動資產隨之成長 9.64%，惟因營運所需舉借短期借款，流動負債增加 18.81%，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隨之下降，本公司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指標雖與籌資前尚未提升，惟均係因營運成長而產生借款及擴充產線需求所致，故透過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並可節省利息支出，對本公司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整體營運發展仍有其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95,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66 元，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792,000 仟元。

(2)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年利率為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03,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第一季	115 年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二季	1,095,000	303,000	792,000
合計		1,095,000	303,000	792,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之資金 1,095,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增加之購料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之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除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保有資金調度之彈性，並可節省利息支出，若前述資金需求全數由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為 1.91 % 設算，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6,650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0,915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整 每張面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整(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由本公司營業活動、籌資活動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8,0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324,579,133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245,791,33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1,538,899 仟元。 負債總額：3,569,413 仟元。

項 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7,969,486 仟元。 (11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不適用。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66 元，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792,000 仟元。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8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1,2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9,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末申報拼湊之部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另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年利率為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其發行及轉換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

發行轉換公司債係全數委託承銷商採詢價圈購暨包銷之承銷方式進行，應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 1,095,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增加之購料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藉由本次所募得之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除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保有資金調度之彈性，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對本公司實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因應未來產業成長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階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光學產品零組件及影像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涵蓋多功能數位相機、360 度環景相機、多功能複合式相機，且其光學模組產品並可廣泛應用於工業、醫療影像與智慧醫療、安防與監控設備、車用影像系統及 AIoT 智慧聯網等。

受戶外休閒活動興起，戶外活動記錄需求日益成長，以及社群媒體平台的擴展，使影音內容創作亦日益普及，具備便攜性、防水性、抗震性和高解析度視訊品質的運動攝影機市場正經歷顯著成長。根據日商環球訊息有限公司 GII 市場調查報告指出，運動攝影機市場規模將從 2024 年之 75 億美元成長至 2034 年之 30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5%，另 Research Nester 調查報告亦指出 2024 年 360 度相機市場規模為 17.6 億美元，預計到 2034 年將達到 204.6 億美元，其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7.8%。

另傳統相機市場雖隨著智慧型手機興起而有所侵蝕，本公司除布局運動攝影機及 360 度環景相機外，亦積極投入智慧光學模組與人工智慧技術，其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安全監控、工業自動化與智慧城市等領域。依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研究報告預期，全球人工智慧影像市場規模將自 2025 年度之 49.70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之 97.9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4.52%。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拓展產品線，除深耕數位相機、360 度環景相機、複合式相機等影像應用產品外，亦布局人工智慧、機器視覺等領域，在 360 度環景相機及全球人工智慧影像市場規模成長之趨勢下，亦帶動本公司近年之業績表現，111~11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3,355,316 仟元、3,781,091 仟元及 4,662,681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35,363 仟元、274,625 仟元及 545,519 仟元，均呈現穩健成長趨勢，顯見相關領域市場需求成長確有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應屬可預期，在此情勢下，若能擁有穩定之長期資金及良好之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產業競爭力應有所助益，故本次計畫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2)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保有資金調度之彈性

受全球經貿及金融市場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公司若過度依賴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需求，未來一旦金融環境信用風險提升，將使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趨於保守，對於放款額度之審查亦將更加嚴謹，可能隨時面臨銀行縮減融資額度之壓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 1,095,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隨營運成長所增加之購料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之資金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若前述資金需求全數由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為 1.91 % 設算，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6,650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0,915 仟元，透過本次計畫募集資金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適度減輕本公

司財務負擔，並有助於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升亦將有所助益，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故基於中長期發展之需要，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第一季	115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二季	1,095,000	303,000	792,000
合計		1,095,000	303,000	792,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4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並隨即依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擬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15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充實營運資金，用於支應購料及日常營運周轉所需，將可取代向銀行融資，若前述資金需求全數由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為 1.91% 設算，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6,650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0,915 仟元，將可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減輕財務負擔，同時有助於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保有資金調度之彈性，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 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募資前)	本次募資後(註)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20.64	21.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60.36	406.8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2.78	192.64
	速動比率	134.79	184.6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之個體財務報表資訊。

註：係以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按充實營運資金 1,095,000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次募資後之財務結構觀之，除隨資產總額上升 10.24%，而負債總額上升 15.05%，致負債比率由 114 年第三季之 20.64% 上升至 21.54% 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360.36% 上升至 406.82%，另在償債能力方面，本次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92.64% 及 184.65%，均較 114 年第三季之 142.78% 及 134.79% 提升，顯見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募集資金規模而言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且本次資金主要用於國內，匯回時存有匯兌風險，故不予考慮。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需負擔利息支出，且遇產業景氣波動時，資金調度將受到金融緊縮政策及融資額度限制之影響，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風險。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資，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風險折現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無法使負債比率快速下降；而若以大幅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擴充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等方案，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暨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1,095,000	1,095,000	1,095,000	1,095,000	1,095,000	1,095,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91%	—	—	2.2808%	—	2.2808%
資金成本(註 3) (A)	15,686	—	—	18,731	—	5,183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4) (B)	324,579	324,579	324,579	324,579	324,579	324,579
預計增資發行股數(註 5) (C)	—	16,591	12,615	—	15,456	12,00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D)	324,579	341,170	337,194	324,579	340,035	336,57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的影響(A/D)	4.83%	—	—	5.77%	—	1.54%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1-(B/D)	—	4.86%	3.74%	0.00%	4.55%	3.57%

註 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095,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係採本公司 114 年 11 月實際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平均利率 1.91%、現金增資為 0%、轉換公司債係依實質利率(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風險折現率)設算為 2.2808%。

註 3：(1)若假設 1,095,000 仟元借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均為 115 年 3 月，則 115 年度借款及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均為 9 個月。

(2)以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將分別籌資 792,000 仟元及 303,000 仟元，115 年度資金成本以 303,000 仟元計算。

註 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324,579,133 股。

註 5：(1)假設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66 元(係取定價日 115 年 1 月 28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收盤價 86.12 元為參考價格之 76.64%)，預計增資發行股數為 16,591 仟股。

(2)假設發行轉換公司債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臺幣 86.8 元(係取定價日 115 年 1 月 23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收盤價 82.52 元為參考價格，溢價率定為 105.19%)，預計增資發行股數為 12,615 仟股。

(3)以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將分別籌資 792,000 仟元及 303,000 仟元。現金增資部分，每股發行價格為 66 元，則需發行 12,000 仟股；轉換公司債部分係以發行面額 300,000 仟元進行設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86.8 元計算，全部共可轉換 3,456 仟股，預計增資發行股數合計 15,456 仟股。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因無其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當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4.86%之稀釋效果，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而本公司本次以辦理現金增資搭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可減緩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對於獲利能力之侵蝕，且因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故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考量，本公司現階段不適宜單純以全數股權或債權方式募集資金，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若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方式，可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

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惟股本增加將稀釋公司獲利能力，提高公司經營壓力；而就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各年度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於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計算實質利息費用，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然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減少現金流出及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本次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較有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若以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股數 12,000 仟股，另加計轉換公司債假設全部按轉換價格 86.8 元轉換為普通股，則總計可增加 3,456 仟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4.55%，稀釋效果仍可接受，故考量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佳選擇。

對股東權益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增加負債金額，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於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故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調度及公司所暴露之財務風險影響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而言應屬最佳籌措資金來源。

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計畫對本公司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提升均有正面之助益，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故對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不大，且對其之財務負擔影響亦尚屬有限。故於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現有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之影響，應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綜上評估，考量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及所編製之114年度及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1 月 (實際數)	114 年 12 月 ~115 年 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902,200	1,030,158
非融資性收入(B)		6,702,801	8,639,159
非融資性支出(C)		7,774,843	9,886,067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800,000	800,000
現金餘額(短絀)(A)+(B)-(C)-(D)		30,158	(1,016,750)
因應方式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792,000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03,000
	銀行借款	200,000	—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8,639,159 仟元，若加計 114 年 12 月期初現金餘額 1,030,158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9,886,067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要求現金餘額 800,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016,750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資金總額 1,095,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4/10	114/11	114/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02,200	1,605,867	1,720,550	1,784,363	1,588,831	1,421,436	1,575,642	1,532,893	1,263,499	1,004,614	834,202	1,030,158	1,902,2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473,711	460,037	327,705	337,164	357,876	372,411	625,926	582,917	937,235	790,953	1,185,737	603,836	7,055,508
其他收入(註 1)	3,820	9,652	47,093	9,868	—	78,153	41,714	36,676	—	3,318	20,835	3,663	254,792
合計	477,531	469,689	374,798	347,032	357,876	450,564	667,640	619,593	937,235	794,271	1,206,572	607,499	7,310,3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643,011	295,610	232,567	445,843	361,388	184,859	585,083	829,457	958,276	827,888	943,616	584,514	6,892,112
薪資付現	126,819	50,285	45,339	45,163	47,316	47,120	47,828	48,120	66,832	54,450	51,800	50,000	681,072
購置設備及電腦軟體	1,165	9,111	1,539	3,423	1,486	2,503	5,038	1,248	7,059	3,267	324	—	36,163
取得有價證券投資	—	—	31,540	—	—	20,000	72,440	—	73,685	90,927	7,500	—	296,092
所得稅	—	—	—	—	—	12,550	—	—	9,640	—	—	—	22,190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10,162	54,197	—	—	—	64,359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173,563	—	—	173,563
其他支出(註 2)	2,869	—	—	48,135	115,081	29,326	—	—	26,431	14,588	7,376	35,000	278,806
合計	773,864	355,006	310,985	542,564	525,271	296,358	710,389	888,987	1,196,120	1,164,683	1,010,616	669,514	8,444,35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73,864	1,155,006	1,110,985	1,342,564	1,325,271	1,096,358	1,510,389	1,688,987	1,996,120	1,964,683	1,810,616	1,469,514	9,244,35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805,867	920,550	984,363	788,831	621,436	775,642	732,893	463,499	204,614	(165,798)	230,158	168,143	(31,857)
融資淨額(7)													
銀行借款	—	—	—	—	—	—	—	—	—	200,000	—	—	200,000
合計	—	—	—	—	—	—	—	—	—	200,000	—	—	2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05,867	1,720,550	1,784,363	1,588,831	1,421,436	1,575,642	1,532,893	1,263,499	1,004,614	834,202	1,030,158	968,143	968,143

註 1：其他收入主係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

註 2：其他支出主係外幣兌換損失。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5/10	115/11	115/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68,143	1,100,750	1,098,155	2,000,217	1,881,534	1,871,571	1,767,183	1,721,834	1,652,985	1,047,691	1,029,751	1,000,639	968,14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804,795	725,620	802,785	578,161	641,368	666,423	597,378	664,033	577,536	581,882	701,234	671,262	8,012,477
其他收入(註 1)	1,601	1,618	1,634	1,672	1,710	1,584	1,620	1,657	1,672	1,565	1,480	1,370	19,183
合計	806,396	727,238	804,419	579,833	643,078	668,007	598,998	665,690	579,208	583,447	702,714	672,632	8,031,66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908,132	579,937	616,010	630,309	590,904	623,238	579,580	582,060	550,176	533,070	668,559	692,554	7,554,529
薪資付現	50,500	139,500	50,500	51,500	51,500	51,500	52,000	52,000	52,000	53,500	53,500	53,500	711,500
購置設備及電腦軟體	9,490	1,729	8,180	8,040	1,970	4,990	4,100	1,650	2,000	6,150	1,100	40,300	89,699
取得有價證券投資	—	—	11,000	—	—	11,000	—	—	11,000	—	—	—	33,000
所得稅	—	—	—	—	—	73,000	—	—	41,320	—	—	—	114,320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90,162	—	—	—	—	90,162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519,339	—	—	—	519,339
其他支出(註 2)	8,667	8,667	8,667	8,667	8,667	8,667	8,667	8,667	8,667	8,667	8,667	8,667	104,004
合計	976,789	729,833	694,357	698,516	653,041	772,395	644,347	734,539	1,184,502	601,387	731,826	795,021	9,216,55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76,789	1,529,833	1,494,357	1,498,516	1,453,041	1,572,395	1,444,347	1,534,539	1,984,502	1,401,387	1,531,826	1,595,021	10,016,55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250)	298,155	408,217	1,081,534	1,071,571	967,183	921,834	852,985	247,691	229,751	200,639	78,250	(1,016,750)
融資淨額(7)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3,000	—	—	—	—	—	—	—	—	—	—	—	303,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792,000	—	—	—	—	—	—	—	—	—	792,000
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合計	303,000	—	792,000	—	—	—	—	—	—	—	—	—	1,095,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00,750	1,098,155	2,000,217	1,881,534	1,871,571	1,767,183	1,721,834	1,652,985	1,047,691	1,029,751	1,000,639	878,250	878,250

註 1：其他收入主係利息收入。

註 2：其他支出主係外幣兌換損失。

(2)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階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光學產品零組件及影像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涵蓋多功能數位相機、360 度環景相機、多功能複合式相機，其光學模組產品並可廣泛應用於工業、醫療影像與智慧醫療、安防與監控設備、車用影像系統及 AIoT 智慧聯網等。

經核閱本公司所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現金流入主要包含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款及其他收入等，而現金支出主要為採購原物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應付薪資付現、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得稅等，綜上所述，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本公司 114 年 1~11 月份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考量產業發展趨勢、營運淡旺季、預計接單情形、收付款政策及經營狀況等因素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以往銷售情形、收款紀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應收款項平均收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及所處產業淡旺季特性，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列。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應付帳款部分，其付款條件則視採購產品之數量、單價、品質、雙方合作期間及廠商供貨穩定性與及時性等因素而有不同，其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付款項付款之估列，係依公司付款政策及歷史付款情形為編製基礎。

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為基礎編製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4 及 115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36,163 仟元及 89,699 仟元，主係取得機器設備及軟體授權，並據以估計 115 年度相關支出金額。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三季	本次籌資後 (註)
財務槓桿度(倍)	—	1.00	1.00	1.00	1.00
負債比率(%)	17.32	19.50	23.74	20.64	21.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之個體財務報表資訊。

註：係以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按充實營運資金 1,095,000 仟元後設算。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11 年度產生營業損失，擬不予計算財務槓桿度，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 倍，顯示本公司並未大幅舉債經營，尚屬穩健。

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周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支應營運資金，以本次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觀之，因票面利率為 0%，雖各年度需依國際會計準則於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計算實質利息費用，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然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預估籌資後之財務槓桿度並無變動，惟若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未來營運成長所增加之購料及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則將再加重利息支出並侵蝕營運獲利，故本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減輕財務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且在發行轉換公司債三個月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

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17.32%、19.50%、23.74%及 20.64%，112 年度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收帳款及票據隨業績成長而增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隨增加股票投資標的及評價調整而上升，使資產總額淨增加 6.16%，另合約負債(預收貨款)以及應付帳款及票據亦隨業績增長而上升，負債總額淨增加 19.54%，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負債比率上升；113 年度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仍隨業績成長及增加股票投資標的而上升，以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隨增加對 Ability Enterprise (BVI)、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及佳能投資等子公司之投資金額而增加，使資產總額淨增加 15.81%，應付帳款及票據則隨業績增長而上升，使負債總額淨增加 41.01%，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下，負債比率上升；114 年第三季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隨增加股票投資標的而上升，資產總額淨增加 5.13%，以及應付帳款及票據隨陸續付款而減少，使負債總額淨減少 8.62%，負債比率下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假設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到期前全數未轉換，預估籌資後負債比率為 21.54%，雖與籌資前尚無下降，主要係因本次計畫募集資金 1,095,000 仟元使資產總額上升 10.24%，而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3,000 仟元則使負債總額上升 15.05%，致負債比率上升，

惟未來隨著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預期將可有效提升本公司償債能力，並降低財務風險。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為 1,095,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4 年 1~11 月為取得營運用機器設備及軟體授權，實際支付 36,163 仟元，並據以估計 115 年度相關支出金額為 89,699 仟元，114 年 1~11 月取得長期投資實際支付 296,092 仟元，並依投資規劃估計 115 年度相關支出金額為 33,000 仟元，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2 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用於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合計為 122,699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095,000 仟元*60%=657,000 仟元)。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4,168,539	4,593,172	4,683,079	4,685,717	4,771,732	5,544,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8,040	3,192,847	3,099,452	3,147,001	3,568,273	3,514,844
無形資產		9,446	10,169	7,068	7,285	14,158	14,975
其他資產		1,705,158	1,169,009	1,004,752	1,222,543	1,836,617	2,465,040
資產總額		9,131,183	8,965,197	8,794,351	9,062,546	10,190,780	11,538,8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49,299	2,286,649	2,135,015	2,221,733	2,767,564	3,527,284
	分配後	3,290,480	2,574,231	2,264,411	2,480,514	2,941,182	-
非流動負債		85,426	61,895	65,454	86,471	62,974	42,1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34,725	2,348,544	2,200,469	2,308,204	2,830,538	3,569,413
	分配後	3,375,906	2,636,126	2,329,865	2,566,985	3,004,15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20,343	6,315,063	6,237,899	6,447,536	7,073,431	7,739,358
股本		2,823,628	2,877,213	2,875,823	2,875,343	2,893,805	3,245,871
資本公積		1,563,494	1,339,848	1,343,134	1,342,757	1,381,936	1,409,9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23,564	2,996,691	2,590,144	2,734,684	3,016,237	2,989,994
	分配後	2,223,564	2,709,109	2,460,748	2,475,903	2,842,619	-
其他權益		(990,343)	(898,689)	(570,842)	(505,248)	(218,517)	93,621
庫藏股票		-	-	(360)	-	(30)	(80)
非控制權益		276,115	301,590	355,983	306,806	286,811	230,1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96,458	6,616,653	6,593,882	6,754,342	7,360,242	7,969,486
	分配後	5,755,277	6,329,071	6,464,486	6,495,561	7,186,624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3,442,017	3,575,369	5,285,957	4,933,155	6,182,894	6,569,844
營業毛利		586,903	875,868	1,173,233	1,308,043	1,787,023	1,772,596
營業損益		(616,298)	(331,358)	(23,379)	122,297	361,693	607,0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515	1,253,367	229,255	179,738	291,193	(18,596)
稅前淨利		(460,783)	922,009	205,876	302,035	652,886	588,42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44,902)	720,512	173,175	242,589	531,055	451,0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444,902)	720,512	173,175	242,589	531,055	451,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2,632)	126,024	41,490	39,608	339,112	296,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7,534)	846,536	214,665	282,197	870,167	747,98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9,802)	684,119	135,363	274,625	545,519	488,44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4,900	36,393	37,812	(32,036)	(14,464)	(37,3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88,146)	821,061	180,272	328,161	876,870	804,6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0,612	25,475	34,393	(45,964)	(6,703)	(56,683)
每股盈餘		(1.63)	2.42	0.48	0.96	1.90	1.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或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流動資產		1,968,055	1,728,307	2,620,994	2,883,801	2,855,2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6,395	2,310,812	2,254,379	2,218,679	2,198,101
無形資產		8,636	9,368	6,600	4,756	12,226
其他資產		4,768,284	4,421,046	2,662,576	2,902,278	4,210,437
資產總額		9,111,370	8,469,533	7,544,549	8,009,514	9,275,9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82,939	2,121,980	1,285,227	1,545,184	2,191,306
	分配後	3,424,120	2,409,562	1,414,623	1,803,965	2,364,924
非流動負債		208,088	32,490	21,423	16,794	11,2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91,027	2,154,470	1,306,650	1,561,978	2,202,560
	分配後	3,632,208	2,442,052	1,436,046	1,820,759	2,376,1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20,343	6,315,063	6,237,899	6,447,536	7,073,431
股本		2,823,628	2,877,213	2,875,823	2,875,343	2,893,805
資本公積		1,563,494	1,339,848	1,343,134	1,342,757	1,381,9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23,564	2,996,691	2,590,144	2,734,684	3,016,237
	分配後	2,082,383	2,709,109	2,460,748	2,475,903	2,842,619
其他權益		(990,343)	(898,689)	(570,842)	(505,248)	(218,517)
庫藏股票		-	-	(360)	-	(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20,343	6,315,063	6,237,899	6,447,536	7,073,431
	分配後	5,479,162	6,027,481	6,108,503	6,188,755	6,899,8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或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2,064,103	2,230,373	3,355,316	3,781,091	4,662,681
營業毛利	429,816	398,958	659,009	897,295	1,217,069
營業損益	(392,026)	(485,704)	(165,616)	86,837	243,8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729)	1,341,261	296,753	197,209	369,282
稅前淨利	(496,755)	855,557	131,137	284,046	613,1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59,802)	684,119	135,363	274,625	545,5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459,802)	684,119	135,363	274,625	545,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8,344)	136,942	44,909	53,536	331,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8,146)	821,061	180,272	328,161	876,87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59,802)	684,119	135,363	274,625	545,51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88,146)	821,061	180,272	328,161	876,8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63)	2.42	0.48	0.96	1.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為落實內部之輪調機制，自 110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更換為林雅慧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自 113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林雅慧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更換為阮呂曼玉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4 年 9 月 30 日(註 2)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43	26.20	25.02	25.47	27.78	30.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54	207.23	214.86	217.38	208.03	227.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36	200.87	219.35	210.90	172.42	157.18
	速動比率(%)		113.82	153.69	175.83	173.83	132.77	101.44
	利息保障倍數(倍)		(34.97)	94.41	38.27	32.84	68.47	84.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5	4.72	6.46	6.71	7.16	6.43
	平均收現日數		78	77	57	55	51	57
	存貨週轉率(次)		5.20	3.62	4.47	4.56	5.06	4.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6	3.28	4.82	4.53	4.21	4.02
	平均銷貨日數		71	101	82	81	73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5	1.11	1.68	1.58	1.84	2.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40	0.60	0.55	0.64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1)	8.05	2.00	2.80	5.60	5.60
	權益報酬率(%)		(7.03)	11.52	2.62	3.63	7.52	7.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32)	32.05	7.16	10.50	22.56	24.17
	純益率(%)		(12.93)	20.15	3.28	4.92	8.59	6.87
	每股盈餘(元)		(1.63)	2.42	0.48	0.96	1.90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3)	(27.36)	14.35	36.95	23.59	(6.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49	(12.02)	(14.59)	39.50	31.36	23.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6)	(7.08)	0.18	6.48	3.79	(2.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8)	(2.61)	(49.09)	10.16	4.84	2.90
	財務槓桿度		0.98	0.97	0.81	1.08	1.03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

113 年度速動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本期應付帳款增加。
11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2. 經營能力：

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本期銷貨減少。
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本期銷貨增加。
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本期銷貨增加。

3. 獲利能力：

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113 年度純益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113 年度每股盈餘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4. 現金流量：

1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

5. 槓桿度：

113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主係本期銷貨增加。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使比較具一致性，114第3季之相關指標已換算成全年度。

註3 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或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2	25.44	17.32	19.50	23.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51	273.28	276.70	291.36	322.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95	81.45	203.93	186.63	130.30
	速動比率(%)	58.84	78.57	196.79	180.19	123.02
	利息保障倍數(倍)	(47.63)	150.63	5,702.61	20,290.00	7,570.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3	5.94	9.18	10.71	7.69
	平均收現日數	64	62	40	34	48
	存貨週轉率(次)	14.62	13.15	15.12	14.00	16.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97	1.30	2.66	3.89	2.95
	平均銷貨日數	25	28	24	26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6	0.95	1.47	1.69	2.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25	0.42	0.49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7)	7.83	1.69	3.53	6.31
	權益報酬率(%)	(7.59)	11.46	2.16	4.33	8.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59)	29.74	4.56	9.88	21.19
	純益率(%)	(22.28)	30.67	4.03	7.26	11.70
	每股盈餘(元)	(1.63)	2.42	0.48	0.96	1.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0.00	16.78	23.26	33.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	0.00	0.00	6.67	41.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0.00	3.08	5.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0.74)	(3.66)	21.21	4.60
	財務槓桿度	0.97	0.99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11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本期應付帳款增加。

2. 償債能力：

113 年度速動比率下降，主係本期應付帳款增加。

11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3. 經營能力：

113 年度平均收現日數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本期銷貨增加。

4. 獲利能力：

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下降，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

5. 現金流量：

1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12 年度上升，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6. 槓桿度：

113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主係本期銷貨增加。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2)	金額	%(註 2)	金額	%(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8,925	23.44	3,092,203	34.12	(703,278)	(22.74)	主係支付越南子公司佳智新廠新建工程款、設備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065,483	10.45	650,303	7.17	415,180	63.84	主係營收成長而增加。
存貨	993,915	9.75	743,917	8.21	249,998	33.61	主係訂單增加而增加備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611	10.31	753,768	8.32	296,843	39.38	主係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6,039	4.18	72,138	0.80	353,901	490.59	主係新增兩家轉投資公司佳能國際及佳旺資本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8,273	35.02	3,147,001	34.73	421,272	13.39	主係新增越南子公司佳智廠房及設備。
應付帳款	1,273,088	12.49	813,716	8.98	459,372	56.45	主係訂單增加而增加備貨。
其他應付款	855,082	8.39	731,156	8.07	123,926	16.95	主係獲利增加，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
未分配盈餘	762,500	7.48	454,044	5.01	308,456	67.94	係因 113 年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218,517)	(2.14)	(505,248)	(5.58)	286,731	(56.75)	主係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所致。
銷貨收入	6,182,894	100.00	4,933,155	100.00	1,249,739	25.33	主係受訂單持續增溫，而業績較前一年上升所致。
銷貨成本	(4,395,871)	(71.10)	(3,625,112)	(73.48)	(770,759)	21.26	主係受訂單持續增溫，而業績較前一年上升所致。
營業毛利	1,787,023	28.90	1,308,043	26.52	478,980	36.62	主係受訂單持續增溫，而業績較前一年上升所致。
管理費用	(559,488)	(9.05)	(433,081)	(8.78)	(126,407)	29.19	主係營收增加相對費用同步增加。
營業淨利	361,693	5.85	122,297	2.48	239,396	195.75	主係受訂單持續增溫，而業績較前一年上升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520	2.26	14,884	0.30	124,636	837.38	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652,886	10.56	302,035	6.12	350,851	116.16	主係受訂單持續增溫，而業績較前一年上升所致。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2)	金額	%(註 2)	金額	%(註 3)	
本年度淨利	531,055	8.59	242,589	4.92	288,466	118.91	主係受訂單持續增溫，而業績較前一年上升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1,687	4.07	90,776	1.84	160,911	177.26	主係認列持有之有價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788	1.37	(50,374)	(1.02)	135,162	268.32	主係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9,112	5.48	39,608	0.80	299,504	756.17	主係受訂單持續增溫，而業績較前一年上升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70,167	14.07	282,197	5.72	587,970	208.35	主係受訂單持續增溫，而業績較前一年上升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或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02,200	20.51	2,322,991	29.00	(420,791)	(18.11)	主係新增轉投資公司，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發放股利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769,763	8.30	437,016	5.45	332,747	76.14	主係營收成長而增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656	11.16	735,129	9.18	300,527	40.88	主係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58,391	30.82	1,935,775	24.17	922,616	47.66	新設立子公司越南佳智及新增轉投資公司佳能國際。本期認列轉投資公司之獲利，使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987	2.19	66,618	0.83	136,369	204.70	主係預付投資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1,474,966	15.90	858,144	10.71	616,822	71.88	主係訂單增加而增加備貨。
未分配盈餘	762,500	8.22	454,044	5.67	308,456	67.94	係因 113 年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218,517)	(2.36)	(505,248)	(6.31)	286,731	(56.75)	主係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所致。
銷貨收入	4,662,681	100.00	3,781,091	100.00	881,590	23.32	主係受訂單持續增溫，而業績較前一年上升所致。
銷貨成本	(3,445,612)	(73.90)	(2,883,796)	(76.27)	(561,816)	19.48	主係受訂單持續增溫，而業績較前一年上升所致。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2)	
營業毛利	1,217,069	26.10	897,295	23.73	319,774	35.64	主係受訂單持續增溫，而業績較前一年上升所致。
營業淨利	243,819	5.23	86,837	2.29	156,982	180.78	主係受訂單持續增溫，而業績較前一年上升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4,975	4.40	95,519	2.53	109,456	114.59	主係因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 ABILITY ENTERPRISE (BVI) 及佳新科技，受惠受訂單持續增溫，本公司認列投資利益。
稅前淨利	613,101	13.16	284,046	7.51	329,055	115.85	主係受訂單持續增溫，而業績較前一年上升所致。
本年度淨利	545,519	11.71	274,625	7.26	270,894	98.64	主係受訂單持續增溫，而業績較前一年上升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1,687	5.40	90,776	2.40	160,911	177.26	主係認列持有之有價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644	1.67	(36,479)	(0.96)	114,123	312.85	主係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1,351	7.11	53,536	1.42	277,815	518.93	主係受訂單持續增溫，而業績較前一年上升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76,870	18.82	328,161	8.68	548,709	167.21	主係受訂單持續增溫，而業績較前一年上升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3.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771,732	4,685,717	86,015	1.84
非流動資產	5,419,048	4,376,829	1,042,219	23.81
資產總額	10,190,780	9,062,546	1,128,234	12.45
流動負債	2,767,564	2,221,733	545,831	24.57
非流動負債	62,974	86,471	(23,497)	(27.17)
負債總額	2,830,538	2,308,204	522,334	22.63
股本	2,893,805	2,875,343	18,462	0.64
資本公積	1,381,936	1,342,757	39,179	2.92
保留盈餘	3,016,237	2,734,684	281,553	10.30
其他權益	(218,517)	(505,248)	286,731	(56.75)
庫藏股票	(30)	-	(30)	(100.00)
非控制權益	286,811	306,806	(19,995)	(6.52)
股東權益總額	7,360,242	6,754,342	605,900	8.97
1.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預付設備款。				
(2)流動負債增加係主係應付帳款增加。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租賃負債減少。				
(4)其他權益增加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				
2.影響：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182,894	4,933,155	1,249,739	25.33
營業成本	4,395,871	3,625,112	770,759	21.26
營業毛利	1,787,023	1,308,043	478,980	36.62
營業費用	1,425,330	1,185,746	239,584	20.21
營業利益	361,693	122,297	239,396	195.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1,193	179,738	111,455	62.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52,886	302,035	350,851	116.16
所得稅費用	(121,831)	(59,446)	(62,385)	104.94
本期淨利	531,055	242,589	288,466	118.91
1.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增加主係出貨量增加及商品組合調整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研究發展費用增加。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虧損扣抵致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 (5)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依據政策：本公司係評估外部環境及市場之變化，考量公司內部之技術及產能，作為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之依據。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4.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652,877	820,946	(168,069)	(20.47)
投資活動	(1,124,721)	(372,686)	(752,035)	(201.79)
籌資活動	(310,518)	(154,464)	(156,054)	(101.0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度增加備貨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 113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 11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來自非營業活動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餘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902,200	(664,401)	(269,656)	968,143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非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主係股權投資及銀行借款用於支付股利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購置廠房、機器設備支出，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本公司針對各資本支出皆已審慎評估需求且妥善規劃營運資金運用，主係為因應未來客戶訂單需求，持續擴增產能，提高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主要經營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零組件及影像週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主要轉投資皆為長期性策略投資，民國113年度合併報表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利益為13,057仟元，和前一年度轉投資利益9,940仟元的差異主要是部分被投資公司營收增減及費用管控所致。然本公司未來仍將以長期性策略投資為主要原則，並考量財務風險與投資報酬率，謹慎評估以創造公司最大價值。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重大缺失。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性作業問題，並立即對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對公司營運之影響與採行之因應策略。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係從事高階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光學產品零組件及影像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產品涵蓋多功能數位相機、360 度環景相機、多功能複合式相機，其光學模組產品並可廣泛應用於工業、醫療影像與智慧醫療、安防與監控設備、車用影像系統及 AIoT 智慧聯網等。114 年 4 月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對本公司營運影響說明如下：

1.短期影響及公司之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日本市場，其次為中國市場，113 年度外銷至日本及中國市場合計占比達 77.36%，外銷至美國比重則僅約占 3%，直接交貨至美國客戶比例相當低，另目前美國區域主要客戶端之貿易條件係採 FOB 方式進行，亦即其進口清關程序係以買方為之，因此關稅成本主係由客戶負擔，故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政策，短期而言對本公司的營運狀況應屬有限。

2.中長期影響及公司之因應對策

在美國關稅政策下，主要關稅成本將會由客戶轉嫁至終端商品，可能導致消費電子產業整體需求面下滑，中、長期亦促使供應鏈重組、改變全球市場格局，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1)布局多重生產基地：目前本集團共已建置台灣、中國及越南等生產基地，本公司平時依據客戶需求適時調整產區，並同時符合本公司長期產能擴充之所需，

確保未來成長發展暨滿足客戶需求，降低地緣政治及關稅引起之貿易風險。

- (2)擴增產品線寬度：透過持續自代工模式轉型，布局研發量能以增強提供客戶解決方案之核心競爭力暨拓展產品線寬度，以達到分散風險同時提高定價權。
- (3)及時因應終端需求變化：與客戶密切溝通，並觀察終端需求變化，以利及時因應。
- (4)緩解客戶要求降價壓力：與客戶溝通，採供應鏈協商共同分擔關稅，以降低個別供應商之降價壓力；持續加強管理及成本控制，以提高客戶要求降價之耐受力。
- (5)申請關稅豁免或排除：優先與美國客戶合作申請關稅豁免或排除案（Exclusion Request），強調產品不可替代性與關鍵性。
- (6)長期合作關係安排：強化與美國客戶之合作關係與長期合約安排，透過穩定交付與快速回應，降低貿易摩擦引發之風險。

綜上，對等關稅政策短期可能帶來市場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並透過上述因應措施，以降低關稅帶來之間接影響。

承銷商評估

美國總統川普於 114 年 4 月 2 日宣布針對全球各國的對等關稅政策，並於 8 月 1 日發布行政命令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對臺灣課徵 20%關稅。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度年報，該公司主要地區市場為日本、中國、臺灣及其他，比重分別為 57.70%、19.66%、4.2%及 18.44%，另經詢問該公司財會處主管，直接銷往美國之比重又僅約 3%，占整體營收甚微，因此關稅議題短期內，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立即性之重大影響。

就中長期而言，該公司產品係以銷售日本地區為主，中國地區為輔，由於直接交貨美國客戶比率較低，價格並不會直接受到美國關稅影響，且該公司已布局台灣、越南及中國等生產基地，擬透過布局多重生產基地及提升核心競爭力等方式應對全球供應鏈重組之挑戰。另經蒐集該公司主要客戶如 Fujifilm、影石創新及 Ricoh 等集團之公開資料，該些集團於全球皆設有營運據點或工廠，且為國際大型企業，除其產品本身具有競爭力而可適度將成本轉嫁予消費者外，亦可透集團國際資源調整降低關稅政策所帶來之影響。惟客戶若受到直接影響，可能會要求上游供應鏈降價，以達成利潤共享或風險共擔，該公司將持續與客戶溝通並加強管理及成本控制，以提高客戶要求降價之耐受力。

(二)近期新臺幣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與採行之因應策略。

公司說明

1.新臺幣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前三季銷售總額及進貨總額以美元為主，而新臺幣兌換美金於 114 年 4 月大幅度升值，導致本公司所持有之美元資產及美元負債部位評價受到影響。

114 年 9 月底美元資產及美元負債分別為 73,537 仟元及 52,555 仟元，致本公

司 114 年 1~9 月認列外幣兌換損失 105,055 仟元。

2.公司採行之因應策略

本公司為避免持有外幣部位因匯率變動產生匯兌風險，故於外匯的避險上主要視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評估決定，主要因應方式為自然避險及承作外匯及美金定存，採行因應措施如下：

(1)自然避險

本公司主要美金資產部位係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負債部位係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除了國內廠商費用之外，國外設備與材料採購主要交易貨幣為美金，本公司平日隨時觀察匯率變化，並即時掌握美元淨資產部位以因應匯率風險。

本公司收款主要以美元為主，而營運總部係位於台灣，營運所需支出(用人費用等)係以新臺幣為主，故在美元匯率走勢呈現下跌時，本公司為支付營運所需而在收到美元貨款時，立即在匯市兌換成新臺幣，消除部分匯率風險。而本公司因進貨主要係以美元計價，美元負債部位可充抵美元資產部位，係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若未來美元走勢若趨於平穩，將不至於產生較大影響。

(2)承作外匯及美金定存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未來一季每一主要貨幣的淨風險部位(主要為出口銷售、存貨採購及加工費支出)進行避險，截至 114 年 9 月底本公司尚未承作美金遠期外匯合約，主係因台美利差導致避險成本居高不下，除上述自然避險措施外，目前本公司採取適時即期外匯出售美元，以及承作優利美金存款，以降低美金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承銷商評估

1.新臺幣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影響

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進銷貨交易以美元為報價及交易貨幣部分所產生美元資產及負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及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介於採樣同業華晶科、亞光及佳凌之間，該公司獲利雖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惟與同業相較尚在合理範圍內。

114 年前三季	佳能	華晶科	亞光	佳凌
兌換損益 占營業收入比率(%)	(1.60)	0.14	0.81	(4.56)
兌換損益 占營業利益比率(%)	(17.31)	2.28	8.44	(19.8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隨著關稅不確定因素逐漸消除、市場提前反映，美元於 114 年底已有回穩跡象，展望 115 年美國聯準會具備高機率降息可能性，市場預期 115 年新臺幣匯率將回歸相對正常區間，繼續強勢升值的可能性較低。

2.該公司因應策略

該公司對匯率風險採行措施包括：外幣部位自然避險、即期換匯以及承作優利美金定存。經檢視同業公司華晶科、亞光及佳凌之股東會年報，該公司與同業公司之因應措施並無重大差異，應尚屬適宜。此外，該公司持續投入新興應用產品之研發與布局，積極布局人工智慧及機器視覺等領域，以提升高毛利產品組合比重，該公司憑藉深厚的光學技術底蘊及具競爭優勢之產品，近年營運表現亮眼，短期以減少承接低毛利訂單為策略，中長期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為目標，均可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獲利的影響。

(三)現金收支預測表取得有價證券投資中有關投資子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及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之金額、預估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等，並於未來辦理募資案件時，具體評估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1.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 114 年度依持股比率及其他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認購子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現金增資 149,597 仟元，持股比率由 54.61%增加至 90.26%，依一品光學(股)公司財務預測，其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6 年。

2.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本公司 114 年度投資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37,500 仟元，係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 5 年。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十二。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十三。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會召開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佳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章孝祺	12	0	100%	114.6.25 改選連任，應出席 12 次，114.7.7 經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
董事長	巨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明仁	8	0	100%	114.6.25 改選卸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佳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12	0	100%	114.6.25 改選連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佳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12	0	100%	114.6.25 改選連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2	0	100%	114.6.25 改選連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江淑貞	4	0	100%	114.6.25 改選新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詹文雄	6	0	75%	114.6.25 改選卸任，應出席 8 次
獨立董事	黃志成	12	0	100%	114.6.25 改選連任，應出席 12 次
獨立董事	陳建宏	12	0	100%	114.6.25 改選連任，應出席 12 次
獨立董事	黃國倫	12	0	100%	114.6.25 改選連任，應出席 12 次
獨立董事	趙小偉	4	0	100%	114.6.25 改選新任，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改為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3.03.08	曾明仁 章孝祺 董俊仁 董俊毅 胡湘麒 詹文雄 黃志成 陳建宏 黃國倫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全體出席董事因本案係決議涉及自身利益之酬勞分配，依法應各自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之酬勞分配，惟本議案對公司利益並無損害之虞，擬不採行迴避表決，經徵詢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05.10	章孝祺 董俊仁 董俊毅 詹文雄 黃國倫	擬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惟對公司利益並無損害之虞，於決議時不予迴避，經徵詢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08.09	章孝祺	1.本公司 113 年經理人績效調薪校準案 2.本公司 112 年度員員工酬勞及 113 年績效年薪案 3.擬訂經理人及非經理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名單及相關事宜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章孝祺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11.08	章孝祺	本公司 113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分配	有自身利害關係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章孝祺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4.11.07	章孝祺	本公司 114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分配	有自身利害關係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章孝祺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二) 評估週期：董事會內部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三) 評估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四)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提送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評估範圍	評估內容
董事會	共分六個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個別董事成員	共分六個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共分五個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評估採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1：極差(非常不同意)；2：差(不同意)；3：中等(普通)；4：優(同意)；5：極優(非常同意)。

113 年度評估結果：董事會整體績效、個別董事績效、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均屬優等，顯示董事對於董事會之效率及運作均給予正面評價，將持续提升董事會職能，提升公司永續治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114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其中獨立董事由 3 席增加為 4 席，且全數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獨立性。此外，董事成員包含 1 名女性獨立董事，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且性別平等之具體管理目標。

(二)為提升公司永續治理，本公司於 111 年成立 ESG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及推動小組負責擬定及落實永續及誠信經營發展方向及策略，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與成果，並於 11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三)為持續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與協助董事會職能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並協助制訂公司重大成長策略。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完全由五位獨立董事所組成，而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則由董事長章孝祺先生、董事董俊仁先生、獨立董事黃志成先生及獨立董事陳建宏先生所組成，各委員會之主席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四)為加強董事會職能，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訂 ESG 面向，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作業並於次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報告。

(五)為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於 113 年及 114 年度分別召開兩次法人說明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召開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志成	9	0	100%	114.6.25 改選連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陳建宏	9	0	100%	114.6.25 改選連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黃國倫	9	0	100%	114.6.25 改選連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趙小偉	3	0	100%	114.6.25 改選新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08 (113 年第一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佳能「民國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 4. 評估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 5.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本公司之子公司佳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10 (113 年第二次)	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2. 會計師委任案。 3.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4.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7.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9 (113 年第三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佳能「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3.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 4. 擬訂非經理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名單及相關事宜案。 5.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8 (113 年第四次)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新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永續資訊之管作業程序」案。 3. 本公司「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07 (114 年第一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佳能「民國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 4. 評估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09 (114 年第二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8.12 (114 年第三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名單及相關事宜案。 3. 113 年度盈餘配股暨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07 (114 年第四次)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案。 3.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案。 4. 本公司「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5.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修訂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11 (114 年第五次)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和稽核主管溝通主要以電子郵件和會議形式舉行，每月以電子郵件溝通一次、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並就獨董於會議中提出之建議納入之後查核範圍。

(一)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溝通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0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陳建宏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獨立董事 黃國倫 稽核主管 胡聖祺	1. 112 年第 4 季稽核作業實地執行報告 2. 113 年第 1 季稽核作業實地執行報告 3.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3.08 董事會會前會 (座談會單獨)	獨立董事 陳建宏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獨立董事 黃國倫 稽核主管 胡聖祺	1. 稽核作業實地執行討論 2. ESG 永續報告書	獨董：強化對危險易燃物品之管理
113.05.10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陳建宏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獨立董事 黃國倫 稽核主管 胡聖祺	113 年第 1 季稽核作業實地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8/0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陳建宏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獨立董事 黃國倫 稽核主管 胡聖祺	1. 113 年第 2 季稽核作業實地執行報告 2.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8.09 董事會會前會 (座談會單獨)	獨立董事 陳建宏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獨立董事 黃國倫 稽核主管 胡聖祺	1. 稽核作業實地執行討論 2. ESG 永續報告書	獨董：定期執行資安演練
113.11.0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陳建宏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獨立董事 黃國倫 稽核主管 胡聖祺	1. 113 年第 3 季稽核作業實地執行報告 2. 114 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 3. 新訂內控制度-永續資訊之管理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3.0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陳建宏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獨立董事 黃國倫 稽核主管 胡聖祺	1. 113 年第 4 季稽核作業實地執行報告 2. 114 年第 1 季稽核作業實地執行報告 3.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3.07 董事會會前會 (座談會單獨)	獨立董事 陳建宏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獨立董事 黃國倫 稽核主管 胡聖祺	1. 稽核作業實地執行討論 2. 公司治理 3. ESG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5.0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陳建宏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獨立董事 黃國倫 稽核主管 胡聖祺	114 年第 1 季稽核作業實地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8.1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陳建宏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獨立董事 黃國倫 獨立董事 趙小偉 稽核主管 胡聖祺	114 年第 2 季稽核作業實地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8.12 董事會會前會 (座談會單獨)	獨立董事 陳建宏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獨立董事 黃國倫 獨立董事 趙小偉 稽核主管 胡聖祺	1. 稽核作業實地執行討論 2. ESG 永續報告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11.0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陳建宏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獨立董事 黃國倫 獨立董事 趙小偉 稽核主管 胡聖祺	1. 114 年第 3 季稽核作業實地執行報告 2. 115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3. 修訂內控內稽制度-訂明基層員工範圍，且應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 4.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	本次會議無意見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和會計師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溝通會議，並就公司和子公司財務情形、重大性、查核範圍、近期法規修正等議題進行溝通會議。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溝通日期	溝通型態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3.08 董事會會前會 (座談會單獨)	獨立董事 陳建宏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獨立董事 黃國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人員	年度查核總結 - 查核範圍與重大性 - 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 會計師之獨立性 - 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 資訊分享(ESG、證管法、稅務法、內部控制)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8.09 董事會會前會 (座談會單獨)	獨立董事 陳建宏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獨立董事 黃國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人員	總結 - 核閱範圍與重大性 - 核閱報告及其他溝通事項 - 會計師之獨立性 - 資訊分享(ESG、證管法、稅務法、內部控制)	會計師：加強資安風險管理、辨識、處理與監督
114.03.07 董事會會前會 (座談會單獨)	獨立董事 陳建宏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獨立董事 黃國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人員	年度查核總結 - 查核範圍與重大性 - 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 會計師之獨立性 - 審計品質指標資訊 - 資訊分享(ESG、IFRS18、公司治理、證交法)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08.12 董事會會前會 (座談會單獨)	獨立董事 陳建宏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獨立董事 黃國倫 獨立董事 趙小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人員	總結 - 核閱範圍與重大性 - 核閱報告及其他溝通事項 - 會計師之獨立性 - 資訊分享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5年12月29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最近一次修訂日：113年8月9日)，對於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關、股務及法務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聯繫，隨時掌握董事及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實際持股情形。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往來，以建立良好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並定期進行相關法令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建立行為規範及風險控管。	(四)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擬訂多元化方針。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及組成之多元性，注重性別平權。董事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財務會計、法務專業、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能力等方面，有助於提升董事會決策，強化內部監督機制。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3.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1%；二位獨立董事任期為九年，一位獨立董事任期為六年，一位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 4. 本公司之董事依學經歷、專業知識及相關領域，已落實多元政策。未來將依國際性別平等發展趨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未來預計增加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為公司提供更多元觀點。 (二) 本公司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於114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 將視未來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研議辦理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事宜。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中明訂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於次年度第一季完成，評估面向標準及113年度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說明。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規範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表以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經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馮敏娟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本公司已於114年3月7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10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長室黃美菱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執行及推動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善盡職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進修。 (四)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4年執行情況： (一) 擬定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程。 (二) 安排董事六小時進修課程。 (三) 公司治理相關章程修訂。 (四) 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會議。 (五) 完成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及提董事會報告。 (六)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時所需資訊，協助董事與內部主管互動及溝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參照AA1000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鑑別出七大主要關係人，分別為員工、客戶、供應商/承攬商、投資人、政府及主管機關、媒體、社區/非營利組織，採取不同議合方式並提供良好之溝通管道，持續瞭解及回應利害關係人需求，由專責單位處理及溝通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常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專區，說明公司治理執行情形，揭露相關資訊。 http://www.abilitycorp.com.tw 。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中、英文網站，由專職單位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本公司官網提供法人說明會現場直播及重播。 http://www.abilitycorp.com.tw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公司依法規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職工福利、團體保險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勞資協商機制。公司採用員工協助方案(EAP)，依據員工需求，提供免費專業諮詢顧問管道。鼓勵員工支持及參與社會關懷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五)勞資關係」說明。 (二) 本公司定期評估客戶滿意度，妥善處理客訴相關事宜，以提升對客戶之服務。 (三) 本公司架設投資人關係中英文網站，提供投資者公開透明之資訊，並設置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溝通管道，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本公司十分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意見，鑑別出主要利害關係人分別為員工、客戶、供應商/承攬商、投資人、政府及主管機關、媒體、社區/非營利組織七大群體。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溝通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 (五) 本公司針對新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與審核、既有供應商定期評比與稽核。訂定供應商關係辦法與涉外人員行為規範準則，以維護與供應商間之公平交易。 (六) 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偵知預防性控制，稽核單位協助審計委員監督公司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若發現可能之弊端，可即時啟動適當之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七) 本公司已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 (八) 本公司全體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未得分之項目持續進行優化及改善並於111年度開始編制ESG永續報告書。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黃志成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况一三、公司組織一(四)董事」說明，所有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3
獨立董事	陳建宏			1
獨立董事	黃國倫			0
獨立董事	趙小偉(註)			1

註：11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改選新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第五屆委員任期：111 年 8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第六屆委員任期：114 年 7 月 7 日至 117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志成	6	0	100%	114.07.07 連任
委員	陳建宏	6	0	100%	114.07.07 連任
委員	黃國倫	6	0	100%	114.07.07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
113.03.08 第五屆第五次	1.112 年董事酬勞金額案 2.112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案 3.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08.09 第五屆第六次	1.經理人 113 年績效調薪校準案 2.112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案 3.擬訂經理人限制員工權利名單及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11.08 第五屆第七次	經理人 113 年年終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03.07 第五屆第八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提列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提列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08.12 第五屆第九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績效調薪校準案 3.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 114 年績效年薪案 4.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名單及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4.11.07 第五屆第十次	本公司 114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年終績效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永續經營管理之公司治理機能，設立ESG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作為永續治理作業的最高指導組織，負責公司永續發展方向及策略擬定，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情形，由董事會負責監督各項計畫。ESG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計畫與成果。議案及日期如下： 113/3/8、113/5/10、113/8/9、113/11/8、114/3/7、114/5/9、114/8/12、114/11/7，每季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2)	✓		(一) 本公司因應國際間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趨勢，為減少與預防不利於環保及職安衛之衝擊，從 2004 年起陸續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 ISO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並取得第三方稽核驗證通過；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道德行為準則」、「內部控制制度」、「誠信經營守則」等，透過各管理系統及各程序的持續運行，對於營運相關之環境、員工安全、客戶、供應商、各利害關人等的風險均能即時予以掌握及因應。 (二) 本公司依據「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由各部門及功能單位最高主管組成「風險管理小組」。 風險評估小組針對風險來源、風險項目之評估，鑑別可能對營運造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提出其相關應對策略，彙整成企業風險管理報當，由風險評估小組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依評估後的風險，訂定風險因應措施請詳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會年報。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所有廠區皆依循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建立制度及通過第三方驗證，由 SGS 稽核驗證並核發 ISO14001 證書。 本公司依據 ISO14064-1 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制度，且每年初進行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盤查，並追蹤減排成效。並在廢水處理、噪音防制、廢棄物回收處理皆依環境安全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檢討其執行成效及持續改善，每季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相關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52sb01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致力推行清潔生產與節能，目的在於節省各項開支以及降低作業成本、創造利潤，提升整體競爭力以及營運績效。例如公司不提供紙杯，員工需自行攜帶飲用水杯，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環保筷；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並作為公文傳遞袋；作業人員將裝原物料之外箱收集並請供應商利用；裝盛半成品之塑膠盤則於破損後由供應商回收處理再利用，並由生產單位積極處理物料回收使用及製造過程減少污染，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節能方面針對管理層面與技術層面來推行實施，主要包含外牆節能玻璃、VRV 變頻中央空調、新鮮空氣交換、LED 照明節能、雨水回收、省水設備、太陽能等七大項目。 本公司產品以滿足高回收性、高附加價值、低汙染、省能源的考量進行產品設計，由源頭管控資源利用效率。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1. 每年定期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現在及未來之風險與機會影響，並依 ISO14064 管理體系要求對組織之溫室氣體進行盤查與制定相應減量措施。	(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2. 公司對於氣候變遷相關議題非常重視，所以請員工從日常做做起，例如文書列印盡量採雙面列印，影印機旁設置回收匣供回收紙張再利用，且公司使用電子發票及鼓勵員工採用電子方式傳遞公文或信件，可大量減少紙張耗用。 3. 本公司大樓建置中央監控系統，對大樓空調、照明、地下室通風設備等能耗進行管控。照明採用節能 LED 燈具、員工更是響應公司政策養成隨手關燈、節約能源的好習慣，以期減緩地球暖化。 4. 因應措施： 4.1. 外牆節能玻璃-Double Low-E 玻璃帷幕，引進自然光線並可阻絕輻射熱傳導，降低空調及照明能耗； 4.2. 中央空調-變頻多聯系統 VRV，利用頻率變化符合實際負載需求，達到省電、省能源之需求； 4.3. 新鮮空氣交換-各樓層採用全熱交換機減輕空調負載，為室內導入新鮮空氣，有效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打造舒適健康工作環境； 4.4. LED 照明節能-辦公樓層全面採用 LED 照明，梯廳感應式照明/午休及車道燈控排程，地下室車道燈具更換為微波感應燈具，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4.5. 雨水回收-利用土地涵養水份，頂樓及地下室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將雨水及空調冷凝水回收利用於植栽灌溉； 4.6. 省水設備-採購節能標章之水龍頭、馬桶、小便斗等六大項目。	(四) 無重大差異。
			(四) 1. 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的衝擊日趨顯著，做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佳能企業將致力完成下列事項： 1.1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確實掌握全廠溫室氣體之排放狀況。企業用電、用水量盤查及廢棄物總量管制等措施，朝向清潔生產目標努力。 1.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永續經營，善盡企業責任。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3 遵守環保法規及其客戶要求。 1.4 依據盤查結果，在經濟及技術許可下，進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相關計畫。 2. 公司將氣候變遷列為企業層級風險並加以管控，其策略為： 2.1 關注國際間溫室氣體議題發展趨勢。 2.2 兼顧綠色製造、綠色產品與綠色供應鏈管理。 2.3 溫室氣體盤查與碳足跡盤查。 3. 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112 年度盤查範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31.229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1011.956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合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加範疇二)：1043.186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13 年度盤查範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32.941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984.979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合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加範疇二)：1017.921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 其餘溫室氣體相關減量、用水量、廢棄物管理等措施可參見本公司網站中公告。 (http://www.abilitycorp.com.tw)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一) 本公司遵循台灣勞動基準法及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公平的對待與尊重。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性騷擾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建立與員工溝通機制，設置有員工信箱及獨立申訴專線。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並依企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 113年度公司相關福利共計新臺幣12,974仟元。其他福利新臺幣9,608仟元包含本公司員工旅遊、社團活動、補助、慶生會及其他職工福利。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提供一個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是企業的承諾，也是給員工的基本保障。所以建立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的職場安全與身心健康是公司首要的責任。平時即對員工進行相關課程訓練，並透過實際操演模擬緊急災害發生時，訓練員工的疏散與應變能力，在平時即做好充足的知識與準備，以降低人員受傷的風險。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立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持續驗證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及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公司依據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針對作業場所每半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以及每年一次優於法規為員工提供年度健康檢查，作為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管理，對於特殊危害健康作業如游離輻射、正己烷，安排同仁檢測，進行追蹤管理並給予必要之各別健康諮詢關懷與指導，以使同仁掌握自身之健康狀況。 公司另有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指引，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 公司每年定期舉行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及消防自衛編組演練，於當年度無發生任何火災事件。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提升員工多元的職涯發展之能力。對員工的培養已發展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循序漸進的完成各階段訓練，目前培訓體系可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職務專業訓練等。 113 年舉辦教育訓練總時數為6,435小時，訓練總人次為1,901人，訓練總費用共計新臺幣493仟元。	(四)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	✓		(五) 本公司設有良好的溝通管道及專責人	(五)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員，負責傾聽利害關係人的需求，並將不同溝通管道，包含客戶關係、員工關係、供應商關係、投資人相關或與社區關係回饋訊息收集，依議題的狀況進行說明回覆以及追蹤處理。並於公司官方網站設置與各利害關係人所建立的溝通管管道，如連結： https://www.abilitycorp.com.tw/c/about_stakeholder.php 本公司依據ISO27001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持續通過其標準驗證。透過資安內稽、外部驗證、危機預防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措施，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與客戶隱私等資料防護。 (六) 本公司針對供應商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執行運作辦法」，建立供應商保護環境、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的篩選條件，並根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供應商CSR稽核等方式核實供應商執行CSR情況。如發覺供應商有違反環保、人權、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動相關法規，會提出限期改善的要求。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GRI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遵循主管機關要求依規定時程揭露「永續報告書」；113年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認，114年預計亦會進行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12月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109年5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針對「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已於111年4月28日董事會議中再修正，並更名為「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針對113年1月26日發布新版「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於113年5月10日董事會議中再修正「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較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育、社會公益及安全衛生，善盡社會責任。 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bilitycorp.com.tw)。 近年來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如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度	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109年	- 芥菜種會-認養台灣兒童計畫39 人/月。 -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商品平均 15 件/月 麵包平均160 個/月 - 創世基金會發票捐贈。 -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募集慢飛天使的早療經費』樂捐44人/次。			
110年	- 芥菜種會-認養台灣兒童計畫44 人/月。 - 創世基金會發票捐贈。			
111年	- 芥菜種會-認養台灣兒童計畫45 人/月。 - 芥菜種會『新春送暖~圍爐紅包』樂捐126 人/次			
112年	- 芥菜種會-認養台灣兒童計畫42 人/月 - 聖誕禮物募集149/份 『新春送暖~圍爐紅包』樂捐34 人/次 2023 土耳其及敘利亞震災救援含公司捐款共募集432,000元 - 佳能愛心義賣活動】招募物資(含公司捐款)為100,000元			
113年	- 芥菜種會-認養台灣兒童計畫50 人/月 - 聖誕禮物募集105/份 - 捐款兒童聖誕禮物:29,604 元與照顧者的聖誕禮物:54,050 元 【佳能愛心義賣活動】招募物資(含公司捐款)為100,347 元，捐贈給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114年 (截至11月底)	- 芥菜種會-認養台灣兒童計畫49 人/月 - 聖誕禮物募集143/份 【佳能愛心義賣活動】招募物資(含公司捐款)為39,565元，捐贈給芥菜種會用於『支援緬甸於7月7日發生的大規模地震災後救援工作』 - 透過芥菜種會捐款『0923花蓮光復鄉洪災家園恢復計畫』含公司捐款共募集1,300,000元			

2.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佳能為強化公司永續經營暨氣候相關風險與管理之公司治理機能，設立 ESG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作為佳能永續治理作業的最高指導組織，負責公司永續發展方向及策略擬定，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情形，由董事會負責監督各項計畫。ESG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執行計畫與成果。 佳能 ESG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下分別依(E)綠色永續、(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設置三個推動小組，負責提升環境管理績效、低碳產品開發及環境風險管控，並定期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調查與分析。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	氣候風險與機會調查上分別分為短、中、長期，定義 3 年內為短期、3 至 10 年為中期、10 年以上為長期，公司辨識出共 4 項風險(以 R 表示)與 5

項目	執行情形
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項機會(以 O 表示)。與風險相關項目分別為潛在實體風險(R1)「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為短期影響、潛在轉型風險(R2)「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為長期影響、潛在轉型風險(R3)「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為短期影響、潛在轉型風險(R4)「客戶行為變化」為中期影響。在機會相關為(O1)「開發和/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為短期影響、(O2)「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與(O3)「開發新市場」與(O4)「消費者偏好轉變」皆為中期影響、(O5)「資源利用效率」則為短期影響，公司在辨識出風險與機會後，推行對應策略以降低氣候風險並提高商業機會。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因極端氣候事件(颱風、洪水、強降雨等)將可能造成缺水或淹水被迫停工，導致廠區設備毀損，營運中斷；原物料供應中斷導致無法生產；因道路中斷無法如期出貨等災害，進而增加營運成本，增加支出，減少營收，甚至最嚴重時將導致營運中斷。因此佳能針對極端氣候事件，擬定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災害風險。轉型行動包含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產品和服務的要求與監管、低碳產品管理、產品研發、增加原物料成本等財物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佳能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請詳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佳能因應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依據 TCFD 準則進行風險與機會調查分析，進行風險與機會的辨識並進行針對法規、監管、科技、合規、市場、聲譽、短期/長期風險。經與各單位溝通以確保填報氣候風險與機會調查，再進行進一步分析辨識出 4 項風險與 5 項機會的主題項目並進行分析，辨識出較高風險 1 項與 4 項機會後，未來將再進行情境分析模擬與財務分析。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透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檢視佳能內部氣候相關舉措發展，確立實體與轉型風險和機會，及未來潛在問題，同時考量過去氣候因應相關實績。為強化風險管理，佳能 ESG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評估氣候相關問題的潛在財務影響，討論法律、技術、市場和聲譽的轉型風險及短、中、長期的機會，並辨識相關轉型風險與機會包含議題於「開發和/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開發新市場」、「消費者偏好轉變之產品與服務」及「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為強化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設定產品目標，以減少其自身生產和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針對內部碳定價作為氣候風險輔助工具議題，佳能未來擬在價格制定上以減碳相關舉措為計算基礎，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採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等投資。應對新的碳減排和碳交易法規推出後能源市場的變化並降低業務風險，內部碳定價政策為我們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的長期策略之一。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	佳能未來將以減碳科學基礎目標SBTi 方法進行規劃，並訂定減碳目標，以達到2050年實現淨零的目標。其中溫室氣體排放範疇包含佳能新莊總部(含五股生產廠區)之範疇一與二。

項目	執行情形			
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如下表(1-1)及(1-2)說明。			
1-1 最近兩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 / 百萬元）、資料涵蓋範圍：				
1. 本公司(母公司)個體應自 115 年開始揭露盤查數據。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開始揭露盤查數據。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 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31.2295	0.01	32.9412	0.005
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	995.0788	0.26	984.9798	0.159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 ization, ISO ISO）發布之 ISO 14064 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本公司(母公司)個體應自 117 年開始執行第三方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8 年開始執行第三方確信。				
3.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依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適用第三階段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合併報表子公司適用第四階段溫室氣體盤查(即 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因此公司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暫定於 116 年，未來將視合併財務報告之溫室氣體盤查提前完成來調整基準年；				
2. 計畫於 116 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公司致力於減少自身生產和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減量執行成果與目標達成狀況，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揭露於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制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均落實誠信經營策略之政策。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之「員工手冊」、「工作規則」、「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及各項內部管理制度明訂員工相關之行為指南及規範，並依各項作業落實執行其違規獎懲及申訴。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設法務部門審查合約、管控合約締結流程，以確保無違法之虞。並針對可能經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員工，明文要求不得向供應商、關係人或指定人收受、要求、期約任何不當利益。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商業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紀錄，並避免與不誠信紀錄者交易。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已於111年於「ESG永續推動委員會」下設推動小組負責有關誠信經營與反貪腐之落實，每年進行誠信經營與反貪腐等宣導，包含營業秘密、資訊安全、內線交易、反競爭等相關課程，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狀況。114年度未發生任何誠信經營或貪腐有關之違法事件。已於114年11月7日	（二）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分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各項作業遵行情形。 （五）本公司辦理新人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員工誠信經營及反貪腐宣導教育訓練，並透過公司公播系統宣導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且定期向董事和經理人進行誠信經營與反貪腐規範宣導。	（三）無重大差異。 （四）無重大差異。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本公司訂定「舉報事件處理與保密辦法」，內部十分重視道德觀念宣導，亦鼓勵員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行為時，向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 （二）本公司於「舉報事件處理與保密辦法」中明訂，設有檢舉信箱，就各項檢舉事項執行其相關作業程序，其資訊保密主要係依個人資料保密及資安政策方式執行。 （三）本公司受理申訴窗口應嚴守保密原則，如有未經申訴人同意擅自洩露申訴情事者，將依公司規定懲處。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官網揭露相關執行情形 (http://www.abilitycorp.com.tw)，包含誠信經營落實情形、智慧財產權執行情形、董事會重要決議、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等公司治理重要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內部規章。 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防賄賂及營私舞弊與舉報政策管理辦法」及舉報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abilitycorp.com.tw)，113年度未發生任何與誠信經營或貪腐有關之違法事件。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反貪腐，佳能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設置電子與實體之申訴管道，111年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有關誠信經營與反貪腐之落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狀況。已於114年11月7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明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公司治理專區-重要公司內規，詳見：<https://tw.abilitytw.com/ir/corporate-policies>。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曾明仁	93.06.01	114.06.25	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經理人及董事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章孝祺	113/2/1~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非財務(會)背景主管如何掌握財務、利潤及成本分析，以提升獲利	3	是
		113/4/30		ESG 國際永續指標介紹	3	是
		113/6/27		溫室氣體之碳管理/碳關稅&碳權	3	是
		113/7/10		ESG 下之企業風險管理	3	是
		113/8/30		國際企業永續趨勢-ESG 之績效管理與公司價值布局	3	是
		114/07/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職場侵害 OUT·DEI 職場 IN-法說、學說、務實說之「職場不法侵害(性騷擾+職場霸凌)」之案例解析 與預防舉措	3	是
		114/09/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公司治理	3	是
		114/11/1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綠色供應鏈	3	是
董事	董俊仁	113/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說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三大實務守則及案例	3	是
		113/6/27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溫室氣體之碳管理/碳關稅&碳權	3	是
		113/7/10		ESG 下之企業風險管理	3	是
		113/8/30		國際企業永續趨勢-ESG 之績效管理與公司價值布局	3	是
		114/07/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職場侵害 OUT·DEI 職場 IN-法說、學說、務實說之「職場不法侵害(性騷擾+職場霸凌)」之案例解析 與預防舉措	3	是
		114/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114/09/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公司治理	3	是
董事	董俊毅	114/11/1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綠色供應鏈	3	是
		113/5/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場發展基金會			
		113/6/27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溫室氣體之碳管理/碳關稅&碳權	3	是
		113/7/10		ESG 下之企業風險管理	3	是
		113/8/30		國際企業永續趨勢-ESG 之績效管理與公司價值布局	3	是
		113/9/25		企業人力發展與社會共融因應策略	3	是
		114/03/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114/07/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職場侵害 OUT·DEI 職場 IN-法說、學說、務實說之「職場不法侵害(性騷擾+職場霸凌)」之案例解析 與預防舉措	3	是
		114/09/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公司治理	3	是
		114/11/1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綠色供應鏈	3	是
董事	江淑貞	114/07/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職場侵害 OUT·DEI 職場 IN-法說、學說、務實說之「職場不法侵害(性騷擾+職場霸凌)」之案例解析 與預防舉措	3	是
		114/09/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公司治理	3	是
		114/11/1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綠色供應鏈	3	是
董事	胡湘麒	113/7/1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 下之企業風險管理	3	是
		113/8/30		國際企業永續趨勢-ESG 之績效管理與公司價值布局	3	是
董事	曾明仁	113/6/27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溫室氣體之碳管理/碳關稅&碳權	3	是
		113/7/10		ESG 下之企業風險管理	3	是
		113/8/30		國際企業永續趨勢-ESG 之績效管理與公司價值布局	3	是
董事	詹文雄	113/3/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113/4/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3	是
		113/7/26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	3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境談全球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		
獨立董事	黃志成	113/5/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113/5/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綠電、憑證與永續發展—企業淨零之路	3	是
		114/05/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3	是
		114/08/0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碳排放政策	3	是
獨立董事	黃國倫	113/09/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人力發展與社會共融因應策略	3	是
		113/8/30		國際企業永續趨勢-ESG 之績效管理與公司價值布局	3	是
		114/09/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公司治理	3	是
		114/11/1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綠色供應鏈	3	是
獨立董事	陳建宏	113/09/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人力發展與社會共融因應策略	3	是
		113/8/30		國際企業永續趨勢-ESG 之績效管理與公司價值布局	3	是
		114/07/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職場侵害 OUT·DEI 職場 IN-法說、學說、務實說之「職場不法侵害(性騷擾+職場霸凌)」之案例解析 與預防舉措	3	是
		114/09/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公司治理	3	是
		114/11/1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綠色供應鏈	3	是
獨立董事	趙小偉	114/07/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職場侵害 OUT·DEI 職場 IN-法說、學說、務實說之「職場不法侵害(性騷擾+職場霸凌)」之案例解析 與預防舉措	3	是
		114/09/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公司治理	3	是
		114/11/1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綠色供應鏈	3	是
財會處處長	林宏典	113/2/1~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非財務(會)背景主管如何掌握-財務、利潤及成本分析以提升獲利	6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113/4/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國際永續指標介紹	3	是
		113/7/1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ESG 下之企業風險管理	3	是
		113/6/27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溫室氣體下之碳管理、碳關稅、碳權	3	是
		113/8/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國際企業永續趨勢-ESG 之績效管理與公司價值布局	3	是
		113/9/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企業人力發展與社會共融因應策略	3	是
		113/10/22	新竹市生命線員工協助服務中心	友善職場-預防不法侵害暨 EAP 宣導會	1	是
		114/7/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Just Say No 職場侵害 OUT，DEI 職場 IN「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3	是
		114/11/1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綠色供應鏈	3	是
財會處處資深經理	林幸君	113/2/1~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非財務(會)背景主管如何掌握-財務、利潤及成本分析以提升獲利	6	是
		113/4/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國際永續指標介紹	3	是
		113/5/2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線上)	12	是
		113/7/1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ESG 下之企業風險管理	3	是
		113/6/27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溫室氣體下之碳管理、碳關稅、碳權	3	是
		113/8/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國際企業永續趨勢-ESG 之績效管理與公司價值布局	3	是
		113/9/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企業人力發展與社會共融因應策略	3	是
		113/10/22	新竹市生命線員工協助服務中心	友善職場-預防不法侵害暨 EAP 宣導會	1	是
		114/4/24~4/2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是
		114/7/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Just Say No 職場侵害 OUT，DEI 職場 IN「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3	是
		114/9/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營業秘密保護與公司治理	3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114/11/1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綠色供應鏈	3	是
公司治理 主管 專案經理	黃美菱	113/2/1~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非財務(會)背景主管如何掌握-財務、利潤及成本分析以提升獲利	6	是
		113/7/1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ESG 下之企業風險管理	3	是
		113/6/27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溫室氣體下之碳管理、碳關稅、碳權	3	是
		113/8/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國際企業永續趨勢-ESG 之績效管理與公司價值布局	3	是
		113/9/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企業人力發展與社會共融因應策略	3	是
		113/9/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經濟部 iPAS 產業人才-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培訓)	9	是
		114/3/5	璞方科技	ISO27001:2022 新版差異教育訓練	3	是
		114/7/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Just Say No 職場侵害 OUT，DEI 職場 IN「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3	是
		114/9/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營業秘密保護與公司治理	3	是
		114/11/1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綠色供應鏈	3	是

註：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法」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十四。

(二)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五。

(三) 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十六。

附件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5年2月2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15年2月2日發行，至120年2月2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5月3日)起，至到期日(120年2月2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5 年 1 月 2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9%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86.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

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text{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right]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證交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年5月3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9年12月2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

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5 年 5 月 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9 年 12 月 24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日後滿三年之日(118 年 2 月 2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7 年 12 月 24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賣回收益率为 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

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4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 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0.48	0.45	—	—	0.45
112 年度	0.96	0.90	—	—	0.90
113 年度	1.90	0.60	1.20	—	1.80
114 年第三季	1.5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該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4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7,739,358
114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24,587
每股淨值(元/股)	23.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4,683,079	4,685,717	4,771,732	5,544,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9,452	3,147,001	3,568,273	3,514,844
無 形 資 產		7,068	7,285	14,158	14,975
其 他 資 產		1,004,752	1,222,543	1,836,617	2,465,040
資 產 總 額		8,794,351	9,062,546	10,190,780	11,538,89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35,015	2,221,733	2,767,564	3,527,284
	分 配 後	2,264,411	2,480,514	2,941,182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65,454	86,471	62,974	42,12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200,469	2,308,204	2,830,538	3,569,413
	分 配 後	2,329,865	2,566,985	3,004,15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6,237,899	6,447,536	7,073,431	7,739,358
股 本		2,875,823	2,875,343	2,893,805	3,245,871
資 本 公 積		1,343,134	1,342,757	1,381,936	1,409,95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590,144	2,734,684	3,016,237	2,989,994
	分 配 後	2,460,748	2,475,903	2,842,619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570,842)	(505,248)	(218,517)	93,621
庫 藏 股 票		(360)	—	(30)	(80)
非 控 制 權 益		355,983	306,806	286,811	230,128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593,882	6,754,342	7,360,242	7,969,486
	分 配 後	6,464,486	6,495,561	7,186,624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620,994	2,883,801	2,855,227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254,379	2,218,679	2,198,101
無 形 資 產		6,600	4,756	12,226
其 他 資 產		2,662,576	2,902,278	4,210,437
資 產 總 額		7,544,549	8,009,514	9,275,99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85,227	1,545,184	2,191,306
	分 配 後	1,414,623	1,803,965	2,364,924
非 流 動 負 債		21,423	16,794	11,25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06,650	1,561,978	2,202,560
	分 配 後	1,436,046	1,820,759	2,376,178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6,237,899	6,447,536	7,073,431
股 本		2,875,823	2,875,343	2,893,805
資 本 公 積		1,343,134	1,342,757	1,381,93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590,144	2,734,684	3,016,237
	分 配 後	2,460,748	2,475,903	2,842,619
其 他 權 益		(570,842)	(505,248)	(218,517)
庫 藏 股 票		(360)	—	(30)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237,899	6,447,536	7,073,431
	分 配 後	6,108,503	6,188,755	6,899,8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營 業 收 入	5,285,957	4,933,155	6,182,894	6,569,844
營 業 毛 利	1,173,233	1,308,043	1,787,023	1,772,596
營 業 損 益	(23,379)	122,297	361,693	607,0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255	179,738	291,193	(18,596)
稅 前 淨 利	205,876	302,035	652,886	588,42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73,175	242,589	531,055	451,04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73,175	242,589	531,055	451,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41,490	39,608	339,112	296,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665	282,197	870,167	747,98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5,363	274,625	545,519	488,44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7,812	(32,036)	(14,464)	(37,3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80,272	328,161	876,870	804,6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34,393	(45,964)	(6,703)	(56,683)
每 股 盈 餘	0.48	0.96	1.90	1.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355,316	3,781,091	4,662,681
營 業 毛 利	659,009	897,295	1,217,069
營 業 損 益	(165,616)	86,837	243,81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96,753	197,209	369,282
稅 前 淨 利	131,137	284,046	613,10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5,363	274,625	545,51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135,363	274,625	545,51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4,909	53,536	331,35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80,272	328,161	876,87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5,363	274,625	545,51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0,272	328,161	876,87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0.48	0.96	1.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三、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

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本次轉換溢價率定為105.19%，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佳能主要以各種工數位電子照相機、光學產品，屬於 OTC 價值產業鏈之電腦及週邊設備-上游之光學鏡片、鏡頭，該產業介紹及趨勢分析如下：

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鏈上游為零組件供應商，下游則主要由電腦終端應用產品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供應商組成。從產業上下游供應鏈來看，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上游產品項目複雜，主要零組件包括中央處理器、晶片組、面板、顯示器模組、記憶體、主機板、機殼、電源供應器、電池、散熱片、散熱模組、網路卡、顯示卡、輸出入模組、磁碟陣列儲存系統、鏡頭、光碟片、連接線、隨身碟、讀卡機、多功能視訊卡等。電腦及週邊設備產業的下游，主要為電腦或其週邊設備等終端應用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安全監控系統、印表機、傳真機、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投影機等，現就光學鏡片及鏡頭產業進行概要說明。

以市場規模來看，光學鏡頭是智慧手機和消費電子產品中圖像品質的主要元件。發展中國家的可支配收入，快速的技術進步以及電子商務平臺的上升是導致全球各種消費電子產品需求不斷上升的關鍵因素。另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指出，根據市調機構的預估，2024 年全球光學鏡頭市場規模約為 190.5 億美元，預計到 2032 年將增長至 395.8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8.8%至 9.6%。市場的增長動力主要來自於智慧型手機、數位攝影機、無人機、汽車、AR/VR 等新興應用領域的需求增加。

在未來發展趨勢部分，消費者對各式成像鏡頭的需求持續攀升，例如超廣角、微距鏡頭與長焦鏡頭，以獲得更佳的攝影體驗。可交換鏡頭是數位相機的關鍵組成部分，而鏡頭製造技術的創新則提升了鏡頭性能、影像品質與光學功能。此外，用於擴增實境(AR)與虛擬實境(VR)頭戴裝置的鏡頭需求也不斷上升，成為光學鏡頭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之一。搭載攝影功能的電視(Camera-enabled TV)是最新的技術整合，由於光學鏡頭製造成本較低，使得使用者即便在遠距離也能清晰觀看影像。從長遠來看，這類技術進展將提升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普及程度，並進一步推動光學鏡頭需求成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4.98%、74.53%、72.22%及69.07%，負債占資產比率則分別為25.02%、25.47%、27.78%及30.93%。該公司112年度較111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不大。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持續上升情形，主係因應客戶訂單增長，帶動購料需求提升使應付帳款相應增加，致使整體負債增加所致。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14.86%、217.38%、208.03%及227.94%。該公司112年度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致股東權益增加，使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217.38%。113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因北越設廠需求，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114年前三季除因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使股本增加外，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辦理盈餘轉增資，該公司依比例分配新股，加以投資標的評價調整致其產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增加，使該公司其他權益上升，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3年度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參閱本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111~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285,957仟元、4,933,155仟元、6,182,894仟元及6,569,844仟元，成長率分別為(6.67)%、25.33%及45.79%。112年度受全球通貨膨脹及地緣政治等影響使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疲軟，民間消費轉向更為謹慎的氛圍，終端客戶因需求下降導致庫存積壓故趨於保守下單，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較111年度下降6.67%；113年度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客戶庫存逐漸回復至健康水位，訂單量隨需求復甦逐漸增加，其中複合式及全景相機訂單需求強勁，主係受惠於社群媒體及內容分享平台之興起，隨著消費者對高品質影像需求不斷提升，運動式全景相機因其廣角視野及動態錄影功能，已成為紀錄生活及拍攝影片首選方案，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較112年度大幅成長25.33%；114年前三季延續前一年度成長動能，消費性電子影像產品需求持續增加，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4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45.79%。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173,233仟元、1,308,043仟元、1,787,023仟元及1,772,596仟元，分別較

前一年度同期成長11.49%、36.62%及35.62%；而營業毛利率分別為22.20%、26.52%、28.90%及26.98%。112年度該公司雖受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疲軟，使112年度營業收入較111年度下降6.67%，惟營業毛利較111年度增加134,810仟元，主係受惠於產品組合優化，較高毛利之委託研發設計收入比重上升，以致112年度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成長11.49%，並連帶使毛利率較111年度上升至26.52%；113年度營業毛利較112年度增加478,980仟元，主係隨著業績成長營業毛利同步成長所致，且複合式及全景相機需求尤為強勁，以及車用及AI應用等高毛利產品共同貢獻營收，致使113年度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大幅成長36.62%，且毛利率較上年度同步上升至28.90%；114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465,540仟元，主係因消費性電子影像產品需求持續上揚，營業毛利隨著營收同步成長，導致114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35.62%，惟因114前三季受美金兌新臺幣匯率走貶影響以及較低毛利產品銷售比重上升，以致毛利率較上年度下滑至26.98%。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營業(損)益分別為(23,379)仟元、122,297仟元、361,693仟元及607,016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623.11%、195.75%及103.07%；而營業(損)益率分別為(0.44)%、2.48%、5.85%及9.24%；營業費用分別為1,196,612仟元、1,185,746仟元、1,425,330仟元及1,165,580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22.63%、24.03%、23.05%及17.74%，各期營業利益變化主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變動而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逐期增加，主係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增加所致；112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較高主係因112年度受惠產品合優化，使營業毛利較上年度成長11.49%，且營業費用因控管得宜，較上年度略為下降0.91%，以致112年度營業利益由111年度營業損失轉為盈餘，使112年度營業利益較111年度成長623.11%。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前三季經營績效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10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籌資效益尚未顯現時，償債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就近年來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該公司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其賣回條款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日後滿三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賣回收益率為0%)，將其所持有之本

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含第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1.70%，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其贖回條款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含第7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7個營業日(含第7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

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7 個營業日(含第 7 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70%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9,584仟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及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本次轉換溢價率定為 105.19%，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

(2)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

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請參閱本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第10頁

(7)轉換價格重設：請參閱本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第10頁。

(8)賣回權：請參閱本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第10頁。

(9)贖回權：請參閱本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第11頁。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Cox, Ross 與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

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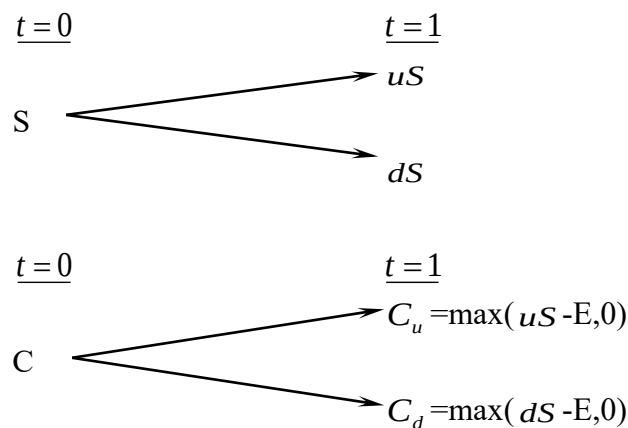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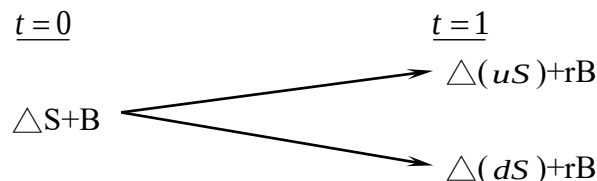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

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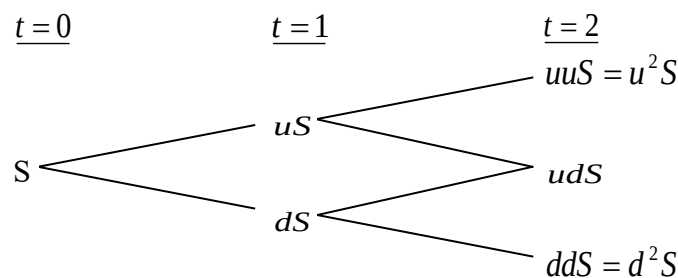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

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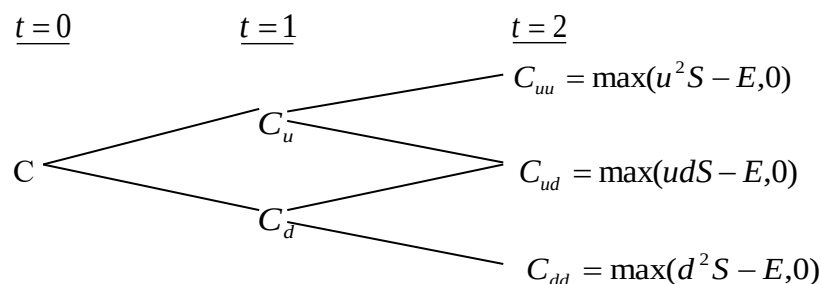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 (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 (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評價日期	115/1/22	
基準價格	82.5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1/23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82.52 元。
轉換價格	86.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19%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86.8 元。
存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波動度	50.51%	樣本期間-(114/1/23-115/1/22)，樣本數-243 1.採 115/1/2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006%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1/21，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975 年)及 115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3000%及 1.4141%，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300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280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280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信用風險貼水	98.0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分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280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2808\%)^5=89,34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2,0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89,3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2,7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9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89,340	79.39%
轉換權價值	22,700	20.17%
賣回權價值	900	0.80%
買回權價值	(410)	(0.3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2,530	100.00%

(四)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2,530 元，以 115 年 1 月 2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0%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64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649 \times 0.9 = 99,58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章孝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3 日

(僅限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3 日

(僅限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3,245,791,33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324,579,133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業經 114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發行總面額 120,000,00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3,365,791,33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8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9,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份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 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0.48	0.45	—	—	0.45
112 年度	0.96	0.90	—	—	0.90
113 年度	1.90	0.60	1.20	—	1.80
114 年第三季	1.5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該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4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7,739,358
114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24,587
每股淨值(元/股)	23.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流 動 資 產		4,683,079	4,685,717	4,771,732	5,544,04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099,452	3,147,001	3,568,273	3,514,844
無 形 資 產		7,068	7,285	14,158	14,975
其 他 資 產		1,004,752	1,222,543	1,836,617	2,465,040
資 產 總 額		8,794,351	9,062,546	10,190,780	11,538,89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135,015	2,221,733	2,767,564	3,527,284
	分 配 後	2,264,411	2,480,514	2,941,182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65,454	86,471	62,974	42,12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200,469	2,308,204	2,830,538	3,569,413
	分 配 後	2,329,865	2,566,985	3,004,15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6,237,899	6,447,536	7,073,431	7,739,358
股 本		2,875,823	2,875,343	2,893,805	3,245,871
資 本 公 積		1,343,134	1,342,757	1,381,936	1,409,95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590,144	2,734,684	3,016,237	2,989,994
	分 配 後	2,460,748	2,475,903	2,842,619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570,842)	(505,248)	(218,517)	93,621
庫 藏 股 票		(360)	—	(30)	(80)
非 控 制 權 益		355,983	306,806	286,811	230,128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593,882	6,754,342	7,360,242	7,969,486
	分 配 後	6,464,486	6,495,561	7,186,624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620,994	2,883,801	2,855,227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254,379	2,218,679	2,198,101
無 形 資 產		6,600	4,756	12,226
其 他 資 產		2,662,576	2,902,278	4,210,437
資 產 總 額		7,544,549	8,009,514	9,275,99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85,227	1,545,184	2,191,306
	分 配 後	1,414,623	1,803,965	2,364,924
非 流 動 負 債		21,423	16,794	11,25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06,650	1,561,978	2,202,560
	分 配 後	1,436,046	1,820,759	2,376,178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6,237,899	6,447,536	7,073,431
股 本		2,875,823	2,875,343	2,893,805
資 本 公 積		1,343,134	1,342,757	1,381,93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590,144	2,734,684	3,016,237
	分 配 後	2,460,748	2,475,903	2,842,619
其 他 權 益		(570,842)	(505,248)	(218,517)
庫 藏 股 票		(360)	—	(30)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237,899	6,447,536	7,073,431
	分 配 後	6,108,503	6,188,755	6,899,8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營 業 收 入	5,285,957	4,933,155	6,182,894	6,569,844
營 業 毛 利	1,173,233	1,308,043	1,787,023	1,772,596
營 業 損 益	(23,379)	122,297	361,693	607,0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255	179,738	291,193	(18,596)
稅 前 淨 利	205,876	302,035	652,886	588,42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73,175	242,589	531,055	451,04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73,175	242,589	531,055	451,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41,490	39,608	339,112	296,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4,665	282,197	870,167	747,98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5,363	274,625	545,519	488,44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7,812	(32,036)	(14,464)	(37,3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80,272	328,161	876,870	804,6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34,393	(45,964)	(6,703)	(56,683)
每 股 盈 餘	0.48	0.96	1.90	1.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355,316	3,781,091	4,662,681
營 業 毛 利	659,009	897,295	1,217,069
營 業 損 益	(165,616)	86,837	243,81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96,753	197,209	369,282
稅 前 淨 利	131,137	284,046	613,10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5,363	274,625	545,51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135,363	274,625	545,51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4,909	53,536	331,35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80,272	328,161	876,87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5,363	274,625	545,51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0,272	328,161	876,87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0.48	0.96	1.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1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定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8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9,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認購不足及逾期末申報拼湊之部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5 年 1 月 28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15 年 1 月 27 日)、前三個營業日(115 年 1 月 23 日至 115 年 1 月 27 日)及前五個營業日(115 年 1 月 21 日至 115 年 1 月 27 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臺幣 89.30 元、87.30 元及 86.12 元，三者擇 86.12 元為參考價。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6 元，已高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章孝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8 日

(僅限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8 日

(僅限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374)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 3 段 200 號 18 樓
電 話：(02)8522-9788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67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 67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曾明仁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57 號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能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能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5~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佳能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評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2,735 仟元及新台幣 408,818 仟元。

佳能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光學產品等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能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佳能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並抽核存貨是否依前述瞭解計算其淨變現價值。
-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及(十一)，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216,040 仟元。

佳能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主係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為主，佔總資產之比率為 36%，因國內不動產受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存有不確定性，故存有資產減損評估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檢視外部資訊(或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以辨識潛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跡象。
- 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採用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為基礎來進行減損評估。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127 仟元及 26,93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4%及 0.3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8,988 仟元及利益 7,75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19%及 3.6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能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92,203	34	\$	2,839,617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168	-		16,17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86,540	1		66,1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617,666	7		792,727	9
130X	存貨	六(六)		743,917	8		847,75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29,223	2		120,6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85,717	52		4,683,079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3,768	8		597,03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2,138	1		67,7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147,001	35		3,099,452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八		117,070	1		84,70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69,039	1		71,41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7,285	-		7,0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06,796	1		106,5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732	1		77,2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76,829	48		4,111,272	47
1XXX	資產總計		\$	9,062,546	100	\$	8,794,351	100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49,008 4	\$	353,866 4
2170	應付帳款	七		813,716 9		786,67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31,156 8		699,50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251 -		24,33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45,756 -		45,7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289 -		7,7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		245,557 3		217,13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21,733 24</u>		<u>2,135,015 2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7,656 -		11,6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48,815 1		53,7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471 1</u>		<u>65,454 1</u>
2XXX	負債總計			<u>2,308,204 25</u>		<u>2,200,469 2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5,343 32		2,875,823 33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342,757 15		1,343,134 14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4,576 19		1,724,576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064 6		855,57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044 5		9,989 -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	505,248) (6) (	570,842)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36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447,536 71</u>		<u>6,237,899 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06,806 4</u>		<u>355,983 4</u>
3XXX	權益總計			<u>6,754,342 75</u>		<u>6,593,882 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062,546 100</u>	\$	<u>8,794,351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933,155 100	\$ 5,285,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		
	及七	(3,625,112)(74)	(4,112,724)(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08,043 26	1,173,233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6,161)(3)	(116,955)(2)
6200 管理費用		(433,081)(9)	(471,218)(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5,073)(13)	(593,903)(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569 1	(14,5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5,746)(24)	(1,196,612)(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2,297 2	(23,3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98,764 2	24,1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65,636 2	39,8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4,884 -	160,66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9,486) -	(5,52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八)		
合資損益之份額		9,940 -	10,1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738 4	229,255 4
7900 稅前淨利		302,035 6	205,87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9,446)(1)	(32,701)(1)
8200 本期淨利		\$ 242,589 5	\$ 173,175 3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992) -	\$ 9,1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90,776 2	(101,01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198 -	(1,82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982 2	(93,709)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0,374) (1)	135,19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0,374) (1)	135,19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608 1	\$ 41,4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197 6	\$ 214,66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4,625 6	\$ 135,36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2,036) (1)	37,812 1
		\$ 242,589 5	\$ 173,17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8,161 7	\$ 180,27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5,964) (1)	34,393 1
		\$ 282,197 6	\$ 214,665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96	\$ 0.4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96	\$ 0.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77,213	\$ 1,339,848	\$ 1,655,947	\$ 654,447	\$ 686,297	(\$ 898,689)	\$ -	\$ 6,315,063	\$ 301,590	\$ 6,616,653		
本期淨利	-	-	-	-	135,363	-	-	135,363	37,812	173,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67	37,742	-	44,909	(3,419)	41,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530	37,742	-	180,272	34,393	214,6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629	-	(68,62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132	(201,132)	-	-	-	-	-		
現金股利	-	-	-	-	(287,582)	-	-	(287,582)	-	(287,58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	(1,390)	1,750	-	-	-	(360)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29,105	-	29,105	-	29,10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1,536	-	-	278	(773)	-	1,041	-	1,04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261,773)	261,773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0,000	2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875,823	\$ 1,343,134	\$ 1,724,576	\$ 855,579	\$ 9,989	(\$ 570,842)	(\$ 360)	\$ 6,237,899	\$ 355,983	\$ 6,593,882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75,823	\$ 1,343,134	\$ 1,724,576	\$ 855,579	\$ 9,989	(\$ 570,842)	(\$ 360)	\$ 6,237,899	\$ 355,983	\$ 6,593,882		
本期淨利	-	-	-	-	274,625	-	-	274,625	(32,036)	242,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1)	54,297	-	53,536	(13,928)	39,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3,864	54,297	-	328,161	(45,964)	282,1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現金股利	-	-	-	-	(129,396)	-	-	(129,396)	-	(129,39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9,515)	299,515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	(480)	120	-	-	-	360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11,179	-	11,179	-	11,17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497)	-	-	72	118	-	(307)	-	(30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3,213)	(3,21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75,343	\$ 1,342,757	\$ 1,724,576	\$ 556,064	\$ 454,044	(\$ 505,248)	\$ -	\$ 6,447,536	\$ 306,806	\$ 6,754,3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02,035	\$ 205,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209,707	205,94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6,913	8,37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270)	(20,84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18,569)	14,5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193)	(74)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	11,179	29,1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9,486	5,52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98,764)	(24,11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0,811)	(14,3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八)	(9,940)	(10,1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6,417	12,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94,063	(7,660)
存貨		107,262	222,080
其他流動資產		(619)	35,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6,052	(203,570)
其他應付款		32,066	(166,028)
其他流動負債		28,161	(1,6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21)	(1,7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8,554	289,659
收取之利息		98,764	24,110
收取之股利		25,611	18,832
支付利息數		(9,486)	(5,524)
支付所得稅		(72,497)	(20,8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0,946	306,268

(續次頁)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	(\$ 80,974)	(\$ 19,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減資退回股款	-	37,9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	15,000	525,07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54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14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九)	(226,844)	(63,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15	1,265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二)	(7,130)	(5,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758)	(43,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2,686)	431,83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858)	86,887
租賃本金償還	(16,858)	(14,3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29,396)	(287,58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9)	3,868
非控制權益變動 四(三)	-	20,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2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464)	(191,134)
匯率影響數	(41,210)	155,4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2,586	702,4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9,617	2,137,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2,203	\$ 2,839,6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銓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由子公司佳能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收購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收購後本公司隨即處分佳能國際租賃，邇後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零組件及影像週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BV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佳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投資)	一般投資事項	100.00	100.00	
本公司	奇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卓科技)	數位監控研發、製造及買賣	-	100.00	註1
本公司	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新科技)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貿易等	60.00	60.00	
本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54.61	54.61	
ABILITY (BVI)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能率科技)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產銷	100.00	100.00	
佳新科技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佳新越南)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光學儀器設備製造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E-PIN OPTICAL INDUSTRY (M.) SDN. BHD. (E-PIN (M.))	生產精密鏡片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AVT)	生產精密鏡片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ALL VISIO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佳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投資)	一般投資事項	100.00	100.00	
佳品投資	CHIA PING LIMITED (CHIA PING)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HIA PING LIMITED	深圳市佳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佳品)	經營光學鏡頭及零件	100.00	100.00	
ALL VISION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VERLIGH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ALL VISION	E-SKY HOLDING LTD. (E-SKY)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EVERLIGHT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長明光電)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光學鏡片	55.45	55.45	
E-SKY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中山三信)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光學鏡片	100.00	100.00	
E-SKY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一品)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光學鏡片	72.22	72.22	

註 1：奇卓科技已於 112 年 9 月 6 日辦理清算完結，並業已收回股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93,787 及\$341,01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品光學)	台灣	<u>\$ 293,787</u>	45.39%	<u>\$ 341,015</u>	45.3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一品光學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46,589	\$ 944,520
非流動資產	271,239	259,471
流動負債	(574,410)	(682,466)
非流動負債	(32,280)	(955)
淨資產總額	<u>\$ 411,138</u>	<u>\$ 520,570</u>

綜合損益表

	一品光學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739,000	\$ 1,264,240
稅前淨(損)益	(72,889)	86,507
所得稅費用	(10,877)	(20,956)
本期淨(損)益	(83,766)	65,5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61)	3,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427)</u>	<u>\$ 68,58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44,014)</u>	<u>\$ 39,42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3,213</u>	<u>\$ -</u>

現金流量表

一品光學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9,769	\$ 157,7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960)	(39,9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118)	98,8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61)	3,0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30	219,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756	190,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786	\$ 409,756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客戶關係和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 0.5~7 年。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七)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之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以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光學產品等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開發產品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一)。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列金額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31	\$ 3,0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04,076	2,590,855
定期存款	1,384,796	245,680
	<u>\$ 3,092,203</u>	<u>\$ 2,839,61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5,800	\$ 16,000
評價調整	368	175
	<u>\$ 16,168</u>	<u>\$ 16,175</u>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87,481	\$ 636,81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326,469	311,172
	1,013,950	947,988
評價調整	(260,182)	(350,958)
	<u>\$ 753,768</u>	<u>\$ 597,03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53,768 及\$597,03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0,776	(\$ 101,012)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261,77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0,811	\$ 14,33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53,768 及\$597,030。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光電），投資金額不高於\$39,50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19,750，持股比例為 0.98%。
6.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支持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以下簡稱 YORKEY) 最大股東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Asia Optical) 提出購回 YORKEY 流通在外股份進行私有化之協議要約。上述協議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香港法院會議及其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通過，決議以港幣 0.999 元購回股份。本集團出售 YORKEY 價款折合新台幣約\$525,078，處分金額與帳面金額差額為\$261,773，調整保留盈餘，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7.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能率亞洲 II），投資金額不高於\$150,000，本集團民國 110 年 9 月及 112 年 7 月分別投資\$49,500 及 15,000，能率亞洲 II 於民國 111 年 11 月減資退回股款\$792，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63,708，持股比例為 5.92%。
8. 本集團為推廣市場客戶，民國 112 年 8 月間投資景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勳），投資金額為\$354，持股比例為 2.00%。
9. 本集團因投資策略需求，民國 112 年 8 月起投資 Valens Semiconductor Ltd (以下簡稱 VLN)，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美金 1,592,317.69 元，折合新台幣約\$50,665，持股比例為 0.619%。
10.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Oomii Inc. (以下簡稱 Oomii)，本集團民國 112 年 8 月間依據合約協議投資\$14,955，持股比例為 1.54%。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86,540	\$ 66,14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76	\$ 1,681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13,314	\$ 787,671
減：備抵損失	(4,071)	(22,6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23	27,701
應收帳款淨額	\$ 617,666	\$ 792,727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14,253	\$ 791,912
1-90天	7,452	4,752
91-180天	-	2,224
180天以上	32	16,484
	\$ 621,737	\$ 815,37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821,908。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17,666 及\$792,727。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00,036	(\$ 9,750)	\$ 90,286
製成品	243,179	(67,180)	175,999
在製品	164,782	(19,627)	145,155
原料	603,803	(312,261)	291,542
在途存貨	40,935	-	40,935
	<u>\$ 1,152,735</u>	<u>(\$ 408,818)</u>	<u>\$ 743,91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13,410	(\$ 1,278)	\$ 112,132
製成品	258,936	(77,302)	181,634
在製品	142,994	(12,526)	130,468
原料	733,564	(348,008)	385,556
在途存貨	37,964	-	37,964
	<u>\$ 1,286,868</u>	<u>(\$ 439,114)</u>	<u>\$ 847,75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76,286	\$ 3,880,63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24,172)	178,559
報廢損失	20,894	13,234
其他營業成本	52,104	40,295
	<u>\$ 3,625,112</u>	<u>\$ 4,112,724</u>

註：民國 112 年度主係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3,312	\$ 28,881
其他應收款	32,637	29,993
其他	73,274	61,791
	<u>\$ 129,223</u>	<u>\$ 120,665</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禾蒼科技(股)公司(禾蒼科技)	\$ 31,127	\$ 26,939
BESTMOMENT HOLDINGS PTE. LTD.	41,011	40,833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BVI)(EVER PINE)	-	-
	<u>\$ 72,138</u>	<u>\$ 67,772</u>

1. 上開採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72,138 及\$67,772。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770</u>	<u>\$ 35,370</u>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9,940 及利益\$10,135。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1,304,043	\$2,318,426	\$1,426,939	\$646,396	\$366,071	\$6,061,8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69,391)	(1,157,779)	(633,379)	(301,874)	(2,962,423)
	<u>\$1,304,043</u>	<u>\$1,449,035</u>	<u>\$269,160</u>	<u>\$13,017</u>	<u>\$64,197</u>	<u>\$3,099,452</u>
112年						
1月1日	\$1,304,043	\$1,449,035	\$269,160	\$13,017	\$64,197	\$3,099,452
增添	-	889	156,680	36,663	32,612	226,844
重分類	-	-	21,149	7,121	-	28,270
處分	-	-	(7,418)	-	(1,214)	(8,632)
折舊費用	-	(73,489)	(58,708)	(37,561)	(17,643)	(187,401)
淨兌換差額	-	(9,811)	(5,569)	1,231	2,617	(11,532)
12月31日	<u>\$1,304,043</u>	<u>\$1,366,624</u>	<u>\$375,294</u>	<u>\$20,471</u>	<u>\$80,569</u>	<u>\$3,147,00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1,304,043	\$2,297,049	\$1,498,191	\$674,518	\$384,073	\$6,157,8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30,425)	(1,122,897)	(654,047)	(303,504)	(3,010,873)
	<u>\$1,304,043</u>	<u>\$1,366,624</u>	<u>\$375,294</u>	<u>\$20,471</u>	<u>\$80,569</u>	<u>\$3,147,00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1,304,043	\$2,311,088	\$1,529,898	\$992,997	\$363,446	\$6,501,4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95,781)	(1,255,838)	(969,089)	(287,917)	(3,308,625)
	<u>\$1,304,043</u>	<u>\$1,515,307</u>	<u>\$274,060</u>	<u>\$23,908</u>	<u>\$75,529</u>	<u>\$3,192,847</u>
111年						
1月1日	\$1,304,043	\$1,515,307	\$274,060	\$23,908	\$75,529	\$3,192,847
增添	-	370	36,877	14,964	11,536	63,747
重分類	-	-	22,868	2,878	-	25,746
處分	-	(1,158)	(11,970)	-	(801)	(13,929)
折舊費用	-	(74,635)	(61,410)	(28,739)	(22,328)	(187,112)
淨兌換差額	-	9,151	8,735	6	261	18,153
12月31日	<u>\$1,304,043</u>	<u>\$1,449,035</u>	<u>\$269,160</u>	<u>\$13,017</u>	<u>\$64,197</u>	<u>\$3,099,45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1,304,043	\$2,318,426	\$1,426,939	\$646,396	\$366,071	\$6,061,8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69,391)	(1,157,779)	(633,379)	(301,874)	(2,962,423)
	<u>\$1,304,043</u>	<u>\$1,449,035</u>	<u>\$269,160</u>	<u>\$13,017</u>	<u>\$64,197</u>	<u>\$3,099,452</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機電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20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廠房、辦公大樓、多功能事務機、公務車及電話交換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62,195	\$65,552
房屋	54,875	19,155
	<u>\$117,070</u>	<u>\$84,707</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2,167	\$2,178
房屋	17,766	12,805
運輸設備	-	1,401
生財器具	-	76
	<u>\$19,933</u>	<u>\$16,460</u>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3,553 及 \$15,25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84	\$ 5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82	1,81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6	207

5.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720 及 \$16,900。

6.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712)	(7,712)
	<u>\$ 15,257</u>	<u>\$ 56,155</u>	<u>\$ 71,412</u>
<u>112年</u>			
1月1日	\$ 15,257	\$ 56,155	\$ 71,412
折舊費用	—	(2,373)	(2,373)
12月31日	<u>\$ 15,257</u>	<u>\$ 53,782</u>	<u>\$ 69,03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085)	(10,085)
	<u>\$ 15,257</u>	<u>\$ 53,782</u>	<u>\$ 69,03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339)	(5,339)
	<u>\$ 15,257</u>	<u>\$ 58,528</u>	<u>\$ 73,785</u>
<u>111年</u>			
1月1日	\$ 15,257	\$ 58,528	\$ 73,785
折舊費用	—	(2,373)	(2,373)
12月31日	<u>\$ 15,257</u>	<u>\$ 56,155</u>	<u>\$ 71,41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712)	(7,712)
	<u>\$ 15,257</u>	<u>\$ 56,155</u>	<u>\$ 71,41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191	\$ 3,08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373	\$ 2,373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7,598 及\$117,598，係依相同地區成交市價評價而得，屬第三級公允價值。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91,044	\$ 115,084	\$ 37,600	\$ 243,728
累計攤銷及減損	(83,976)	(115,084)	(37,600)	(236,660)
	<u>\$ 7,068</u>	<u>\$ -</u>	<u>\$ -</u>	<u>\$ 7,068</u>
112年				
1月1日	\$ 7,068	\$ -	\$ -	\$ 7,06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7,130	-	-	7,130
攤銷費用	(6,913)	-	-	(6,913)
12月31日	<u>\$ 7,285</u>	<u>\$ -</u>	<u>\$ -</u>	<u>\$ 7,285</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98,174	\$ -	\$ -	\$ 98,1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889)	-	-	(90,889)
	<u>\$ 7,285</u>	<u>\$ -</u>	<u>\$ -</u>	<u>\$ 7,285</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85,775	\$ 115,084	\$ 37,600	\$ 23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606)	(115,084)	(37,600)	(228,290)
	<u>\$ 10,169</u>	<u>\$ -</u>	<u>\$ -</u>	<u>\$ 10,169</u>
111年				
1月1日	\$ 10,169	\$ -	\$ -	\$ 10,16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273	-	-	5,273
攤銷費用	(8,374)	-	-	(8,374)
12月31日	<u>\$ 7,068</u>	<u>\$ -</u>	<u>\$ -</u>	<u>\$ 7,06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1,044	\$ 115,084	\$ 37,600	\$ 243,728
累計攤銷及減損	(83,976)	(115,084)	(37,600)	(236,660)
	<u>\$ 7,068</u>	<u>\$ -</u>	<u>\$ -</u>	<u>\$ 7,068</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4,008	3.45%~4.85%	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325,000	1.85%~2.32%	-
	<u>\$ 349,008</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48,866	3.65%~4.85%	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305,000	1.43%~1.98%	-
	<u>\$ 353,866</u>		

本集團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	\$ 416,173	\$ 416,262
應付退職金	113,443	104,62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9,817	13,766
應付稅款	26,490	17,090
應付其他	145,233	147,767
	<u>\$ 731,156</u>	<u>\$ 699,505</u>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235	\$ 40,5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487)	(24,7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748</u>	<u>\$ 15,774</u>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40,531	(\$ 24,757)	\$ 15,774
利息費用(收入)	587	(353)	234
	<u>41,118</u>	<u>(25,110)</u>	<u>16,008</u>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0)	(16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24	-	2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89	-	489
經驗調整	439	-	439
	<u>1,152</u>	<u>(160)</u>	<u>992</u>
提撥退休基金	-	(6,252)	(6,252)
支付退休金	(9,035)	9,035	-
12月31日餘額	<u>\$ 33,235</u>	<u>(\$ 22,487)</u>	<u>\$ 10,74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85,868	(\$ 58,205)	\$ 27,663
利息費用(收入)	658	(446)	212
	<u>86,526</u>	<u>(58,651)</u>	<u>27,875</u>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382)	(4,38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53	-	2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75)	-	(4,375)
經驗調整	(625)	-	(625)
	<u>(4,747)</u>	<u>(4,382)</u>	<u>(9,129)</u>
提撥退休基金	-	(2,972)	(2,972)
支付退休金	(41,248)	41,248	-
12月31日餘額	<u>\$ 40,531</u>	<u>(\$ 24,757)</u>	<u>\$ 15,77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0%~1.37%	1.40%~1.4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2.00%	1.75%~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0%~1.37%	1.40%~1.48%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第六回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73)	\$ 1,219	\$ 1,214	(\$ 1,08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46)	\$ 1,942	\$ 1,931	(\$ 1,7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177。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794
1-2年		2,805
2-5年		12,582
5年以上		9,813
	\$	<u>35,994</u>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942 及\$36,076。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8.13	5,358,500	3年	3年之服務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集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14.55	0元	33.22%	-	0.1134%	11.64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14.55	0元	32.52%	-	0.1720%	11.64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14.55	0元	32.58%	-	0.2079%	11.64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11,179	\$ 29,105

4. 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收回之股票為 175 仟股，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36 仟股及 \$360，帳列庫藏股票；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收回之股票為 12 仟股，於民國 112 年度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48 仟股及 \$48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皆已辦理註銷完畢。

(十七)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112年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5,756	\$ 55,00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6,383	-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6,383)	(854)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8,390)
12月31日餘額	<u>\$ 45,756</u>	<u>\$ 45,756</u>

(十八)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總額為 \$8,000,000，分為 8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875,34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元)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287,582	287,72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48)	(139)
12月31日	<u>287,534</u>	<u>287,582</u>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為新股發行暨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5,358 仟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12年1月1日	\$ 1,108,896	\$ 132,432	\$ 97,738	\$ 4,0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26	-	-	(2,903)
112年12月31日	<u>\$ 1,111,422</u>	<u>\$ 132,432</u>	<u>\$ 97,738</u>	<u>\$ 1,165</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11年1月1日	\$ 1,105,860	\$ 132,432	\$ 97,738	\$ 3,8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36	-	-	250
111年12月31日	<u>\$ 1,108,896</u>	<u>\$ 132,432</u>	<u>\$ 97,738</u>	<u>\$ 4,068</u>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5. 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分派股利為 \$287,582。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45 元，股利總計 \$129,396。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7.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因而調整保留盈餘 \$261,773，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05,108)	(\$ 350,956)	(\$ 14,778)	(\$ 570,842)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36,479)	-	-	(36,479)
評價調整	-	90,776	-	90,77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認列酬勞成本	-	-	11,179	11,179
－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	118	118
12月31日	(\$ 241,587)	(\$ 260,180)	(\$ 3,481)	(\$ 505,248)
111年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43,862)	(\$ 511,717)	(\$ 43,110)	(\$ 898,689)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138,754	-	-	138,754
評價調整	-	(101,012)	-	(101,012)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 盈餘	-	261,773	-	261,77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認列酬勞成本	-	-	29,105	29,105
－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	(773)	(773)
12月31日	(\$ 205,108)	(\$ 350,956)	(\$ 14,778)	(\$ 570,842)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 4,578,091	\$ 4,987,602
勞務收入	355,064	298,355
	<u>\$ 4,933,155</u>	<u>\$ 5,285,95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u>112年度</u>	<u>光電產品事業部</u>	<u>策略投資事業部</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7,034,637	\$ 1,183,440	\$ 8,218,07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840,482)	(444,440)	(3,284,92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194,155</u>	<u>\$ 739,000</u>	<u>\$ 4,933,15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839,091	\$ 739,000	\$ 4,578,09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355,064</u>	<u>-</u>	<u>355,064</u>
	<u>\$ 4,194,155</u>	<u>\$ 739,000</u>	<u>\$ 4,933,155</u>
<u>111年度</u>	<u>光電產品事業部</u>	<u>策略投資事業部</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6,476,153	\$ 2,165,082	\$ 8,641,23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454,436)	(900,842)	(3,355,27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021,717</u>	<u>\$ 1,264,240</u>	<u>\$ 5,285,95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723,362	\$ 1,264,240	\$ 4,987,60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98,355</u>	<u>-</u>	<u>298,355</u>
	<u>\$ 4,021,717</u>	<u>\$ 1,264,240</u>	<u>\$ 5,285,957</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37,219</u>	<u>\$ 217,004</u>	<u>\$ 201,891</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預收貨款	<u>\$ 131,312</u>	<u>\$ 148,748</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98,764</u>	<u>\$ 24,110</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44,825	\$ 25,533
股利收入	<u>20,811</u>	<u>14,332</u>
	<u>\$ 65,636</u>	<u>\$ 39,865</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417)	(\$ 12,664)
外幣兌換利益	7,419	121,63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373)	(2,373)
處分投資利益	270	20,8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85	33,229
	<u>\$ 14,884</u>	<u>\$ 160,669</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	\$ 7,202	\$ 4,952
租賃交易	2,284	572
	<u>\$ 9,486</u>	<u>\$ 5,524</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 期間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71,165	\$ 1,317,539
勞健保費用	89,300	72,406
退休金費用	37,176	36,288
其他用人費用	70,761	63,014
折舊費用(註)	207,334	203,572
攤銷費用	6,913	8,374

註：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2,373 及 \$2,37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 8% 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109 及 \$11,59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08 及\$2,1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1,592 及董事酬勞\$2,174 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9,363	\$ 34,0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4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321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1)	(8,701)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 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773	912
所得稅費用	<u>\$ 59,446</u>	<u>\$ 32,70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98)</u>	<u>\$ 1,82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713	\$ 32,34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356 (	1,1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321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13,283 (	5,843)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 地區已繳納所得稅	773	9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448
所得稅費用	<u>\$ 59,446</u>	<u>\$ 32,70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後服務費	\$ 9,151	\$ -	\$ -	\$ 9,151
呆帳損失超限	4,978	(3,926)	-	1,052
員工福利	8,640	-	198	8,838
課稅損失	40,000	-	-	40,000
權利金	10,035	(1,028)	-	9,007
其他	33,783	4,965	-	38,748
	<u>\$ 106,587</u>	<u>\$ 11</u>	<u>\$ 198</u>	<u>\$ 106,796</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後服務費	\$ 11,000	(\$ 1,849)	\$ -	\$ 9,151
呆帳損失超限	1,838	3,140	-	4,978
員工福利	10,466	-	(1,826)	8,640
課稅損失	56,394	(16,394)	-	40,000
權利金	12,739	(2,704)	-	10,035
其他	7,275	26,508	-	33,783
	<u>\$ 99,712</u>	<u>\$ 8,701</u>	<u>(\$ 1,826)</u>	<u>\$ 106,587</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屬國內公司者：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核定數			
民國110年度	<u>\$668,971</u>	<u>\$ 285,097</u>	<u>\$ 85,097</u>	民國12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核定數			
民國110年度	<u>\$668,971</u>	<u>\$ 329,036</u>	<u>\$ 129,036</u>	民國120年度

(2) 依照馬來西亞稅法規定，合併公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經會計師查核得用以抵減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額，並無扣除年限之規定，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抵減之累積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 \$473,577 及 \$493,944。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41,166</u>	<u>\$ 1,109,365</u>

6.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 \$175,261 及 \$153,090。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74,625	285,070	\$ 0.9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95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1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4,625	286,738	\$ 0.96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35,363	283,143	\$ 0.4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5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5,363	285,321	\$ 0.47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 本金償還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53,866	\$ 19,432	\$ 53,771	\$ 355,9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858)	(4,858)	(16,858)	(139)	(3,21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3,371	(4,817)	(45,964)
12月31日	\$ 349,008	\$ 55,945	\$ 48,815	\$ 306,806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 本金償還	其他 非流動負債	非控制權益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66,979	\$ 18,598	\$ 56,854	\$ 301,590	\$ 644,0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6,887	(14,307)	3,868	20,000	96,44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141	(6,951)	34,393	42,583
12月31日	<u>\$ 353,866</u>	<u>\$ 19,432</u>	<u>\$ 53,771</u>	<u>\$ 355,983</u>	<u>\$ 783,0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禾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禾蒼)	關聯企業
BESTMOMENT TECHNOLOGY PTE. LTD. (BESTMOMENT TECHNOLOGY)	關聯企業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能率創新)	其他關係人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華工業)	其他關係人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SHINE TRADE)	其他關係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芝)	其他關係人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承光)	其他關係人
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司(東莞亞昕)	其他關係人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佳能國際)	其他關係人
銓能投資有限公司(銓能投資)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下列資訊係以其具關係人身份時之往來交易金額揭露。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80,593	\$ 77,305
-其他關係人	124	7,132
	<u>\$ 80,717</u>	<u>\$ 84,437</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銷售。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3,380	\$ 3,286
-其他關係人	20,226	20,612
	<u>\$ 23,606</u>	<u>\$ 23,898</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8,295	\$ 20,366
-其他關係人	128	7,335
	<u>\$ 8,423</u>	<u>\$ 27,70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收款期限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757	\$ 37
-其他關係人	10,071	7,836
	<u>\$ 11,828</u>	<u>\$ 7,87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限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686	\$ 20,689
退職後福利	639	534
股份基礎給付	832	2,162
	<u>\$ 24,157</u>	<u>\$ 23,38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8,393	\$ 19,811	銀行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2,349	2,532	銀行借款
	<u>\$ 20,742</u>	<u>\$ 22,3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購置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約\$133,519。

2. 本集團與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完成股份買賣契約書，將於交易完成後取得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擬增資子公司佳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轉投資佳旺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2 億，預計持股比率 36.37%。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提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38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96,409	\$ 3,698,485
存出保證金	12,107	12,937
	<u>\$ 3,808,516</u>	<u>\$ 3,711,42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93,880	\$ 1,840,041
存入保證金	8,244	8,384
	<u>\$ 1,902,124</u>	<u>\$ 1,848,425</u>
租賃負債	<u>\$ 55,945</u>	<u>\$ 19,43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授權執行或代各子公司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未來一季每一主要貨幣的淨風險部位(主要為出口銷售、存貨採購及加工費支出)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以大陸地區為主，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在必要時候將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713	30.705	\$ 2,846,753	1%	\$ 28,4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92	30.705	\$ 362,073	1%	\$ 3,621	
美金：人民幣	7,233	7.096	222,087	1%	2,221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936	30.71	\$ 2,823,355	1%	\$ 28,2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929	30.71	\$ 458,470	1%	\$ 4,585	
美金：人民幣	6.993	6.9647	214.769	1%	2.148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7,419 及利益 \$121,637。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617 及 \$1,618；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75,377 及 \$59,70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490 及 \$3,53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相關管理辦法按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照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及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與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根據上述之考量及資訊，本集團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8%	0.24%	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9,091	\$ 7,452	\$ -	\$ 32	\$ 346,575
備抵損失	\$ 1,296	\$ 18	\$ -	\$ 32	\$ 1,346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40%	5.20%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68,331	\$ 4,752	\$ 2,224	\$ 16,484	\$ 491,791
備抵損失	\$ 1,877	\$ 247	\$ 2,224	\$ 16,484	\$ 20,832

另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分別為 \$275,162 及 \$323,581 進行個別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2,725 及 \$1,813。

G. 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2,645	\$ 8,108
提列減損損失	-	14,536
減損損失迴轉	(18,569)	-
匯率影響數	(5)	1
12月31日	\$ 4,071	\$ 22,645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為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由於本集團之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其相關額度及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357,438	\$ 3,088,336

-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其中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為一年以下，存入保證金、租賃負債-非流動為一年以上。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0,556	\$ 40,14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8,619	\$ 13,03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6,168	\$ -	\$ -	\$ 16,1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證券	463,461	-	290,307	753,768
合計	\$ 479,629	\$ -	\$ 290,307	\$ 769,936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6,175	\$ -	\$ -	\$ 16,1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證券	352,190	-	244,840	597,030
合計	<u>\$ 368,365</u>	<u>\$ -</u>	<u>\$ 244,840</u>	<u>\$ 613,205</u>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7.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8.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9.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44,840	\$ 327,446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資未具投資實現評價損益	30,172 (	72,741)
本期購買	30,309	19,750
本期出售	(15,000)	-
本期減資退回	- (	37,912)
匯率影響數	(14)	8,297
12月31日	\$ 290,307	\$ 244,840

10.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11.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2.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44,134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6,173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06,515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8,325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13.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2,441	(\$ 2,441)
權益工具	市場法	±1%	\$ -	\$ -	\$ 462	(\$ 462)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2,065	(\$ 2,065)
權益工具	市場法	±1%	\$ -	\$ -	\$ 383	(\$ 383)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編製之財務報表，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光電產品及策略投資事業部。本公司以光電產品之生產買賣為主；策略投資事業部主要係光學原件設計與製造之產銷。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光電產品事業部	策略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194,155	\$ 739,000	\$ -	\$ 4,933,155
內部客戶收入	2,840,482	444,440	(3,284,922)	-
部門收入	<u>\$ 7,034,637</u>	<u>\$ 1,183,440</u>	<u>(\$ 3,284,922)</u>	<u>\$ 4,933,155</u>
部門損益	<u>\$ 215,520</u>	<u>(\$ 94,966)</u>	<u>\$ 1,743</u>	<u>\$ 122,29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21,862</u>	<u>\$ 94,758</u>	<u>\$ -</u>	<u>\$ 216,620</u>
部門資產				
可辨認資產	<u>\$ 7,138,050</u>	<u>\$ 991,794</u>	<u>\$ -</u>	<u>\$ 8,129,84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7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138
公司一般資產				106,796
資產合計				<u>\$ 9,062,546</u>
資本支出	<u>\$ 163,323</u>	<u>\$ 63,521</u>	<u>\$ -</u>	<u>\$ 226,844</u>

	111年度			
	光電產品事業部	策略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021,717	\$ 1,264,240	\$ -	\$ 5,285,957
內部客戶收入	2,454,436	900,842	(3,355,278)	-
部門收入	\$ 6,476,153	\$ 2,165,082	(\$ 3,355,278)	\$ 5,285,957
部門損益	(\$ 77,060)	\$ 49,522	\$ 4,159	(\$ 23,37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32,181	\$ 82,138	\$ -	\$ 214,319
部門資產				
可辨認資產	\$ 6,844,920	\$ 1,178,042	\$ -	\$ 8,022,9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0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772
公司一般資產				106,587
資產合計				\$ 8,794,351
資本支出	\$ 29,983	\$ 33,764	\$ -	\$ 63,747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		
淨利(損)	\$ 122,297	(\$ 23,37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9,940	10,135
財務成本-淨額	(9,486)	(5,524)
其他項目	179,284	224,6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302,035	\$ 205,876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日本地區	\$ 2,918,140	\$ -	\$ 2,670,983	\$ -
中國地區	985,119	944,725	1,685,402	846,143
台灣地區	194,590	2,448,477	103,369	2,483,195
其他地區	835,306	50,925	826,203	10,545
	\$ 4,933,155	\$ 3,444,127	\$ 5,285,957	\$ 3,339,883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A公司	\$ 2,008,341	光電部門	\$ 1,403,793	光電部門
KK公司	606,030	光電部門	648,504	光電部門
LL公司	565,476	光電部門	360,656	光電部門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	\$ 88,935	\$ 22,360	\$ 21,635	\$ 5,229	\$ -	12.16	\$ 88,935	Y	N	Y	-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總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表原幣金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12年第四季財務報告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為USD/TWD 30.705、RMB/TWD 4.327。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創新(股)公司股票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5	17,264,223	\$ 416,068	10.22	\$ 416,068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註5	3,031,757	22,528	10.70	22,528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股票	-	註5	8,000,000	80,324	5.189	80,324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	註5	-	79,023	5.92	79,023	-
佳能企業(股)公司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註5	3,000,000	58,221	4.848	58,221	-
佳能企業(股)公司	凱銳光電(股)公司股票	-	註5	588,352	31,218	0.98	31,218	-
佳能企業(股)公司	景勳(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5	20,000	354	2.00	354	-
佳能企業(股)公司	Valens Semiconductor Ltd股票	-	註5	630,000	47,393	0.611	47,393	-
佳能投資(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註6	1,428,919.9	16,169	-	16,169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REVL Inc.	-	註5	367,726	-	-	-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TTONICS SYSTEMS PTE. LTD.	-	註5	11,678	3,685	13.21	3,685	-
佳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omii Inc.	-	註5	636,044	14,955	1.45	14,95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佳能企業(股)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 1,863,371	68.75	雙方議定之	-	-	(\$ 563,534)	(65.67)	-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1,863,371)	71.07	雙方議定之	-	-	563,534	73.22	-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新科技(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313,760	11.58	雙方議定之	-	-	(37,453)	(4.36)	-
佳新科技(股)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313,760)	100.00	雙方議定之	-	-	37,453	100.00	-
佳新科技(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309,807	95.01	雙方議定之	-	-	(37,453)	(100.00)	-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佳新科技(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309,807)	99.92	雙方議定之	-	-	37,453	99.63	-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335,800	96.13	雙方議定之	-	-	(153,895)	(93.48)	-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335,800)	8.88	雙方議定之	-	-	153,895	38.06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345,994	65.92	月結90~120天	-	-	(51,392)	69.24	-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345,994)	61.33	月結90~120天	-	-	51,392	31.20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 563,534	3.47	-	-	294,347	-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153,895	4.26	-	-	44,29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1,863,371	-	38
0	本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63,534	-	6
0	本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	銷貨	335,800	-	7
0	本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	應收帳款	153,895	-	2
0	本公司	佳新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313,760	-	6
0	本公司	佳新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37,453	-	0
1	佳新科技(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3	進貨	309,807	-	6
1	佳新科技(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3	應付帳款	37,453	-	0
2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45,994	-	7
2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1,392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852,156	\$ 852,156	-	100.00	\$ 1,728,460	\$ 143,017	\$ 143,017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能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項	13,000	13,000	1,300,000	100.00	16,477	174	174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奇卓科技(股)公司	台灣	數位監控系統之研發	-	140,000	-	-	-	76	76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421,288	421,288	12,888,334	54.61	99,171	(99,091)	(54,113)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貿易等	30,000	30,000	3,000,000	60.00	19,529	(5,959)	(3,575)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禾蒼科技(股)公司	台灣	專業影像監視與遠程監控解決方案，攝影機與伺服器安裝。	21,000	21,000	1,500,000	30.00	31,127	29,961	8,988	-
佳能企業(股)公司	BESTMOMEN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36,671	36,671	1,723,110	25.00	41,011	3,809	952	-
佳新科技(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光學儀器設備製造	31,313	31,313	-	100.00	16,777	(5,421)	-	孫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小型馬達之精密金屬及塑膠零配件、照相機塑膠外殼、光學儀器保險套等之買賣及進出口。	63,034	63,034	-	27.02	-	-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516,527	\$ 516,527	\$ 15,236,910	100.00	\$ 215,038	(\$ 24,449)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E-PIN OPTICAL INDUSTRY(M.)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45,700	45,700	5,000,000	100.00	122	(25)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659,334	659,334	72,243,894	100.00	9,378	(172)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佳品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66,000	66,000	6,600,000	100.00	61,465	(1,252)	-	孫公司
佳品投資(股)公司	CHIA PING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7,713	37,713	1,350,000	100.00	33,815	(1,766)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巴拿馬	控股公司	192,006	192,006	58,494	100.00	290,349	19,076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SKY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396,901	396,901	14,338,918	100.00	(72,484)	(43,525)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該欄係以係以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D/NTD 31.1277進行換算。

註4：奇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2年9月6日辦理清算完結，並業已收回股款。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靜相照相機 之產銷	\$ 1,799,657	2	\$ 1,546,206	-	-	\$ 1,546,206	\$ 146,303	100.00	\$ 146,303	\$ 1,707,566	-	(2)B及註6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學 組件	332,245	2	130,881	-	-	130,881	34,398	30.28	10,416	290,346	-	(2)B及註7
威海天下光電有限公 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42,836	2	37,948	-	-	37,948	-	54.61	-	-	-	(2)B及註7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326,874	2	211,836	-	-	211,836	(43,524)	54.61	(23,768)	(72,661)	-	(2)B及註8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230,039	2	52,761	-	-	52,761	(1)	39.44	(1)	170	-	(2)B及註8
深圳市佳品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鏡頭及 零件	38,107	2	37,917	-	-	37,917	(1,766)	54.61	(964)	33,815	-	(2)B及註9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與一品光學工 業(股)公司	\$ 2,017,549	\$ 2,254,455	\$ 3,975,24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上列轉投資大陸地區資訊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包含未具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2,633仟元。

註5：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546,206仟元(美金51,985仟元)，未包含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9,871仟元。

註6：係透過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註7：係透過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註8：係透過E-SKY HOLDING LTD.

註9：係透過CHIA PING LIMITED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45,994)	(7)	-	-	(\$ 51,392)	(1)	-	-	-	-	-	-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35,300	11.52%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28,821,000	10.0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 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 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 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五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374)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 3 段 200 號 18 樓
電 話：(02)8522-9788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10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1 ~ 12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3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4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5 ~ 16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7 ~ 55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7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八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25 號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六及七。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90,334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92,632 仟元)，以及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1,935,775 仟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因該等公司主要業務均為生產銷售光學產品等零組件，由於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使得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估。

因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2.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並抽核存貨是否依前述瞭解計算其淨變現價值。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六(八)。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2,287,718 仟元。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主係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為主，佔總資產之比率為 29%，因國內不動產受市場供需狀況、天然災害、政府政策及經濟情勢等因素而重大影響不動產價值，不動產評價存有不確定性，故存有資產減損評估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檢視外部資訊(或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以辨識潛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跡象。
2. 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可回收金額及合理性，包括採用最近期類似不動產成交價為基礎來進行減損評估。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1,127 仟元及 26,93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39%及 0.36%，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8,988 仟元及利益 7,75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2.74%及 4.3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22,991	29	\$	2,221,114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404,379	5		280,538	4
130X	存貨	六(四)		97,702	1		91,0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729	1		28,3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83,801	36		2,620,994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5,129	9		578,344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35,775	24		1,891,435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2,218,679	28		2,254,379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69,039	1		71,412	1
1780	無形資產			4,756	-		6,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5,717	1		95,6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618	1		25,7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25,713	64		4,923,555	65
1XXX	資產總計		\$	8,009,514	100	\$	7,544,549	100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七	\$	858,144 11	\$	623,91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63,521 6		456,86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7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45,756 -		45,7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177,763 2		153,97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5,184 19</u>		<u>1,285,227 17</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6,794 -		21,4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794 -</u>		<u>21,423 -</u>
2XXX	負債總計			<u>1,561,978 19</u>		<u>1,306,650 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875,343 36		2,875,823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342,757 17		1,343,13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724,576 21		1,724,576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064 7		855,579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044 6		9,989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05,248) (6) (		570,842)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360) -
3XXX	權益總計			<u>6,447,536 81</u>		<u>6,237,899 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009,514 100</u>	\$	<u>7,544,549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781,091	100	\$	3,355,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2,883,796)	(76)	(	2,696,307)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7,295	24		659,009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22,207)	(3)	(	81,522)	(3)
6200 管理費用		(	229,768)	(6)	(	263,8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7,061)	(13)	(	464,858)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578	-		14,3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10,458)	(22)	(	824,625)	(2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6,837	2		165,61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4,476	2		19,30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5,409	1		18,6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8,181)	-		116,492	3
7050 財務成本		(	14)	-	(	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5,519	2		142,32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209	5		296,753	9
7900 稅前淨利			284,046	7		131,137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9,421)	-		4,226	-
8200 本期淨利		\$	274,625	7	\$	135,363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900)	-	\$	8,7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90,776	3	(	123,392)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0)	-		22,54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79	-	(	1,7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0,015	3	(	93,845)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479)	(1)		138,754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6,479)	(1)		138,75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536	2	\$	44,9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161	9	\$	180,272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6	\$		0.4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6	\$		0.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1 年 度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84,046	\$ 131,1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61,422	76,23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978	7,81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18,578)	14,394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11,179	29,105
利息費用		14	2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4,476)	(19,30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0,811)	(14,3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95,519)	(142,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21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266)	(20,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05,263)	130,495
存貨		(6,669)	(31,242)
其他流動資產		(22,952)	49,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04)
應付帳款		234,231	(779,878)
其他應付款		6,347	(37,591)
負債準備		-	(9,244)
其他流動負債		23,787	(11,4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29)	(2,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6,941	(631,145)
收取之利息		84,476	19,303
收取之股利		29,523	829,199
支付利息數		(14)	(23)
支付所得稅		(21,504)	(1,7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422	215,602

(續次頁)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 66,019)	(\$ 19,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	37,9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3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價款 六(五)	6,224	1,163,4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六)	(23,349)	(16,1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6
購置無形資產	(4,134)	(5,0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871)	(1,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8,149)	1,128,85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	(1,5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29,396)	(287,5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396)	(289,0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877	1,055,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1,114	1,165,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2,991	\$ 2,221,1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銓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由子公司佳能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收購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收購後本公司隨即處分佳能國際租賃，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零組件及影像週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39 人及 502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9 年
模具設備	2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之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議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以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光學產品等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開發產品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體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詳附註六、(六)及六、(八)。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列金額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1	\$ 35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37,504	1,975,078
定期存款	1,384,796	245,680
	<u>\$ 2,322,991</u>	<u>\$ 2,221,11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87,481	\$ 636,81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27,442	212,088
	914,923	848,904
評價調整	(179,794)	(270,560)
合計	<u>\$ 735,129</u>	<u>\$ 578,344</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35,129 及\$578,34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公允價值變動	<u>\$ 90,766</u>	<u>(\$ 123,392)</u>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u>\$ -</u>	<u>\$ 261,773</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20,811</u>	<u>\$ 14,332</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35,129 及\$578,344。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光電)，投資金額不高於\$39,50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19,750，持股比例為 0.98%。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支持 YORKEY OPTICALINTERNATIONAL (CAYMAN) LTD.(以下簡稱 YORKEY)最大股東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Asia Optical)提出購回 YORKEY 流通在外股份進行私有化之協議要約。上述協議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香港法院會議及其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通過，決議以港幣 0.999 元購回股份。本公司之子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BVI) CO.,LTD. 出售 YORKEY 價款折合新台幣約\$525,078，處分金額與帳面金額差額為\$261,773，調整保留盈餘，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7.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能率亞洲 II)，投資金額不高於\$150,000，本集團民國 110 年 9 月及 112 年 7 月分別投資\$49,500 及\$15,000，能率亞洲 II 於民國 111 年 11 月減資退回股款\$792，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63,708，持股比例為 5.92%。
8. 本集團為推廣市場客戶，民國 112 年 8 月間投資景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勳)，投資金額為\$354，持股比例為 2.00%。
9. 本集團因投資策略需求，民國 112 年 8 月起投資 Valens Semiconductor Ltd(以下簡稱 VLN)，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美金 1,592,317.69 元，折合新台幣約\$50,665，持股比例為 0.619%。

(三)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3,077	\$ 264,343
減：備抵呆帳	(1,315)	(19,8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617	36,088
應收帳款淨額	<u>\$ 404,379</u>	<u>\$ 280,538</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405,694	\$ 281,935
1-90天	-	771
91-180天	-	1,241
180天以上	-	16,484
	<u>\$ 405,694</u>	<u>\$ 300,4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20,926。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04,379 及 \$280,538。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2,795	(\$ 86,094)	\$ 56,701
在製品	21,929	-	21,929
製成品	13,996	(4,748)	9,248
商品存貨	11,614	(1,790)	9,824
	<u>\$ 190,334</u>	<u>(\$ 92,632)</u>	<u>\$ 97,70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2,030	(\$ 124,184)	\$ 57,846
在製品	16,926	(19)	16,907
製成品	11,500	(5,757)	5,743
商品存貨	11,278	(741)	10,537
	<u>\$ 221,734</u>	<u>(\$ 130,701)</u>	<u>\$ 91,03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36,174	\$ 2,600,36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8,069)	55,647
其他營業成本	85,691	40,295
	<u>\$ 2,883,796</u>	<u>\$ 2,696,307</u>

註：民國 112 年度主係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 1,728,460	\$ 1,617,605
佳能投資(股)公司	16,477	16,348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99,171	161,375
佳新科技(股)公司	19,529	22,453
奇卓科技(股)公司	-	5,882
關聯企業：		
禾蒼科技(股)公司	31,127	26,939
BESTMOMENT HOLDINGS PTE. LTD.	41,011	40,833
	<u>\$ 1,935,775</u>	<u>\$ 1,891,435</u>

1. 上開採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由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2.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72,138 及\$67,772。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770</u>	<u>\$ 35,370</u>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95,519 及利益\$142,328。

5.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及 VIEWQUEST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分別於民國 111 年 8 月及 111 年 4 月間辦理清算完結，並業已收回股款，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0,840。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客戶需求增加海外生產據點，以提昇國際市場競爭力，與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佳新科技(股)公司以成立越南廠，設立資本\$50,000。本公司已投資\$30,000，取得佳新科技(股)公司 60%股權。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卓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間辦理清算完結，並業已收回股款，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66。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 1,304,043	\$ 1,126,948	\$ 121,955	\$ 615,076	\$ 139,084	\$ 3,307,1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1,473)	(114,753)	(614,707)	(91,794)	(1,052,727)
	<u>\$ 1,304,043</u>	<u>\$ 895,475</u>	<u>\$ 7,202</u>	<u>\$ 369</u>	<u>\$ 47,290</u>	<u>\$ 2,254,379</u>
<u>112年</u>						
1月1日	\$ 1,304,043	\$ 895,475	\$ 7,202	\$ 369	\$ 47,290	\$ 2,254,379
增添	-	-	9,034	7,171	7,144	23,349
折舊費用	-	(40,423)	(3,535)	(3,331)	(11,760)	(59,049)
12月31日	<u>\$ 1,304,043</u>	<u>\$ 855,052</u>	<u>\$ 12,701</u>	<u>\$ 4,209</u>	<u>\$ 42,674</u>	<u>\$ 2,218,679</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04,043	\$ 1,126,948	\$ 129,003	\$ 622,247	\$ 146,228	\$ 3,328,4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1,896)	(116,302)	(618,038)	(103,554)	(1,109,790)
	<u>\$ 1,304,043</u>	<u>\$ 855,052</u>	<u>\$ 12,701</u>	<u>\$ 4,209</u>	<u>\$ 42,674</u>	<u>\$ 2,218,679</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304,043	\$ 1,126,948	\$ 119,535	\$ 955,435	\$ 133,287	\$ 3,639,2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1,050)	(109,464)	(947,140)	(80,782)	(1,328,436)
	<u>\$ 1,304,043</u>	<u>\$ 935,898</u>	<u>\$ 10,071</u>	<u>\$ 8,295</u>	<u>\$ 52,505</u>	<u>\$ 2,310,812</u>
<u>111年</u>						
1月1日	\$ 1,304,043	\$ 935,898	\$ 10,071	\$ 8,295	\$ 52,505	\$ 2,310,812
增添	-	-	4,670	3,087	8,346	16,103
處分	-	-	-	-	(146)	(146)
折舊費用	-	(40,423)	(7,539)	(11,013)	(13,415)	(72,390)
12月31日	<u>\$ 1,304,043</u>	<u>\$ 895,475</u>	<u>\$ 7,202</u>	<u>\$ 369</u>	<u>\$ 47,290</u>	<u>\$ 2,254,379</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04,043	\$ 1,126,948	\$ 121,955	\$ 615,076	\$ 139,084	\$ 3,307,1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1,473)	(114,753)	(614,707)	(91,794)	(1,052,727)
	<u>\$ 1,304,043</u>	<u>\$ 895,475</u>	<u>\$ 7,202</u>	<u>\$ 369</u>	<u>\$ 47,290</u>	<u>\$ 2,254,379</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機電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20 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並無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多功能事務機、公務車及電話交換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生財器具	\$ -	\$ -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生財器具	\$ -	\$ 1,476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 1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77	1,36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29	53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706 及 \$2,938。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712)	(7,712)
	<u>\$ 15,257</u>	<u>\$ 56,155</u>	<u>\$ 71,412</u>
<u>112年</u>			
1月1日	\$ 15,257	\$ 56,155	\$ 71,412
折舊費用	-	(2,373)	(2,373)
12月31日	<u>\$ 15,257</u>	<u>\$ 53,782</u>	<u>\$ 69,03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085)	(10,085)
	<u>\$ 15,257</u>	<u>\$ 53,782</u>	<u>\$ 69,03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339)	(5,339)
	<u>\$ 15,257</u>	<u>\$ 58,528</u>	<u>\$ 73,785</u>
111年			
1月1日	\$ 15,257	\$ 58,528	\$ 73,785
折舊費用	—	(2,373)	(2,373)
12月31日	<u>\$ 15,257</u>	<u>\$ 56,155</u>	<u>\$ 71,41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712)	(7,712)
	<u>\$ 15,257</u>	<u>\$ 56,155</u>	<u>\$ 71,41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191</u>	<u>\$ 3,08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373</u>	<u>\$ 2,373</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7,598 及\$117,598，係依相同地區成交市價評價而得，屬第三級公允價值。

(九)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	\$ 296,656	\$ 306,922
應付退職金	94,752	100,56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9,817	13,766
應付勞健保費	8,612	7,998
應付勞務費	1,465	1,472
應付其他	<u>32,219</u>	<u>26,146</u>
	<u>\$ 463,521</u>	<u>\$ 456,867</u>

(十)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15	\$ 25,2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98)	(4,7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917</u>	<u>\$ 20,546</u>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25,262	(\$ 4,716)	\$ 20,546
利息費用(收入)	<u>373</u>	<u>(69)</u>	<u>304</u>
	<u>25,635</u>	<u>(4,785)</u>	<u>20,8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	(15)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24	-	22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5	-	335
經驗調整	<u>356</u>	<u>-</u>	<u>356</u>
	<u>915</u>	<u>(15)</u>	<u>900</u>
提撥退休基金	-	(5,833)	(5,833)
支付退休金	<u>(9,035)</u>	<u>9,035</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7,515</u>	<u>(\$ 1,598)</u>	<u>\$ 15,91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70,890	(\$ 39,278)	\$ 31,612
利息費用(收入)	546	(302)	244
	<u>71,436</u>	<u>(39,580)</u>	<u>31,856</u>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864)	(2,864)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53	-	2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72)	-	(3,372)
經驗調整	(2,772)	-	(2,772)
	<u>(5,891)</u>	<u>(2,864)</u>	<u>(8,755)</u>
提撥退休基金	-	(2,555)	(2,555)
支付退休金	(40,283)	40,283	-
12月31日餘額	<u>\$ 25,262</u>	<u>(\$ 4,716)</u>	<u>\$ 20,54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37%</u>	<u>1.48%</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37%</u>	<u>1.48%</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第六回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62)	\$ 1,624	\$ 1,606	(\$ 1,460)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36)	\$ 2,348	\$ 2,324	(\$ 2,136)

(6)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59。

(7)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76
1-2年		652
2-5年		10,430
5年以上		5,614
	\$	17,872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913 及\$23,336。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8.13	5,358,500	3年	3年之服務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	預期	預期	無風險	每單位
			價格	波動率	股利	利率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14.55	0元	33.22%	-	0.1134%	11.64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14.55	0元	32.52%	-	0.1720%	11.64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14.55	0元	32.58%	-	0.2079%	11.64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11,179	\$ 29,105

4.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收回之股票為 175 仟股，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36 仟股及\$360，帳列庫藏股票；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收回之股票為 12 仟股，於民國 112 年度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48 仟股及\$48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皆已辦理註銷完畢。

(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	112年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5,756	\$ 55,000
本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36,383	-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6,383)	(854)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8,390)
12月31日餘額	\$ 45,756	\$ 45,756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總額為\$8,000,000，分為 8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75,34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287,582	287,72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48)	(139)
12月31日	287,534	287,582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為新股發行暨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5,358 仟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12年1月1日	\$ 1,108,896	\$ 132,432	\$ 97,738	\$ 4,0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26	-	-	(2,903)
112年12月31日	<u>\$ 1,111,422</u>	<u>\$ 132,432</u>	<u>\$ 97,738</u>	<u>\$ 1,165</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11年1月1日	\$ 1,105,860	\$ 132,432	\$ 97,738	\$ 3,8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36	-	-	250
111年12月31日	<u>\$ 1,108,896</u>	<u>\$ 132,432</u>	<u>\$ 97,738</u>	<u>\$ 4,068</u>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5. 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分派股利為 \$287,582。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45 元，股利總計 \$129,396。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因而調整保留盈餘 \$261,773，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十六)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 3,439,501	\$ 3,091,150
勞務收入	341,590	264,166
	<u>\$ 3,781,091</u>	<u>\$ 3,355,31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439,501	\$ 3,091,15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41,590	264,166
	<u>\$ 3,781,091</u>	<u>\$ 3,355,316</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77,338</u>	<u>\$ 153,593</u>	<u>\$ 160,451</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107,722</u>	<u>\$ 138,679</u>

(十七)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84,476</u>	<u>\$ 19,303</u>

(十八)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4,598	\$ 4,321
股利收入	20,811	14,332
	<u>\$ 25,409</u>	<u>\$ 18,653</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210
處分投資利益	266	20,84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373)	(2,373)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704)	78,746
其他利益	1,630	19,069
	<u>(\$ 8,181)</u>	<u>\$ 116,492</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025	\$ 521,754	\$ 29,715	\$ 520,914
勞健保費用	3,429	40,267	2,782	40,497
退休金費用	1,494	22,723	1,330	22,250
其他用人費用	2,684	24,105	2,427	24,093
折舊費用(註)	11,591	47,458	26,244	47,622
攤銷費用	95	5,883	95	7,721

註：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金額分別為\$2,373 及\$2,37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 8% 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109 及 \$11,59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08 及\$2,1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1,592 及董事酬勞\$2,174 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4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321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0	(10,6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421</u>	<u>(\$ 4,226)</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79)</u>	<u>\$ 1,751</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808	\$ 26,22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0,148)	121,75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67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560)	(157,9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32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4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421</u>	<u>(\$ 4,22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後服務費	\$ 9,151	\$ -	\$ -	\$ 9,151
呆帳損失超限	4,978	(3,926)	-	1,052
課稅損失	40,000	-	-	40,000
權利金	10,035	(1,028)	-	9,007
其他	31,474	4,854	179	36,507
	<u>\$ 95,638</u>	<u>(\$ 100)</u>	<u>\$ 179</u>	<u>\$ 95,717</u>

	111年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後服務費	\$ 11,000	(\$ 1,849)	\$ -	\$ 9,151
呆帳損失超限	1,838	3,140	-	4,978
課稅損失	56,394	(16,394)	-	40,000
權利金	12,739	(2,704)	-	10,035
其他	4,744	28,481	(1,751)	31,474
	<u>\$ 86,715</u>	<u>\$ 10,674</u>	<u>(\$ 1,751)</u>	<u>\$ 95,63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110年度	\$ 668,971	\$ 285,097	\$ 85,097	12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110年度	\$ 668,971	\$ 329,036	\$ 129,036	120年度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175,261 及\$153,09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元)
本期淨利	<u>\$ 274,625</u>	285,07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5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1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74,625</u>	<u>286,738</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5,363	283,143	\$ 0.4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5,363	285,321	\$ 0.47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均係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VIEWQUEST TECHNOLOGIES (BVI) INC. (VQ)(註1)	子公司
佳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能投資)	子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能科)	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品光學)	子公司
奇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卓科技)(註2)	子公司
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新科技)	子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佳新越南)	子公司
禾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禾蒼)	關聯企業
BESTMOMENT TECHNOLOGY PTE. LTD. (BESTMOMENT TECHNOLOGY)	關聯企業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華工業)	其他關係人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能率創新)	其他關係人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SHINE TRADE)	其他關係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芝)	其他關係人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承光)	其他關係人
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司(東莞亞昕)	其他關係人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佳能國際)	其他關係人
銓能投資有限公司(銓能投資)	其他關係人

註1: VQ已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辦理清算完結

註2: 奇卓科技已於民國112年9月6日辦理清算完結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下列資訊係以其具有關係人身份時之往來交易金額揭露。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佳新越南	\$ 335,800	\$ 346
其他	6,557	44,524
— 關聯企業	80,593	77,304
— 其他關係人	124	7,133
	<u>\$ 423,074</u>	<u>\$ 129,307</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銷售。子公司係依照雙方議定交易條件辦理。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東莞能科	\$ 1,863,371	\$ 2,412,630
其他	313,769	—
— 關聯企業	3,380	3,286
— 其他關係人	2,896	457
	<u>\$ 2,183,416</u>	<u>\$ 2,416,373</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購買。子公司係依照雙方議定交易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子公司		
佳新越南	\$ 153,895	\$ 3,930
其他	299	4,457
— 關聯企業	8,295	20,366
— 其他關係人	128	7,335
	<u>\$ 162,617</u>	<u>\$ 36,08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收款期限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東莞能科	\$ 563,534	\$ 511,398
其他	37,578	-
－關聯企業	1,757	36
－其他關係人	4,707	2,588
	<u>\$ 607,576</u>	<u>\$ 514,02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686	\$ 20,689
退職後福利	639	534
股份基礎給付	832	2,162
	<u>\$ 24,157</u>	<u>\$ 23,385</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置土地使用權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約\$133,519。

2. 本公司與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完成股份買賣契約書，將於交易完成後取得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擬增資子公司佳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轉投資佳旺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2 億，預計持股比率 36.37%。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提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38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0,007	\$ 2,517,095
存出保證金	9,116	11,006
	<u>\$ 2,769,123</u>	<u>\$ 2,528,101</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21,665	\$ 1,080,780
存入保證金	876	876
	<u>\$ 1,322,541</u>	<u>\$ 1,081,6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授權執行或代各子公司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未來一季每一主要貨幣的淨風險部位（主要為出口銷售、存貨採購及加工費支出）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以大陸地區為主，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在必要時候將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677	30.705	\$ 2,600,007	1%	\$ 26,000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56,292	30.705	\$ 1,728,4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72	30.705	\$ 874,233	1%	\$ 8,742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467	30.71	\$ 2,071,912	1%	\$ 20,719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52,674	30.71	\$ 1,617,6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999	30.71	\$ 614,169	1%	\$ 6,142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7,704 及利益 \$78,746。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73,513 及 \$57,834。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相關管理辦法按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依照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及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與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根據上述之考量及資訊，本公司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2.96%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42,100	\$ -	\$ -	\$ -	\$ 42,100
備抵損失	\$ 1,248	\$ -	\$ -	\$ -	\$ 1,248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7.27%	32.04%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366	\$ 771	\$ 1,241	\$ 16,484	\$ 43,862
備抵損失	\$ 1,843	\$ 247	\$ 1,241	\$ 16,484	\$ 19,815

另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分別為 \$363,594 及 \$256,569 進行個別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67 及 \$78。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9,893	\$ 5,499
提列減損損失	-	14,394
減損損失迴轉	(18,578)	-
12月31日	\$ 1,315	\$ 19,893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其相關額度及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259,740	\$ 3,059,880

D.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其中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為一年以下，存入保證金為一年以上。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63,461	\$ -	\$ 271,668	\$ 735,129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52,190	\$ -	\$ 226,154	\$ 578,344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7.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8.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9.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26,154	\$ 253,764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160 (	9,448)
本期購買	15,354	19,750
本期減資退回	- (	37,912)
12月31日	<u>\$ 271,668</u>	<u>\$ 226,154</u>

10.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11.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2.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40,45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1,218	市價法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價	-	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越 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02,829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3,325	市價法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價	-	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越 低

13.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2,405	(\$ 2,405)		
權益工具	市價法	±1%	\$ -	\$ -	\$ 312	(\$ 312)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2,028	(\$ 2,028)		
權益工具	市價法	±1%	\$ -	\$ -	\$ 233	(\$ 2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	\$ 88,935	\$ 22,360	\$ 21,635	\$ 5,229	\$ -	12.16	\$ 88,935	Y	N	Y	-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總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表原幣金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12年第四季財務報告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2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為USD/TWD 30.705、RMB/TWD 4.327。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創新(股)公司股票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5	17,264,223	\$ 416,068	10.22	\$ 416,068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註5	3,031,757	22,528	10.70	22,528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股票	-	註5	8,000,000	80,324	5.189	80,324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	註5	-	79,023	5.92	79,023	-
佳能企業(股)公司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註5	3,000,000	58,221	4.848	58,221	-
佳能企業(股)公司	凱銳光電(股)公司股票	-	註5	588,352	31,218	0.98	31,218	-
佳能企業(股)公司	景勳(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5	20,000	354	2.00	354	-
佳能企業(股)公司	Valens Semiconductor Ltd股票	-	註5	630,000	47,393	0.611	47,393	-
佳能投資(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註6	1,428,919.9	16,169	-	16,169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REVL Inc.	-	註5	367,726	-	-	-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TTONICS SYSTEMS PTE. LTD.	-	註5	11,678	3,685	13.21	3,685	-
佳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omii Inc.	-	註5	636,044	14,955	1.45	14,95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佳能企業(股)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 1,863,371	68.75	雙方議定之	-	-	(\$ 563,534)	(65.67)	-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1,863,371)	71.07	雙方議定之	-	-	563,534	73.22	-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新科技(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313,760	11.58	雙方議定之	-	-	(37,453)	(4.36)	-
佳新科技(股)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313,760)	100.00	雙方議定之	-	-	37,453	100.00	-
佳新科技(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309,807	95.01	雙方議定之	-	-	(37,453)	(100.00)	-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佳新科技(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309,807)	99.92	雙方議定之	-	-	37,453	99.63	-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335,800	96.13	雙方議定之	-	-	(153,895)	(93.48)	-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335,800)	8.88	雙方議定之	-	-	153,895	38.06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345,994	65.92	月結90~120天	-	-	(51,392)	69.24	-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345,994)	61.33	月結90~120天	-	-	51,392	31.20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 563,534	3.47	-	-	294,347	-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153,895	4.26	-	-	44,29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1,863,371	-	38
0	本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63,534	-	6
0	本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	銷貨	335,800	-	7
0	本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	應收帳款	153,895	-	2
0	本公司	佳新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313,760	-	6
0	本公司	佳新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37,453	-	0
1	佳新科技(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3	進貨	309,807	-	6
1	佳新科技(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3	應付帳款	37,453	-	0
2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45,994	-	7
2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1,392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852,156	\$ 852,156	-	100.00	\$ 1,728,460	\$ 143,017	\$ 143,017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能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項	13,000	13,000	1,300,000	100.00	16,477	174	174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奇卓科技(股)公司	台灣	數位監控系統之研發	-	140,000	-	-	-	76	76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421,288	421,288	12,888,334	54.61	99,171	(99,091)	(54,113)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貿易等	30,000	30,000	3,000,000	60.00	19,529	(5,959)	(3,575)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禾蒼科技(股)公司	台灣	專業影像監視與遠程監控解決方案，攝影機與伺服器安裝。	21,000	21,000	1,500,000	30.00	31,127	29,961	8,988	-
佳能企業(股)公司	BESTMOMEN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36,671	36,671	1,723,110	25.00	41,011	3,809	952	-
佳新科技(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光學儀器設備製造	31,313	31,313	-	100.00	16,777	(5,421)	-	孫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小型馬達之精密金屬及塑膠零配件、照相機塑膠外殼、光學儀器保險套等之買賣及進出口。	63,034	63,034	-	27.02	-	-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516,527	\$ 516,527	\$ 15,236,910	100.00	\$ 215,038	(\$ 24,449)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E-PIN OPTICAL INDUSTRY(M.)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45,700	45,700	5,000,000	100.00	122	(25)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659,334	659,334	72,243,894	100.00	9,378	(172)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佳品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66,000	66,000	6,600,000	100.00	61,465	(1,252)	-	孫公司
佳品投資(股)公司	CHIA PING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7,713	37,713	1,350,000	100.00	33,815	(1,766)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巴拿馬	控股公司	192,006	192,006	58,494	100.00	290,349	19,076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SKY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396,901	396,901	14,338,918	100.00	(72,484)	(43,525)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該欄係以係以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D/NTD 31.1277進行換算。

註4：奇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2年9月6日辦理清算完結，並業已收回股款。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靜相照相機 之產銷	\$ 1,799,657	2	\$ 1,546,206	-	-	\$ 1,546,206	\$ 146,303	100.00	\$ 146,303	\$ 1,707,566	-	(2)B及註6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學 組件	332,245	2	130,881	-	-	130,881	34,398	30.28	10,416	290,346	-	(2)B及註7
威海天下光電有限公 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42,836	2	37,948	-	-	37,948	-	54.61	-	-	-	(2)B及註7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326,874	2	211,836	-	-	211,836	(43,524)	54.61	(23,768)	(72,661)	-	(2)B及註8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230,039	2	52,761	-	-	52,761	(1)	39.44	(1)	170	-	(2)B及註8
深圳市佳品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鏡頭及 零件	38,107	2	37,917	-	-	37,917	(1,766)	54.61	(964)	33,815	-	(2)B及註9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與一品光學工 業(股)公司	\$ 2,017,549	\$ 2,254,455	\$ 3,975,24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上列轉投資大陸地區資訊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包含未具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2,633仟元。

註5：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546,206仟元(美金51,985仟元)，未包含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9,871仟元。

註6：係透過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註7：係透過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註8：係透過E-SKY HOLDING LTD.

註9：係透過CHIA PING LIMITED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45,994)	(7)	-	-	(\$ 51,392)	(1)	-	-	-	-	-	-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35,300	11.52%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28,821,000	10.02%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 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 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 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六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374)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 3 段 200 號 18 樓
電 話：(02)8522-9788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7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 67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曾明仁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48 號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能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能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佳能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評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8,311 仟元及新台幣 314,396 仟元。

佳能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光學產品等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能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佳能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佳能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並抽核存貨是否依前述瞭解計算其淨變現價值。
-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1,097 仟元及 31,12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7%及 0.3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2,991 仟元及利益 8,98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34%及 3.1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能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88,925	23	\$	3,092,20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6,16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79,120	2		86,5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1,065,483	11		650,303	7
130X	存貨	六(六)		993,915	10		743,91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44,289	1		96,5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71,732	47		4,685,717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611	10		753,76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426,039	4		72,1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568,273	35		3,147,001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八		106,767	1		117,07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66,666	1		69,03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4,158	-		7,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6,820	1		106,79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714	1		103,7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19,048	53		4,376,829	48
1XXX	資產總計		\$	10,190,780	100	\$	9,062,546	100

(續次頁)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35,682	3	\$ 349,008	4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73,088	13	813,71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855,082	8	731,15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717	-	18,25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78,889	1	45,7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081	-	18,2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	169,025	2	245,55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67,564</u>	<u>27</u>	<u>2,221,73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634	-	37,65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340	1	48,8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974</u>	<u>1</u>	<u>86,47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30,538</u>	<u>28</u>	<u>2,308,204</u>	<u>2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893,805	28	2,875,343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381,936	13	1,342,75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751,970	17	1,724,576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1,767	5	556,06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62,500	8	454,04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18,517)	(2)	(505,248)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0)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073,431</u>	<u>69</u>	<u>6,447,536</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86,811</u>	<u>3</u>	<u>306,806</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7,360,242</u>	<u>72</u>	<u>6,754,342</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10,190,780</u>	<u>100</u>	<u>\$ 9,062,54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6,182,894	100	\$	4,933,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及七	(	4,395,871)	(71)	(	3,625,112)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87,023	29		1,308,043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142,439)	(2)	(	146,161)	(3)
6200 管理費用		(	559,488)	(9)	(	433,08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19,232)	(12)	(	625,073)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4,171)	-		18,5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25,330)	(23)	(	1,185,746)	(24)
6900 營業利益			361,693	6		122,29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73,740	1		98,764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74,553	1		65,6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39,520	3		14,8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9,677)	-	(	9,4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3,057	-		9,9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193	5		179,738	4
7900 稅前淨利			652,886	11		302,03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121,831)	(2)	(	59,446)	(1)
8200 本期淨利		\$	531,055	9	\$	242,58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296	-	(\$	9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一)		251,687	4		90,77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659)	-		1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788	1	(	50,3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9,112	5	\$	39,6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0,167	14	\$	282,197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5,519	9	\$	274,62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464)	-	(	32,036)	(1)
		\$	531,055	9	\$	242,58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6,870	14	\$	328,16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6,703)	-	(	45,964)	(1)
		\$	870,167	14	\$	282,197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0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0		\$	0.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餘額	\$ 2,875,823	\$ 1,343,134	\$ 1,724,576	\$ 855,579	\$ 9,989	(\$ 570,842)	(\$ 360)	\$ 6,237,899	\$ 355,983	\$ 6,593,882
本期淨利	-	-	-	-	274,625	-	-	274,625	(32,036)	242,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1)	54,297	-	53,536	(13,928)	39,6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3,864	54,297	-	328,161	(45,964)	282,1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現金股利	-	-	-	-	(129,396)	-	-	(129,396)	-	(129,39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9,515)	299,515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11,179	-	11,179	-	11,179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0)	120	-	-	-	-	36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497)	-	-	72	118	-	(307)	-	(307)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3,213)	(3,21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875,343	\$ 1,342,757	\$ 1,724,576	\$ 556,064	\$ 454,044	(\$ 505,248)	\$ -	\$ 6,447,536	\$ 306,806	\$ 6,754,342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2,875,343	\$ 1,342,757	\$ 1,724,576	\$ 556,064	\$ 454,044	(\$ 505,248)	\$ -	\$ 6,447,536	\$ 306,806	\$ 6,754,342
本期淨利	-	-	-	-	545,519	-	-	545,519	(14,464)	531,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0	329,331	-	331,351	7,761	339,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7,539	329,331	-	876,870	(6,703)	870,1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94	-	(27,394)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8,781)	-	-	(258,781)	-	(258,78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4,297)	54,297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780	38,932	-	-	-	(57,712)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六)	-	-	-	-	15,112	-	15,112	-	15,11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	(318)	348	-	-	-	(3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101)	-	-	233	-	-	132	-	1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三十)	-	-	-	(6,708)	-	-	(6,708)	6,70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730)	-	-	(730)	-	(730)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三十)	-	-	-	-	-	-	-	(20,000)	(20,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893,805	\$ 1,381,936	\$ 1,751,970	\$ 501,767	\$ 762,500	(\$ 218,517)	(\$ 30)	\$ 7,073,431	\$ 286,811	\$ 7,360,2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52,886	\$ 302,0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231,530	209,7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0,540	6,91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	407) (	2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4,171 (	18,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68 (	19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	15,112	11,1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9,677	9,4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73,740) (	98,76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	15,484) (	20,8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八) (	13,057) (	9,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14,035	6,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37,516)	161,426
存貨		(219,312)	107,262
其他流動資產		(46,861)	32,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22,585	26,052
其他應付款		113,003	32,066
其他流動負債		(43,433)	28,1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7)	(5,6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1,560	778,554
收取之利息		73,740	98,764
收取之股利		19,984	25,611
支付利息數		(9,677)	(9,486)
支付所得稅		(52,730)	(72,4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2,877	820,946

(續次頁)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65,153)	(\$ 80,9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33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54	15,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20)	(86,5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44,14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440	66,1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07	2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九)	(579,925)	(226,8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43	2,215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二)	(17,413)	(7,130)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十)	(8,65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300)	(54,7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4,721)	(372,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3,326)	(4,85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8,309)	(16,8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258,781)	(129,39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六(三十一)	(102)	(139)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三十)	(20,00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3,2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518)	(154,464)
匯率影響數		79,084	(41,2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3,278)	252,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2,203	2,839,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8,925	\$ 3,092,2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銓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由子公司佳能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收購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收購後本公司隨即處分佳能國際租賃，邇後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零組件及影像週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BV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佳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投資)	一般投資事項	100.00	100.00	
本公司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佳智電能)	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家用電子產 品、通訊設備、光 學儀器設備製造	100.00	-	註1
本公司	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新科技)	電腦週邊設備、照 相器材及電子零組 件製造、貿易等	100.00	60.00	註2
本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 件之買賣	54.61	54.61	
ABILITY (BVI)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能率科技)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 產銷	100.00	100.00	
佳新科技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佳新越南)	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家用電子產 品、通訊設備、光 學儀器設備製造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E-PIN OPTICAL INDUSTRY (M.) SDN. BHD. (E-PIN (M.))	生產精密鏡片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AVT)	生產精密鏡片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ALL VISIO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佳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投資)	一般投資事項	100.00	100.00	
佳品投資	CHIA PING LIMTED (CHIA PING)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HIA PING LIMITED	深圳市佳品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深圳佳品)	經營光學鏡頭 及零件	100.00	100.00	
ALL VISION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VERLIGH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ALL VISION	E-SKY HOLDING LTD. (E-SKY)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EVERLIGHT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長明光電)	開發、生產各種精 密光學鏡片	55.45	55.45	
E-SKY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中山三信)	開發、生產各種精 密光學鏡片	100.00	100.00	
E-SKY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一品)	開發、生產各種精 密光學鏡片	72.22	72.22	

註 1：本集團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為擴充產能投資設立持股 100%之越南子公司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Vietnam) Co.,Ltd.(簡稱佳智電能)，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間設立完成。

註 2：請詳附註六(三十)。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86,811 及\$306,80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南京長明)	台灣	\$ 251,048	44.55%	\$ 233,269	44.5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南京長明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67,441	\$	504,370
非流動資產		104,963		104,654
流動負債	(	108,885)	(	85,409)
淨資產總額	\$	563,519	\$	523,615

綜合損益表

	南京長明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556,540	\$	564,155
稅前淨利		37,197		44,533
所得稅費用	(	7,344)	(	10,135)
本期淨損		29,853		34,3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53	\$	34,3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3,299	\$	15,324

現金流量表

南京長明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7,786)	\$ 62,4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9)	17,1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增加數	(8,095)	79,6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951	183,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856	\$ 262,951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客戶關係和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 0.5~7 年。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之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以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光學產品等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列金額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26	\$ 3,3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84,124	1,704,076
定期存款	901,775	1,384,796
	<u>\$ 2,388,925</u>	<u>\$ 3,092,20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15,800
評價調整	-	368
	<u>\$ -</u>	<u>\$ 16,168</u>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87,634	\$ 687,48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371,470	326,467
	1,059,104	1,013,948
評價調整	(8,493)	(260,180)
	<u>\$ 1,050,611</u>	<u>\$ 753,76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50,611 及\$753,76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3年度	112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251,687	\$ 90,77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5,484	\$ 20,811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能率亞洲 II)，投資金額不高於\$150,000，本集團民國 110 年 9 月、112 年 7 月及 113 年 3 月分別投資\$49,500、\$15,000 及 \$15,000，能率亞洲 II 於民國 111 年 11 月、113 年 7 月及 113 年 10 月分別減資退回股款\$792、\$4,773 及\$5,565，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68,370，持股比例為 5.92%。

5. 本集團為推廣市場客戶，民國 112 年 8 月間投資景勳股份有限集團(以下簡稱景勳)，投資金額為\$354，持股比例為 2.00%。本集團民國 113 年 9 月間出售景勳股權，出售價款為\$354。

6. 本集團因投資策略需求，民國 112 年 8 月起投資 Valens Semiconductor Ltd(以下簡稱 VLN)，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美金 1,597,173.16 元，折合新台幣約\$50,818，持股比例為 0.613%。

7.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佳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50,000，持股比例為 8.12%。

8.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集團(以下簡稱厚德生醫)，投資金額為\$30,000，厚德生醫於民國 113 年 7 月間減資退回股款\$15,000，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15,000，持股比例為 4.848%。

9.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Oomii Inc.(以下簡稱 Oomii)，本集團民國 112 年 8 月間依據合約協議投資\$14,955，持股比例為 1.45%。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179,120	\$ 86,54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2,338	\$ 176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52,591	\$ 645,951
減：備抵損失	(8,255)	(4,0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47	8,423
應收帳款淨額	\$ 1,065,483	\$ 650,303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064,807	\$ 646,890
1-90天	5,559	7,452
91-180天	2,818	-
180天以上	554	32
	\$ 1,073,738	\$ 654,37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815,372。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65,483 及\$650,303。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55,460	(\$ 1,804)	\$ 153,656
製成品	297,526	(73,296)	224,230
在製品	186,730	(17,023)	169,707
原料	634,214	(222,273)	411,941
在途存貨	34,381	-	34,381
	<u>\$ 1,308,311</u>	<u>(\$ 314,396)</u>	<u>\$ 993,915</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00,036	(\$ 9,750)	\$ 90,286
製成品	243,179	(67,180)	175,999
在製品	164,782	(19,627)	145,155
原料	603,803	(312,261)	291,542
在途存貨	40,935	-	40,935
	<u>\$ 1,152,735</u>	<u>(\$ 408,818)</u>	<u>\$ 743,91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營業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20,064	\$ 3,576,286
存貨回升利益(註)	(94,422)	(24,172)
報廢損失	2,483	20,894
其他營業成本	67,746	52,104
	<u>\$ 4,395,871</u>	<u>\$ 3,625,112</u>

註：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主係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68,806	\$ 34,380
預付貨款	20,348	23,312
其他	55,135	38,894
	<u>\$ 144,289</u>	<u>\$ 96,586</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禾蒼科技(股)公司(禾蒼科技)	\$ 65,524	\$ 31,127
BESTMOMENT HOLDINGS PTE. LTD.	42,544	41,011
佳能國際(股)公司(佳能國際)	96,874	-
佳旺資本(股)公司(佳旺資本)	221,097	-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BVI)(EVER PINE)	-	-
	<u>\$ 426,039</u>	<u>\$ 72,138</u>

1. 上開採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2. 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佳旺資本	台灣	36.67%	-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佳旺資本公司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476
非流動資產	1,286,268
流動負債	(93,293)
非流動負債	(606,460)
淨資產總額	<u>\$ 602,99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21,09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21,097</u>

綜合損益表

	佳旺資本公司
	113年度
收入	\$ 17,516
本期淨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91</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04,942 及\$72,138。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淨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38	\$ 33,770

4.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3,057 及利益\$9,940。

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禾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禾蒼科技)民國 113 年 11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案，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案，致對禾蒼科技所享有之股權淨值減少，調整保留盈餘\$730。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分別為 36.375%及 30%。

6.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5 月間投資佳旺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220,000，持股比例為 36.67%。本集團並非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7.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6 月間投資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96,390，持股比例為 45%。本集團並非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1,304,043	\$2,297,049	\$1,498,191	\$674,518	\$384,073	\$6,157,8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30,425)	(1,122,897)	(654,047)	(303,504)	(3,010,873)
	<u>\$1,304,043</u>	<u>\$1,366,624</u>	<u>\$375,294</u>	<u>\$20,471</u>	<u>\$80,569</u>	<u>\$3,147,001</u>
113年						
1月1日	\$1,304,043	\$1,366,624	\$375,294	\$20,471	\$80,569	\$3,147,001
增添	-	269,358	180,168	41,395	89,004	579,925
重分類	-	33,435	223	-	4,660	38,318
處分	-	(899)	(13,529)	-	(5,150)	(19,578)
折舊費用	-	(74,666)	(73,735)	(36,133)	(23,362)	(207,896)
淨兌換差額	-	18,185	11,325	(526)	1,519	30,503
12月31日	<u>\$1,304,043</u>	<u>\$1,612,037</u>	<u>\$479,746</u>	<u>\$25,207</u>	<u>\$147,240</u>	<u>\$3,568,27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1,304,043	\$2,632,663	\$1,575,174	\$680,531	\$428,258	\$6,620,6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20,626)	(1,095,428)	(655,324)	(281,018)	(3,052,396)
	<u>\$1,304,043</u>	<u>\$1,612,037</u>	<u>\$479,746</u>	<u>\$25,207</u>	<u>\$147,240</u>	<u>\$3,568,27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1,304,043	\$2,318,426	\$1,426,939	\$646,396	\$366,071	\$6,061,8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69,391)	(1,157,779)	(633,379)	(301,874)	(2,962,423)
	<u>\$1,304,043</u>	<u>\$1,449,035</u>	<u>\$269,160</u>	<u>\$13,017</u>	<u>\$64,197</u>	<u>\$3,099,452</u>
112年						
1月1日	\$1,304,043	\$1,449,035	\$269,160	\$13,017	\$64,197	\$3,099,452
增添	-	889	156,680	36,663	32,612	226,844
重分類	-	-	21,149	7,121	-	28,270
處分	-	-	(7,418)	-	(1,214)	(8,632)
折舊費用	-	(73,489)	(58,708)	(37,561)	(17,643)	(187,401)
淨兌換差額	-	(9,811)	(5,569)	1,231	2,617	(11,532)
12月31日	<u>\$1,304,043</u>	<u>\$1,366,624</u>	<u>\$375,294</u>	<u>\$20,471</u>	<u>\$80,569</u>	<u>\$3,147,00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1,304,043	\$2,297,049	\$1,498,191	\$674,518	\$384,073	\$6,157,8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30,425)	(1,122,897)	(654,047)	(303,504)	(3,010,873)
	<u>\$1,304,043</u>	<u>\$1,366,624</u>	<u>\$375,294</u>	<u>\$20,471</u>	<u>\$80,569</u>	<u>\$3,147,001</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機電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20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廠房、辦公大樓、多功能事務機、公務車及電話交換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0,693	\$ 62,195
房屋	36,074	54,875
	<u>\$ 106,767</u>	<u>\$ 117,070</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395	\$ 2,167
房屋	18,866	17,766
	<u>\$ 21,261</u>	<u>\$ 19,933</u>

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652 及 \$53,55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70	\$ 2,28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464	3,38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10	196

5.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6,853 及 \$22,720。

6.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085)	(10,085)
	<u>\$ 15,257</u>	<u>\$ 53,782</u>	<u>\$ 69,039</u>
<u>113年</u>			
1月1日	\$ 15,257	\$ 53,782	\$ 69,039
折舊費用	—	(2,373)	(2,373)
12月31日	<u>\$ 15,257</u>	<u>\$ 51,409</u>	<u>\$ 66,66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58)	(12,458)
	<u>\$ 15,257</u>	<u>\$ 51,409</u>	<u>\$ 66,66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712)	(7,712)
	<u>\$ 15,257</u>	<u>\$ 56,155</u>	<u>\$ 71,412</u>
<u>112年</u>			
1月1日	\$ 15,257	\$ 56,155	\$ 71,412
折舊費用	—	(2,373)	(2,373)
12月31日	<u>\$ 15,257</u>	<u>\$ 53,782</u>	<u>\$ 69,03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085)	(10,085)
	<u>\$ 15,257</u>	<u>\$ 53,782</u>	<u>\$ 69,03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291	\$ 3,19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373	\$ 2,373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7,598 及\$117,598，係依相同地區成交市價評價而得，屬第三級公允價值。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98,174	\$ -	\$ -	\$ 98,1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889)	-	-	(90,889)
	<u>\$ 7,285</u>	<u>\$ -</u>	<u>\$ -</u>	<u>\$ 7,285</u>
113年				
1月1日	\$ 7,285	\$ -	\$ -	\$ 7,28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7,413	-	-	17,413
攤銷費用	(10,540)	-	-	(10,540)
12月31日	<u>\$ 14,158</u>	<u>\$ -</u>	<u>\$ -</u>	<u>\$ 14,15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5,587	\$ -	\$ -	\$ 115,5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1,429)	-	-	(101,429)
	<u>\$ 14,158</u>	<u>\$ -</u>	<u>\$ -</u>	<u>\$ 14,158</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91,044	\$ 115,084	\$ 37,600	\$ 243,728
累計攤銷及減損	(83,976)	(115,084)	(37,600)	(236,660)
	<u>\$ 7,068</u>	<u>\$ -</u>	<u>\$ -</u>	<u>\$ 7,068</u>
112年				
1月1日	\$ 7,068	\$ -	\$ -	\$ 7,06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7,130	-	-	7,130
攤銷費用	(6,913)	-	-	(6,913)
12月31日	<u>\$ 7,285</u>	<u>\$ -</u>	<u>\$ -</u>	<u>\$ 7,285</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98,174	\$ -	\$ -	\$ 98,1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889)	-	-	(90,889)
	<u>\$ 7,285</u>	<u>\$ -</u>	<u>\$ -</u>	<u>\$ 7,285</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5,515	3.15%~4.85%	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310,167	0.5%~6.55%	-
	<u>\$ 335,682</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4,008	3.45%~4.85%	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325,000	1.85%~2.32%	-
	<u>\$ 349,008</u>		

本集團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	\$ 456,387	\$ 416,173
應付退職金	123,596	113,44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4,359	29,817
應付稅款	11,581	26,490
應付其他	199,159	145,233
	<u>\$ 855,082</u>	<u>\$ 731,156</u>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090	\$ 33,2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285)	(22,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805</u>	<u>\$ 10,748</u>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33,235	(\$ 22,487)	\$ 10,748
利息費用(收入)	444	(296)	148
	<u>33,679</u>	<u>(22,783)</u>	<u>10,896</u>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59)	(1,959)
財務假設變動	(1,149)	-	(1,14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88)	-	(188)
	<u>(1,337)</u>	<u>(1,959)</u>	<u>(3,296)</u>
提撥退休基金	-	(4,795)	(4,795)
支付退休金	(7,252)	7,252	-
12月31日餘額	<u>\$ 25,090</u>	<u>(\$ 22,285)</u>	<u>\$ 2,80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40,531	(\$ 24,757)	\$ 15,774
利息費用(收入)	587	(353)	234
	<u>41,118</u>	<u>(25,110)</u>	<u>16,008</u>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0)	(160)
人口統計假設	224	-	224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489	-	48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439	-	439
	<u>1,152</u>	<u>(160)</u>	<u>992</u>
提撥退休基金	-	(6,252)	(6,252)
支付退休金	(9,035)	9,035	-
12月31日餘額	<u>\$ 33,235</u>	<u>(\$ 22,487)</u>	<u>\$ 10,74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1.74%	1.30%~1.37%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2.00%	1.75%~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0%~1.74%	1.30%~1.37%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第六回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71)	\$ 647	\$ 650	(\$ 581)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73)	\$ 1,219	\$ 1,214	(\$ 1,08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94。

(7)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689
1-2年		2,431
2-5年		12,331
5年以上		4,068
	\$	<u>26,51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150 及\$36,942。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8.13	5,358,500	3年	3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9.11	1,878,000	3年	3年之服務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本集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14.55	0元	33.22%	-	0.1134%	11.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44.25	0元	40.00%	-	1.3122%	33.19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14.55	0元	32.52%	-	0.1720%	11.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44.25	0元	40.00%	-	1.3636%	33.19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14.55	0元	32.58%	-	0.2079%	11.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44.25	0元	40.00%	-	1.3817%	33.19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	\$ 15,112	\$ 11,179

4. 民國 111 年 10 月間及 112 年 9 月間本集團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分別收回之股票為 36 仟股及 12 仟股，民國 112 年度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48 仟股及 \$48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皆已辦理註銷完畢。

民國 113 年間本集團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收回之股票為 35 仟股，民國 113 年度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32 仟股及 \$318，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3 仟股及 \$30，帳列庫藏股票。

(十七)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113年	112年
1月1日餘額	\$ 45,756	\$ 45,75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3,133	36,383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6,383)
12月31日餘額	\$ 78,889	\$ 45,756

(十八)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總額為 \$8,000,000，分為 8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893,80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元)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287,534	287,582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878	-
收回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32)	(48)
12月31日	289,380	287,534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為新股發行暨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5,358 仟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為新股發行暨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1,878 仟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13年1月1日	\$ 1,111,422	\$ 132,432	\$ 97,738	\$ 1,1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75	-	-	36,504
113年12月31日	<u>\$ 1,114,097</u>	<u>\$ 132,432</u>	<u>\$ 97,738</u>	<u>\$ 37,669</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12年1月1日	\$ 1,108,896	\$ 132,432	\$ 97,738	\$ 4,0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26	-	-	(2,903)
112年12月31日	<u>\$ 1,111,422</u>	<u>\$ 132,432</u>	<u>\$ 97,738</u>	<u>\$ 1,165</u>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2.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5. 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45 元，股利總計 \$129,396。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9 元，股利總計 \$258,781。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41,587)	(\$ 260,180)	(\$ 3,481)	(\$ 505,2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77,644	-	-	77,644
評價調整	-	251,687	-	251,68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認列酬勞成本	-	-	15,112	15,112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57,712)	(57,712)
12月31日	<u>(\$ 163,943)</u>	<u>(\$ 8,493)</u>	<u>(\$ 46,081)</u>	<u>(\$ 218,517)</u>
112年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05,108)	(\$ 350,956)	(\$ 14,778)	(\$ 570,842)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36,479)	-	-	(36,479)
評價調整	-	90,776	-	90,77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認列酬勞成本	-	-	11,179	11,179
－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	118	118
12月31日	<u>(\$ 241,587)</u>	<u>(\$ 260,180)</u>	<u>(\$ 3,481)</u>	<u>(\$ 505,248)</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u>\$ 6,182,894</u>	<u>\$ 4,933,15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u>113年度</u>	<u>光電產品事業部</u>	<u>策略投資事業部</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9,138,409	\$ 1,224,870	\$ 10,363,27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710,956)	(469,429)	(4,180,38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427,453</u>	<u>\$ 755,441</u>	<u>\$ 6,182,89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5,427,453</u>	<u>\$ 755,441</u>	<u>\$ 6,182,894</u>
<u>112年度</u>	<u>光電產品事業部</u>	<u>策略投資事業部</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7,034,637	\$ 1,183,440	\$ 8,218,07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840,482)	(444,440)	(3,284,92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194,155</u>	<u>\$ 739,000</u>	<u>\$ 4,933,15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194,155</u>	<u>\$ 739,000</u>	<u>\$ 4,933,155</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62,781</u>	<u>\$ 237,219</u>	<u>\$ 217,004</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預收貨款	<u>\$ 167,937</u>	<u>\$ 131,312</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73,740</u>	<u>\$ 98,764</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 59,069	\$ 44,825
股利收入	<u>15,484</u>	<u>20,811</u>
	<u>\$ 74,553</u>	<u>\$ 65,636</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035) (	6,417)
外幣兌換利益	122,270	7,41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2,373) (	2,373)
處分投資利益	407	270
其他利益	33,251	15,985
	<u>\$ 139,520</u>	<u>\$ 14,884</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	\$ 7,407	\$ 7,202
租賃交易	2,270	2,284
	<u>\$ 9,677</u>	<u>\$ 9,486</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 期間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88,363	\$ 1,371,165
勞健保費用	98,091	89,300
退休金費用	39,298	37,176
其他用人費用	88,392	70,761
折舊費用(註)	229,157	207,334
攤銷費用	10,540	6,913

註：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2,373 及 \$2,37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 8% 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197 及 \$25,10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162 及\$4,70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5,109 及董事酬勞\$4,708 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6,294	\$ 49,36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757	9,321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317 (	11)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463	773
所得稅費用	<u>\$ 121,831</u>	<u>\$ 59,44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659</u>	<u>(\$ 19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2,522	\$ 86,42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7,683) (	43,7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757	9,321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7,791	13,283
課稅損失未認列所得稅影響數	(17,019) (	6,560)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	463	773
所得稅費用	<u>\$ 121,831</u>	<u>\$ 59,44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後服務費	\$ 9,151	\$ 6,627	\$ -	\$ 15,778
呆帳損失超限	1,052	(243)	-	809
員工福利	8,838	-	(659)	8,179
課稅損失	40,000	(40,000)	-	-
權利金	9,007	(2,951)	-	6,056
其他	38,748	(12,750)	-	25,998
	<u>\$ 106,796</u>	<u>(\$ 49,317)</u>	<u>(\$ 659)</u>	<u>\$ 56,820</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後服務費	\$ 9,151	\$ -	\$ -	\$ 9,151
呆帳損失超限	4,978	(3,926)	-	1,052
員工福利	8,640	-	198	8,838
課稅損失	40,000	-	-	40,000
權利金	10,035	(1,028)	-	9,007
其他	33,783	4,965	-	38,748
	<u>\$ 106,587</u>	<u>\$ 11</u>	<u>\$ 198</u>	<u>\$ 106,796</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屬國內公司者：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2年度	\$ 69,060	\$ 69,060	\$ 69,060	民國122年度
民國113年度	46,890	46,890	46,890	民國123年度
	<u>\$ 115,950</u>	<u>\$ 115,950</u>	<u>\$ 115,950</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度	\$ 668,971	\$ 285,097	\$ 85,097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2年度	70,656	70,656	70,656	民國122年度
	<u>\$ 739,627</u>	<u>\$ 355,753</u>	<u>\$ 155,753</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230,585 及\$175,26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3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545,519</u>	286,564	<u>\$ 1.9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8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66</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45,519</u>	<u>287,555</u>	<u>\$ 1.90</u>
112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274,625</u>	285,070	<u>\$ 0.9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95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717</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74,625</u>	<u>286,738</u>	<u>\$ 0.96</u>

(三十)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20,000 購入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佳新科技)子公司額外 40%已發行股份。佳新科技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3,292，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3,29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6,708。民國 113 年度佳新科技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3,29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0,000)
保留盈餘	(\$ 6,708)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 本金償還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49,008	\$ 55,945	\$ 48,815	\$ 453,76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3,326)	(18,309)	(102)	(31,737)
其他之變動	—	79	(4,373)	(4,294)
12月31日	<u>\$ 335,682</u>	<u>\$ 37,715</u>	<u>\$ 44,340</u>	<u>\$ 417,737</u>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 本金償還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53,866	\$ 19,432	\$ 53,771	\$ 427,06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858)	(16,858)	(139)	(21,85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3,371	(4,817)	48,554
12月31日	<u>\$ 349,008</u>	<u>\$ 55,945</u>	<u>\$ 48,815</u>	<u>\$ 453,7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禾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禾蒼)	關聯企業
BESTMOMENT TECHNOLOGY PTE. LTD. (BESTMOMENT TECHNOLOGY)	關聯企業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佳能國際)	關聯企業(註1)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能率創新)	其他關係人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華工業)	其他關係人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SHINE TRADE)	其他關係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芝)	其他關係人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承光)	其他關係人
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司(東莞亞昕)	其他關係人
宏矜股份有限公司(宏矜)	其他關係人
銓能投資有限公司(銓能投資)	其他關係人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能率亞洲II)	其他關係人

註 1:民國 113 年 9 月底前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民國 113 年 9 月底後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下列資訊係以其具關係人身份時之往來交易金額揭露。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33,418	\$ 80,593
-其他關係人	-	124
	<u>\$ 133,418</u>	<u>\$ 80,717</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銷售。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564	\$ 3,380
-其他關係人	29,515	20,226
	<u>\$ 31,079</u>	<u>\$ 23,606</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1,147	\$ 8,295
-其他關係人	-	128
	<u>\$ 21,147</u>	<u>\$ 8,42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收款期限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2,232	\$ 1,757
-其他關係人	18,749	10,071
	<u>\$ 20,981</u>	<u>\$ 11,82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限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

5. 取得金融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禾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	禾蒼股權	\$ 27,750	\$ -
其他關係人-宏矜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00	佳能國際股權	96,390	-
其他關係人-能率亞洲II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能率亞洲II股權	15,000	15,000
				<u>\$ 139,140</u>	<u>\$ 15,000</u>

註：因係有限合夥，故無股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138	\$ 22,686
退職後福利	670	639
股份基礎給付	2,221	832
	<u>\$ 52,029</u>	<u>\$ 24,15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7,951	\$ 18,393	銀行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2,291	2,349	銀行借款
	<u>\$ 20,242</u>	<u>\$ 20,7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約\$24,79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33,528	\$ 3,829,046
存出保證金	11,303	12,107
	<u>\$ 3,644,831</u>	<u>\$ 3,841,15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63,852	\$ 1,893,880
存入保證金	8,142	8,244
	<u>\$ 2,471,994</u>	<u>\$ 1,902,124</u>
租賃負債	<u>\$ 37,715</u>	<u>\$ 55,94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授權執行或代各子公司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未來一季每一主要貨幣的淨風險部位(主要為出口銷售、存貨採購及加工費支出)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以大陸地區為主，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在必要時候將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452	32.785	\$ 1,785,209	1%	\$ 17,8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765	32.785	\$ 713,566	1%	\$ 7,136	
美金：人民幣	7,402	7.321	242,657	1%	2,427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713	30.705	\$ 2,846,753	1%	\$ 28,4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92	30.705	\$ 362,073	1%	\$ 3,621	
美金：人民幣	7,233	7.096	222,087	1%	2,221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22,270 及利益 \$7,419。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617；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05,061 及 \$75,37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357 及 \$3,4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相關管理辦法按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照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及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與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根據上述之考量及資訊，本集團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86%	13.62%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50,224	\$ 5,559	\$ 2,818	\$ 554	\$ 459,155
備抵損失	\$ 3,878	\$ 757	\$ 2,818	\$ 554	\$ 8,007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8%	0.24%	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9,091	\$ 7,452	\$ -	\$ 32	\$ 346,575
備抵損失	\$ 1,296	\$ 18	\$ -	\$ 32	\$ 1,346

另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分別為\$ 614,583 及\$307,799 進行個別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之備抵損失分別為\$248 及\$2,725。

G. 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071	\$ 22,645
提列減損損失	4,171	-
減損損失迴轉	-	(18,569)
匯率影響數	13	(5)
12月31日	\$ 8,255	\$ 4,071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為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由於本集團之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其相關額度及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574,468	\$ 3,357,438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其中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為一年以下，存入保證金、租賃負債-非流動為一年以上。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0,579	\$ 19,63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0,556	\$ 40,148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09,913	\$ -	\$ 340,698	\$ 1,050,611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6,168	\$ -	\$ -	\$ 16,1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63,461	-	290,307	753,768
合計	\$ 479,629	\$ -	\$ 290,307	\$ 769,936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7.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8.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9.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290,307	\$ 244,84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具投實現評價損益	5,232	30,172
本期購買	65,153	30,309
本期出售	(354)	(15,000)
本期減資退回	(25,338)	-
匯率影響數	5,698	(14)
12月31日	\$ 340,698	\$ 290,307

10.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11.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2.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94,049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6,649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44,134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6,173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13.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1,940	(\$ 1,940)
權益工具	市場法	±1%	\$ -	\$ -	\$ 1,466	(\$ 1,466)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2,441	(\$ 2,441)
權益工具	市場法	±1%	\$ -	\$ -	\$ 462	(\$ 4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編製之財務報表，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光電產品及策略投資事業部。本公司以光電產品之生產買賣為主；策略投資事業部主要係光學原件設計與製造之產銷。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光電產品事業部	策略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427,453	\$ 755,441	\$ -	\$ 6,182,894
內部客戶收入	3,710,956	469,429	(4,180,385)	-
部門收入	<u>\$ 9,138,409</u>	<u>\$ 1,224,870</u>	<u>(\$ 4,180,385)</u>	<u>\$ 6,182,894</u>
部門損益	<u>\$ 443,034</u>	<u>(\$ 83,378)</u>	<u>\$ 2,037</u>	<u>\$ 361,69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63,171</u>	<u>\$ 78,899</u>	<u>\$ -</u>	<u>\$ 242,070</u>
部門資產				
可辨認資產	<u>\$ 7,722,303</u>	<u>\$ 935,007</u>	<u>\$ -</u>	<u>\$ 8,657,31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6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6,039
公司一般資產				56,820
資產合計				<u>10,190,780</u>
資本支出	<u>\$ 498,889</u>	<u>\$ 81,036</u>	<u>\$ -</u>	<u>\$ 579,925</u>

	112年度			
	光電產品事業部	策略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194,155	\$ 739,000	\$ -	\$ 4,933,155
內部客戶收入	2,840,482	444,440	(3,284,922)	-
部門收入	<u>\$ 7,034,637</u>	<u>\$ 1,183,440</u>	<u>(\$ 3,284,922)</u>	<u>\$ 4,933,155</u>
部門損益	<u>\$ 215,520</u>	<u>(\$ 94,966)</u>	<u>\$ 1,743</u>	<u>\$ 122,29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21,862</u>	<u>\$ 94,758</u>	<u>\$ -</u>	<u>\$ 216,620</u>
部門資產				
可辨認資產	<u>\$ 7,138,050</u>	<u>\$ 991,794</u>	<u>\$ -</u>	<u>\$ 8,129,84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7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138
公司一般資產				106,796
資產合計				<u>\$ 9,062,546</u>
資本支出	<u>\$ 163,323</u>	<u>\$ 63,521</u>	<u>\$ -</u>	<u>\$ 226,84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		
淨利	\$ 361,693	\$ 122,29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3,057	9,940
財務成本-淨額	(9,677)	(9,486)
其他項目	287,813	179,2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652,886</u>	<u>\$ 302,035</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日本地區	\$ 3,567,531	\$ -	\$ 2,918,140	\$ -
中國地區	1,215,483	1,005,855	985,119	944,725
台灣地區	259,813	2,387,698	194,590	2,448,477
越南地區	-	492,025	-	50,925
其他地區	1,140,067	-	835,306	-
	<u>\$ 6,182,894</u>	<u>\$ 3,885,578</u>	<u>\$ 4,933,155</u>	<u>\$ 3,444,12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A公司	\$ 2,980,603	光電部門	\$ 2,008,341	光電部門
LL公司	648,197	光電部門	565,476	光電部門
KK公司	361,515	光電部門	606,030	光電部門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	\$ 61,665	\$ 22,075	\$ 8,956	\$ 8,498	\$ -	7.26	\$ 61,665	Y	N	Y	-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總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表原幣金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13年第四季財務報告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3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為USD/TWD 32.785、RMB/TWD 4.478。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創新(股)公司股票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5	17,264,223	\$ 656,041	10.22	\$ 656,041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註5	3,031,757	23,089	10.70	23,089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股票	-	註5	8,240,000	117,601	4.919	117,601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	註5	-	83,924	5.92	83,924	-
佳能企業(股)公司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註5	1,500,000	37,152	4.848	37,152	-
佳能企業(股)公司	凱銳光電(股)公司股票	-	註5	598,168	14,093	0.98	14,093	-
佳能企業(股)公司	Valens Semiconductor Ltd股票	-	註5	632,000	53,872	0.587	53,872	-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泰國際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5	5,000,000	49,884	8.12	49,884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REVL Inc.	-	註5	367,726	-	-	-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TTONICS SYSTEMS PTE. LTD.	-	註5	11,678	-	13.20	-	-
佳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omii Inc.	-	註5	976,838	14,955	1.45	14,95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佳能企業(股)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 1,999,785	49.51	月結60天	-	-	(\$ 954,420)	(61.50)	-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1,999,785)	70.53	月結60天	-	-	954,420	78.27	-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104,841	2.60	月結60天	-	-	-	-	-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104,841)	12.60	月結60天	-	-	-	-	-
禾蒼科技(股)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118,926	55.30	發票日60天	-	-	(21,147)	60.68	-
佳能企業(股)公司	禾蒼科技(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118,926)	2.55	發票日60天	-	-	21,147	2.50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321,090	56.97	月結90~120天	-	-	(119,841)	84.01	-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321,090)	57.69	月結90~120天	-	-	119,841	56.60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 954,420	2.63	-	-	\$ 578,147	-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134,209	-	-	-	80,381	-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119,841	3.20	-	-	72,130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1,999,785	註4	32
0	本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54,420	月結60天	9
0	本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	應收帳款	134,209	月結60天	1
0	本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	進貨	104,841	註4	2
1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21,090	註4	5
1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9,841	月結90~12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852,156	\$ 852,156	-	100.00	\$ 2,005,081	\$ 214,814	\$ 214,814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光學儀器設備製造	312,431	-	-	100.00	276,263	(37,705)	(37,705)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能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項	217,000	13,000	21,700,000	100.00	221,471	994	994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421,288	421,288	12,888,334	54.61	69,387	(61,423)	(33,543)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貿易等	50,000	30,000	5,000,000	100.00	81,247	48,571	48,454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台灣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96,390	-	5,400,000	45.00	96,874	(3,036)	(15)	-
佳能企業(股)公司	禾蒼科技(股)公司	台灣	專業影像監視與遠程監控解決方案，攝影機與伺服器安裝。	48,750	21,000	2,910,000	36.375	65,524	41,378	11,877	-
佳能企業(股)公司	BESTMOMEN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36,671	36,671	1,723,110	25.00	42,544	396	99	-
佳能投資(股)公司	佳旺資本(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項	220,000	-	22,000,000	36.67	221,097	2,991	-	-
佳新科技(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光學儀器設備製造	31,313	31,313	-	100.00	65,996	49,091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小型馬達之精密金屬及塑膠零配件、照相機塑膠外殼、光學儀器保險套等之買賣及進出口。	\$ 63,034	\$ 63,034	-	27.02	\$ -	-	\$ -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16,527	516,527	15,236,910	100.00	219,306	(12,352)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E-PIN OPTICAL INDUSTRY(M.)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45,700	45,700	5,000,000	100.00	-	(129)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659,334	659,334	72,243,894	100.00	-	(9,870)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佳品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66,000	66,000	6,600,000	100.00	54,372	1,723	-	孫公司
佳品投資(股)公司	CHIA PING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7,713	37,713	1,350,000	100.00	36,019	1,020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巴拿馬	控股公司	192,006	192,006	58,494	100.00	312,473	16,554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SKY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396,901	396,901	14,338,918	100.00	(90,917)	(28,907)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該欄係以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D/NTD 32.0788進行換算。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靜相照相機 之產銷	\$ 1,862,460	2	\$ 1,546,206	-	-	\$ 1,546,206	\$ 217,045	100.00	\$ 217,045	\$ 1,986,246	-	(2)B及註6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學 組件	343,839	2	130,881	-	-	130,881	29,853	30.28	9,040	312,471	-	(2)B及註7
威海天下光電有限公 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44,331	2	37,948	-	-	37,948	-	54.61	-	-	-	(2)B及註7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338,281	2	211,836	-	-	211,836	(28,906)	54.61	(15,786)	(91,100)	-	(2)B及註8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238,066	2	52,761	-	-	52,761	-	39.44	-	175	-	(2)B及註8
深圳市佳品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鏡頭及 零件	39,437	2	37,917	-	-	37,917	1,020	54.61	557	36,019	-	(2)B及註9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與一品光學工 業(股)公司	\$ 2,017,549	\$ 2,407,175	\$ 4,416,14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上列轉投資大陸地區資訊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包含未具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2,633仟元。

註5：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546,206仟元(美金51,985仟元)，未包含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9,871仟元。

註6：係透過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註7：係透過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註8：係透過E-SKY HOLDING LTD.

註9：係透過CHIA PING LIMITED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21,090)	(5)	-	-	(\$ 119,841)	(1)	-	-	-	-	-	-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32,470,000	11.22%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95,300	6.2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 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 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 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七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374)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 3 段 200 號 18 樓
電 話：(02)8522-9788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八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九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28 號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有關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及六(五)。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為集團製造及銷售之主要營運個體，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入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等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230,939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75,938 仟元)，以及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2,858,391 仟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因該等公司主要業務均為生產銷售光學產品等零組件，由於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使得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估。

因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

2. 瞭解存貨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並抽核存貨是否依前述瞭解計算其淨變現價值。

3.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間接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21,097 仟元及 31,12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38%及 0.39%，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2,991 仟元及利益 8,988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0.34%及 2.7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2,200	21	\$ 2,322,991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769,763	8	437,016	6
130X	存貨	六(四)	155,001	2	97,7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263	-	26,0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55,227	31	2,883,801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656	11	735,12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58,391	31	1,935,775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2,198,101	24	2,218,679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66,666	1	69,039	1
1780	無形資產		12,226	-	4,7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6,737	-	95,7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987	2	66,6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20,764	69	5,125,713	64
1XXX	資產總計		\$ 9,275,991	100	\$ 8,009,514	100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七	\$	1,474,966 16	\$	858,14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522,391 6		463,52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8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78,889 1		45,7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102,872 1		177,76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91,306 24</u>		<u>1,545,184 19</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1,254 -		16,7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254 -</u>		<u>16,794 -</u>
2XXX	負債總計			<u>2,202,560 24</u>		<u>1,561,978 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893,805 31		2,875,343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381,936 15		1,342,757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751,970 19		1,724,576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1,767 5		556,06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762,500 8		454,044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8,517) (2) (	505,248) (	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30) -	-	-
3XXX	權益總計			<u>7,073,431 76</u>		<u>6,447,536 8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275,991 100</u>	\$	<u>8,009,51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662,681	100	\$	3,781,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	3,445,612)	(74)	(	2,883,796)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17,069	26		897,295	2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20,240)	(3)	(	122,207)	(3)
6200 管理費用		(	310,553)	(7)	(	229,76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39,216)	(11)	(	477,06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241)	-		18,5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73,250)	(21)	(	810,458)	(22)
6900 營業利益			243,819	5		86,83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0,533	1		84,476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456	1		25,4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3,399	2	(	8,181)	-
7050 財務成本		(	81)	-	(	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04,975	4		95,51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282	8		197,209	5
7900 稅前淨利			613,101	13		284,04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67,582)	(1)	(	9,421)	-
8200 本期淨利		\$	545,519	12	\$	274,62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596	-	(\$	9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251,687	5		90,776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43	-	(	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319)	-		1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3,707	5		90,015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644	2	(	36,47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644	2	(	36,47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1,351	7	\$	53,53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6,870	19	\$	328,161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1.90		\$	0.9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1.90		\$	0.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75,823	\$1,343,134	\$1,724,576	\$ 855,579	\$ 9,989	(\$ 205,108)	(\$ 350,956)	(\$ 14,778)	(\$ 360)	\$ 6,237,899
本期淨利	-	-	-	-	274,625	-	-	-	-	274,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1)	(36,479)	90,776	-	-	53,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3,864	(36,479)	90,776	-	-	328,1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現金股利	-	-	-	-	(129,396)	-	-	-	-	(129,39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99,515)	299,515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	(480)	120	-	-	-	-	-	360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	-	-	-	-	-	-	11,179	-	11,17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497)	-	-	72	-	-	118	-	(30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75,343	\$1,342,757	\$1,724,576	\$ 556,064	\$ 454,044	(\$ 241,587)	(\$ 260,180)	(\$ 3,481)	\$ -	\$ 6,447,536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75,343	\$1,342,757	\$1,724,576	\$ 556,064	\$ 454,044	(\$ 241,587)	(\$ 260,180)	(\$ 3,481)	\$ -	\$ 6,447,536
本期淨利	-	-	-	-	545,519	-	-	-	-	545,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0	77,644	251,687	-	-	331,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7,539	77,644	251,687	-	-	876,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94	-	(27,394)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8,781)	-	-	-	-	(258,78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4,297)	54,297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	18,780	38,932	-	-	-	-	(57,712)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	六(十)	-	-	-	-	-	-	15,112	-	15,112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	(318)	348	-	-	-	-	-	(3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101)	-	-	233	-	-	-	-	13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五)	-	-	-	(6,708)	-	-	-	-	(6,7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五)	-	-	-	(730)	-	-	-	-	(73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93,805	\$1,381,936	\$1,751,970	\$ 501,767	\$ 762,500	(\$ 163,943)	(\$ 8,493)	(\$ 46,081)	(\$ 30)	\$ 7,073,4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13,101	\$ 284,0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74,843	61,42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9,484	5,9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3,241	(18,57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	15,112	11,179
利息費用		81	1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0,533)	(84,47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5,484)	(20,8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204,975)	(95,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34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12,890)	(105,263)
存貨		(57,299)	(6,669)
其他流動資產		(2,171)	(22,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93,724	234,231
其他應付款		59,002	6,347
負債準備		33,133	-
其他流動負債		(74,891)	23,7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37)	(5,5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8,895	266,941
收取之利息		60,533	84,476
收取之股利		19,984	29,523
支付利息數		(81)	(14)
支付所得稅		(6,733)	(21,5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598	359,422

(續次頁)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 65,153)	(\$ 66,0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價款	35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減資退回股款	25,33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6,95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價款 六(五)	-	6,22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六)	(52,079)	(23,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3	-
購置無形資產	(16,954)	(4,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989)	(40,8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4,901)	(128,14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二)	29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58,781)	(129,3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488)	(129,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0,791)	101,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2,991	2,221,1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2,200	\$ 2,322,9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銓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由子公司佳能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收購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收購後本公司隨即處分佳能國際租賃，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零組件及影像週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98 人及 53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9 年
模具設備	2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之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議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以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光學產品等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體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列金額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3	\$ 6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99,992	937,504
定期存款	901,775	1,384,796
	<u>\$ 1,902,200</u>	<u>\$ 2,322,99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87,634	\$ 687,48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266,750</u>	<u>227,442</u>
	954,384	914,923
評價調整	<u>81,272</u>	<u>(179,794)</u>
合計	<u>\$ 1,035,656</u>	<u>\$ 735,129</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35,656 及\$735,12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13年度	112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公允價值變動	\$ 261,066	\$ 90,76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5,484	\$ 20,811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能率亞洲 II)，投資金額不高於\$150,000，本公司民國 110 年 9 月、112 年 7 月及 113 年 3 月分別投資\$49,500、\$15,000 及 \$15,000，能率亞洲 II 於民國 111 年 11 月、113 年 7 月及 113 年 10 月分別減資退回股款\$792、\$4,773 及 \$5,565，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68,370，持股比例為 5.92%。
5. 本公司為推廣市場客戶，民國 112 年 8 月間投資景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勳)，投資金額為\$354，持股比例為 2.00%。本公司民國 113 年 9 月間出售景勳股權，出售價款為\$354。
6. 本公司因投資策略需求，民國 112 年 8 月起投資 Valens Semiconductor Ltd(以下簡稱 VLN)，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美金 1,597,173.16 元，折合新台幣約\$50,818，持股比例為 0.613%。
7.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佳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50,000，持股比例為 8.12%。
8.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德生醫)，投資金額為\$30,000，厚德生醫於民國 113 年 7 月間減資退回股款\$15,000，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為\$15,000，持股比例為 4.848%。

(三)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74,399	\$ 275,714
減：備抵呆帳	(4,556)	(1,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920	162,617
應收帳款淨額	\$ 769,763	\$ 437,016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69,842	\$ 438,331
1-90天	2,217	-
91-180天	2,260	-
180天以上	-	-
	\$ 774,319	\$ 438,33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00,431。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69,763 及\$437,016。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1,100	(\$ 68,017)	\$ 83,083
在製品	23,824	-	23,824
製成品	33,722	(6,679)	27,043
商品存貨	22,293	(1,242)	21,051
	<u>\$ 230,939</u>	<u>(\$ 75,938)</u>	<u>\$ 155,00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2,795	(\$ 86,094)	\$ 56,701
在製品	21,929	-	21,929
製成品	13,996	(4,748)	9,248
商品存貨	11,614	(1,790)	9,824
	<u>\$ 190,334</u>	<u>(\$ 92,632)</u>	<u>\$ 97,70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營業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61,842	\$ 2,836,174
存貨回升利益(註)	(16,694)	(38,069)
其他營業成本	100,464	85,691
	<u>\$ 3,445,612</u>	<u>\$ 2,883,796</u>

註：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主係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 2,005,081	\$ 1,728,460
佳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471	16,477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9,387	99,171
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47	19,529
奇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76,263	-
關聯企業：		
禾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24	31,127
BESTMOMENT HOLDINGS PTE. LTD.	42,544	41,011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874	-
	<u>\$ 2,858,391</u>	<u>\$ 1,935,775</u>

1. 上開採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由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2.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3.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204,942 及\$72,138。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淨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738</u>	<u>\$ 33,770</u>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204,975 及利益\$95,519。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奇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間辦理清算完結，並已收回股款，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66。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20,000 購入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佳新科技)子公司額外 40%已發行股份。佳新科技公司非控制股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3,292，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調整保留盈餘\$6,708。

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為擴充產能投資設立持股 100%之越南子公司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間設立完成。

8.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禾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禾蒼科技)民國 113 年 11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案，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案，致對禾蒼科技所享有之股權淨值減少，調整保留盈餘\$730。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分別為 36.375%及 30%。

9.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間投資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96,390，持股比例為 45%。本公司並非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本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 1,304,043	\$ 1,126,948	\$ 129,003	\$ 622,247	\$ 146,228	\$ 3,328,4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1,896)	(116,302)	(618,038)	(103,554)	(1,109,790)
	<u>\$ 1,304,043</u>	<u>\$ 855,052</u>	<u>\$ 12,701</u>	<u>\$ 4,209</u>	<u>\$ 42,674</u>	<u>\$ 2,218,679</u>

113年

1月1日	\$ 1,304,043	\$ 855,052	\$ 12,701	\$ 4,209	\$ 42,674	\$ 2,218,679
增添	-	-	14,210	23,200	14,669	52,079
處分	-	-	-	-	(187)	(187)
折舊費用	-	(40,422)	(5,328)	(13,219)	(13,501)	(72,470)
12月31日	<u>\$ 1,304,043</u>	<u>\$ 814,630</u>	<u>\$ 21,583</u>	<u>\$ 14,190</u>	<u>\$ 43,655</u>	<u>\$ 2,198,10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4,043	\$ 1,126,948	\$ 140,362	\$ 637,258	\$ 154,618	\$ 3,363,2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2,318)	(118,779)	(623,068)	(110,963)	(1,165,128)
	<u>\$ 1,304,043</u>	<u>\$ 814,630</u>	<u>\$ 21,583</u>	<u>\$ 14,190</u>	<u>\$ 43,655</u>	<u>\$ 2,198,101</u>

112年1月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 1,304,043	\$ 1,126,948	\$ 121,955	\$ 615,076	\$ 139,084	\$ 3,307,1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1,473)	(114,753)	(614,707)	(91,794)	(1,052,727)
	<u>\$ 1,304,043</u>	<u>\$ 895,475</u>	<u>\$ 7,202</u>	<u>\$ 369</u>	<u>\$ 47,290</u>	<u>\$ 2,254,379</u>

112年

1月1日	\$ 1,304,043	\$ 895,475	\$ 7,202	\$ 369	\$ 47,290	\$ 2,254,379
增添	-	-	9,034	7,171	7,144	23,349
折舊費用	-	(40,423)	(3,535)	(3,331)	(11,760)	(59,049)
12月31日	<u>\$ 1,304,043</u>	<u>\$ 855,052</u>	<u>\$ 12,701</u>	<u>\$ 4,209</u>	<u>\$ 42,674</u>	<u>\$ 2,218,67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304,043	\$ 1,126,948	\$ 129,003	\$ 622,247	\$ 146,228	\$ 3,328,4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1,896)	(116,302)	(618,038)	(103,554)	(1,109,790)
	<u>\$ 1,304,043</u>	<u>\$ 855,052</u>	<u>\$ 12,701</u>	<u>\$ 4,209</u>	<u>\$ 42,674</u>	<u>\$ 2,218,679</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機電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20 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並無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085)	(10,085)
	<u>\$ 15,257</u>	<u>\$ 53,782</u>	<u>\$ 69,039</u>
113年			
1月1日	\$ 15,257	\$ 53,782	\$ 69,039
折舊費用	—	(2,373)	(2,373)
12月31日	<u>\$ 15,257</u>	<u>\$ 51,409</u>	<u>\$ 66,666</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58)	(12,458)
	<u>\$ 15,257</u>	<u>\$ 51,409</u>	<u>\$ 66,66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712)	(7,712)
	<u>\$ 15,257</u>	<u>\$ 56,155</u>	<u>\$ 71,412</u>
112年			
1月1日	\$ 15,257	\$ 56,155	\$ 71,412
折舊費用	—	(2,373)	(2,373)
12月31日	<u>\$ 15,257</u>	<u>\$ 53,782</u>	<u>\$ 69,03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085)	(10,085)
	<u>\$ 15,257</u>	<u>\$ 53,782</u>	<u>\$ 69,03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291</u>	<u>\$ 3,19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373</u>	<u>\$ 2,373</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7,598 及\$117,598，係依相同地區成交市價評價而得，屬第三級公允價值。

(八)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獎金	\$ 312,555	\$ 296,656
應付退職金	88,114	94,75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4,359	29,817
應付勞健保費	9,456	8,612
應付其他	47,907	33,684
	<u>\$ 522,391</u>	<u>\$ 463,521</u>

(九)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96	\$ 17,5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2)	(1,5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084</u>	<u>\$ 15,917</u>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劃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7,515	(\$ 1,598)	\$ 15,917
利息費用(收入)	240	(22)	218
	<u>17,755</u>	<u>(1,620)</u>	<u>16,135</u>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44)	(14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37)	-	(737)
經驗調整	(715)	-	(715)
	<u>(1,452)</u>	<u>(144)</u>	<u>(1,596)</u>
提撥退休基金	-	(4,455)	(4,455)
支付退休金	(5,207)	5,207	-
12月31日餘額	<u>\$ 11,096</u>	<u>(\$ 1,012)</u>	<u>\$ 10,084</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劃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2年			
1月1日餘額	\$ 25,262	(\$ 4,716)	\$ 20,546
利息費用(收入)	373	(69)	304
	<u>25,635</u>	<u>(4,785)</u>	<u>20,850</u>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5)	(15)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24	-	22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35	-	335
經驗調整	356	-	356
	<u>915</u>	<u>(15)</u>	<u>900</u>
提撥退休基金	-	(5,833)	(5,833)
支付退休金	(9,035)	9,035	-
12月31日餘額	<u>\$ 17,515</u>	<u>(\$ 1,598)</u>	<u>\$ 15,91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74%	1.37%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4%	1.37%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第六回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19)	\$ 1,008	\$ 1,000	(\$ 921)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62)	\$ 1,624	\$ 1,606	(\$ 1,460)	

(6)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454。

(7)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711
2-5年	10,610
5年以上	711
	<u>\$ 12,032</u>

2.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459及\$23,913。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8.13	5,358,500	3年	3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9.11	1,878,000	3年	3年之服務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14.55	0元	33.22%	-	0.1134%	11.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44.25	0元	40.00%	-	1.3122%	33.19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14.55	0元	32.52%	-	0.1720%	11.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44.25	0元	40.00%	-	1.3636%	33.19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14.55	0元	32.58%	-	0.2079%	11.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44.25	0元	40.00%	-	1.3817%	33.19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	\$ 15,112	\$ 11,179

4. 民國 111 年 10 月間及 112 年 9 月間本公司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分別收回之股票為 36 仟股及 12 仟股，民國 112 年度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48 仟股及 \$48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皆已辦理註銷完畢。

民國 113 年間本公司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收回之股票為 35 仟股，民國 113 年度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32 仟股及 \$318，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3 仟股及 \$30，帳列庫藏股票。

(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	113年	112年
1月1日餘額	\$ 45,756	\$ 45,756
本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33,133	36,383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6,383)
12月31日餘額	<u>\$ 78,889</u>	<u>\$ 45,756</u>

(十二) 股本

-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總額為 \$8,000,000，分為 8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893,80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287,534	287,582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878	-
收回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32)	(48)
12月31日	<u>289,380</u>	<u>287,534</u>

-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為新股發行暨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5,358 仟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為新股發行暨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1,878 仟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13年1月1日	\$ 1,111,422	\$ 132,432	\$ 97,738	\$ 1,1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75	-	-	36,504
113年12月31日	<u>\$ 1,114,097</u>	<u>\$ 132,432</u>	<u>\$ 97,738</u>	<u>\$ 37,669</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12年1月1日	\$ 1,108,896	\$ 132,432	\$ 97,738	\$ 4,0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26	-	-	(2,903)
112年12月31日	<u>\$ 1,111,422</u>	<u>\$ 132,432</u>	<u>\$ 97,738</u>	<u>\$ 1,165</u>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2.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5. 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45 元，股利總計 \$129,396。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9 元，股利總計 \$258,781。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u>\$ 4,662,681</u>	<u>\$ 3,781,09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u>4,662,681</u>	\$ <u>3,781,091</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u>102,203</u>	\$ <u>177,338</u>	\$ <u>153,593</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u>153,967</u>	\$ <u>107,722</u>

(十六)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60,533</u>	\$ <u>84,476</u>

(十七)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 4,972	\$ 4,598
股利收入	<u>15,484</u>	<u>20,811</u>
	\$ <u>20,456</u>	\$ <u>25,409</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46	\$ -
處分投資利益	-	26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373)	(2,373)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4,381	(7,704)
其他利益	<u>1,045</u>	<u>1,630</u>
	\$ <u>83,399</u>	(\$ <u>8,181</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337	\$ 610,478	\$ 39,025	\$ 521,754
勞健保費用	4,067	45,010	3,429	40,267
退休金費用	1,547	24,130	1,494	22,723
其他用人費用	3,511	28,673	2,684	24,105
折舊費用(註)	21,471	50,999	11,591	47,458
攤銷費用	95	9,389	95	5,883

註：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金額分別為\$2,373 及\$2,373，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 8% 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分別為\$54,197 及 \$25,10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162 及\$4,70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5,109 及董事酬勞\$4,708 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3,164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757	9,321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661	100
所得稅費用	<u>\$ 67,582</u>	<u>\$ 9,421</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319</u>	<u>(\$ 17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2,620	\$ 56,80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3,776)	(50,14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19)	(6,5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757	9,321
所得稅費用	<u>\$ 67,582</u>	<u>\$ 9,42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後服務費	\$ 9,151	\$ 6,627	\$ -	\$ 15,778
呆帳損失超限	1,052	(243)	-	809
課稅損失	40,000	(40,000)	-	-
權利金	9,007	(2,951)	-	6,056
其他	36,507	(12,094)	(319)	24,094
	<u>\$ 95,717</u>	<u>(\$ 48,661)</u>	<u>(\$ 319)</u>	<u>\$ 46,737</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後服務費	\$ 9,151	\$ -	\$ -	\$ 9,151
呆帳損失超限	4,978	(3,926)	-	1,052
課稅損失	40,000	-	-	40,000
權利金	10,035	(1,028)	-	9,007
其他	31,474	4,854	179	36,507
	<u>\$ 95,638</u>	<u>(\$ 100)</u>	<u>\$ 179</u>	<u>\$ 95,71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110年度	\$ 668,971	\$ 285,097	\$ 85,097	120年度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230,585 及\$175,26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45,519	286,56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8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5,519	287,555
		\$ 1.90
	11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74,625	285,07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5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1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4,625	286,738
		\$ 0.96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6,794	\$ 16,7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93	293
其他之變動	(5,833)	(5,833)
12月31日	\$ 11,254	\$ 11,254
	112年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1,423	\$ 21,42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629)	(4,629)
12月31日	\$ 16,794	\$ 16,79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佳能投資)	子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能科)	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品光學)	子公司
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新科技)	子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佳新越南)	子公司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佳智電能)	子公司
禾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禾蒼)	關聯企業
BESTMOMENT TECHNOLOGY PTE. LTD. (BESTMOMENT TECHNOLOGY)	關聯企業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佳能國際)	關聯企業(註1)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華工業)	其他關係人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能率創新)	其他關係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芝)	其他關係人
銓能投資有限公司(銓能投資)	其他關係人
宏矜股份有限公司(宏矜)	其他關係人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能率亞洲II)	其他關係人

註 1:民國 113 年 9 月底前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民國 113 年 9 月底後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下列資訊係以其具有關係人身份時之往來交易金額揭露。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65,125	\$ 342,357
—關聯企業	133,418	80,593
—其他關係人	-	124
	<u>\$ 198,543</u>	<u>\$ 423,074</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銷售。子公司係依照雙方議定交易條件辦理。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東莞能科	\$ 1,999,785	\$ 1,863,371
其他	168,893	313,769
— 關聯企業	1,564	3,380
— 其他關係人	6,393	2,896
	<u>\$ 2,176,635</u>	<u>\$ 2,183,416</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購買。子公司係依照雙方議定交易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 子公司		
佳新越南	\$ 134,209	\$ 153,895
其他	44,564	299
— 關聯企業	21,147	8,295
— 其他關係人	—	128
	<u>\$ 199,920</u>	<u>\$ 162,61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收款期限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 子公司		
東莞能科	\$ 954,420	\$ 563,534
其他	—	37,578
— 關聯企業	2,232	1,757
— 其他關係人	6,784	4,707
	<u>\$ 963,436</u>	<u>\$ 607,57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

5. 取得金融資產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仟股)	<u>交易標的</u>	<u>取得價款</u>	<u>取得價款</u>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				
禾蒼	投資	1,100	禾蒼股權	\$ 27,750	\$ -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				
宏矜	投資	5,400	佳能國際 股權	96,390	-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				
能率亞洲II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註	能率亞洲II 股權	<u>15,000</u>	<u>15,000</u>
				<u>\$ 139,140</u>	<u>\$ 15,000</u>

註:因係有限合夥，故無股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9,138	\$ 22,686
退職後福利	670	639
股份基礎給付	<u>2,221</u>	<u>832</u>
	<u>\$ 52,029</u>	<u>\$ 24,15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2,760	\$ 2,760,007
存出保證金	9,116	9,116
	<u>\$ 2,681,876</u>	<u>\$ 2,769,123</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97,357	\$ 1,321,665
存入保證金	1,170	876
	<u>\$ 1,998,527</u>	<u>\$ 1,322,54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授權執行或代各子公司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未來一季每一主要貨幣的淨風險部位（主要為出口銷售、存貨採購及加工費支出）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以大陸地區為主，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在必要時候將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562	32.785	\$ 1,854,385	1%	\$ 18,544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61,158	32.785	\$ 2,005,0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706	32.785	\$ 1,564,041	1%	\$ 15,640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677	30.705	\$ 2,600,007	1%	\$ 26,000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56,292	30.705	\$ 1,728,4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72	30.705	\$ 874,233	1%	\$ 8,742	

F.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84,381 及損失 \$7,704。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03,566 及 \$73,513。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相關管理辦法按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依照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及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與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根據上述之考量及資訊，本公司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3.94%	1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7,614	\$ 2,217	\$ 2,260	\$ -	\$ 52,091
備抵損失	\$ 1,877	\$ 225	\$ 2,260	\$ -	\$ 4,362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2.96%	0%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2,100	\$ -	\$ -	\$ -	\$ 42,100
備抵損失	\$ 1,248	\$ -	\$ -	\$ -	\$ 1,248

另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分別為 \$722,228 及 \$396,231 進行個別評估而認列減損損失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194 及 \$67。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315	\$ 19,893
提列減損損失	3,241	-
減損損失迴轉	-	(18,578)
12月31日	\$ 4,556	\$ 1,315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其相關額度及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3,517,980	\$ 3,259,740

D.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其中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為一年以下，存入保證金為一年以上。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09,913	\$ -	\$ 325,743	\$ 1,035,656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63,461	\$ -	\$ 271,668	\$ 735,129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7.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8.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9.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271,668	\$ 226,154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67	30,160
本期購買	65,000	15,354
本期出售	(354)	-
本期減資退回	(25,338)	-
12月31日	<u>\$ 325,743</u>	<u>\$ 271,668</u>

10.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11.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2.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94,049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1,694	市價法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價	-	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越 低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40,45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1,218	市價法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價	-	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越 低

13.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1,940	(\$ 1,940)	
權益工具	市價法	±1%	\$ -	\$ -	\$ 1,317	(\$ 1,317)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2,405	(\$ 2,405)		
權益工具	市價法	±1%	\$ -	\$ -	\$ 312	(\$ 31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	\$ 61,665	\$ 22,075	\$ 8,956	\$ 8,498	\$ -	7.26	\$ 61,665	Y	N	Y	-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總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表原幣金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13年第四季財務報告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3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為USD/TWD 32.785、RMB/TWD 4.478。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創新(股)公司股票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5	17,264,223	\$ 656,041	10.22	\$ 656,041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註5	3,031,757	23,089	10.70	23,089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股票	-	註5	8,240,000	117,601	4.919	117,601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	註5	-	83,924	5.92	83,924	-
佳能企業(股)公司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註5	1,500,000	37,152	4.848	37,152	-
佳能企業(股)公司	凱銳光電(股)公司股票	-	註5	598,168	14,093	0.98	14,093	-
佳能企業(股)公司	Valens Semiconductor Ltd股票	-	註5	632,000	53,872	0.587	53,872	-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泰國際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5	5,000,000	49,884	8.12	49,884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REVL Inc.	-	註5	367,726	-	-	-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TTONICS SYSTEMS PTE. LTD.	-	註5	11,678	-	13.20	-	-
佳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omii Inc.	-	註5	976,838	14,955	1.45	14,95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佳能企業(股)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 1,999,785	49.51	月結60天	-	-	(\$ 954,420)	(61.50)	-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1,999,785)	70.53	月結60天	-	-	954,420	78.27	-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104,841	2.60	月結60天	-	-	-	-	-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104,841)	12.60	月結60天	-	-	-	-	-
禾蒼科技(股)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118,926	55.30	發票日60天	-	-	(21,147)	60.68	-
佳能企業(股)公司	禾蒼科技(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118,926)	2.55	發票日60天	-	-	21,147	2.50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321,090	56.97	月結90~120天	-	-	(119,841)	84.01	-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321,090)	57.69	月結90~120天	-	-	119,841	56.60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 954,420	2.63	-	-	\$ 578,147	-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134,209	-	-	-	80,381	-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119,841	3.20	-	-	72,130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1,999,785	註4	32
0	本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54,420	月結60天	9
0	本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	應收帳款	134,209	月結60天	1
0	本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	進貨	104,841	註4	2
1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21,090	註4	5
1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9,841	月結90~12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852,156	\$ 852,156	-	100.00	\$ 2,005,081	\$ 214,814	\$ 214,814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光學儀器設備製造	312,431	-	-	100.00	276,263	(37,705)	(37,705)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能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項	217,000	13,000	21,700,000	100.00	221,471	994	994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421,288	421,288	12,888,334	54.61	69,387	(61,423)	(33,543)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貿易等	50,000	30,000	5,000,000	100.00	81,247	48,571	48,454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台灣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96,390	-	5,400,000	45.00	96,874	(3,036)	(15)	-
佳能企業(股)公司	禾蒼科技(股)公司	台灣	專業影像監視與遠程監控解決方案，攝影機與伺服器安裝。	48,750	21,000	2,910,000	36.375	65,524	41,378	11,877	-
佳能企業(股)公司	BESTMOMEN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36,671	36,671	1,723,110	25.00	42,544	396	99	-
佳能投資(股)公司	佳旺資本(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項	220,000	-	22,000,000	36.67	221,097	2,991	-	-
佳新科技(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光學儀器設備製造	31,313	31,313	-	100.00	65,996	49,091	-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小型馬達之精密金屬及塑膠零配件、照相機塑膠外殼、光學儀器保險套等之買賣及進出口。	\$ 63,034	\$ 63,034	-	27.02	\$ -	-	\$ -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16,527	516,527	15,236,910	100.00	219,306	(12,352)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E-PIN OPTICAL INDUSTRY(M.)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45,700	45,700	5,000,000	100.00	-	(129)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659,334	659,334	72,243,894	100.00	-	(9,870)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佳品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66,000	66,000	6,600,000	100.00	54,372	1,723	-	孫公司
佳品投資(股)公司	CHIA PING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7,713	37,713	1,350,000	100.00	36,019	1,020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巴拿馬	控股公司	192,006	192,006	58,494	100.00	312,473	16,554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SKY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396,901	396,901	14,338,918	100.00	(90,917)	(28,907)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該欄係以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USD/NTD 32.0788進行換算。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靜相照相機 之產銷	\$ 1,862,460	2	\$ 1,546,206	-	-	\$ 1,546,206	\$ 217,045	100.00	\$ 217,045	\$ 1,986,246	-	(2)B及註6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學 組件	343,839	2	130,881	-	-	130,881	29,853	30.28	9,040	312,471	-	(2)B及註7
威海天下光電有限公 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44,331	2	37,948	-	-	37,948	-	54.61	-	-	-	(2)B及註7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338,281	2	211,836	-	-	211,836	(28,906)	54.61	(15,786)	(91,100)	-	(2)B及註8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 精密光學鏡片	238,066	2	52,761	-	-	52,761	-	39.44	-	175	-	(2)B及註8
深圳市佳品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鏡頭及 零件	39,437	2	37,917	-	-	37,917	1,020	54.61	557	36,019	-	(2)B及註9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與一品光學工 業(股)公司	\$ 2,017,549	\$ 2,407,175	\$ 4,416,14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上列轉投資大陸地區資訊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包含未具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2,633仟元。

註5：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546,206仟元(美金51,985仟元)，未包含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9,871仟元。

註6：係透過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註7：係透過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註8：係透過E-SKY HOLDING LTD.

註9：係透過CHIA PING LIMITED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21,090)	(5)	-	-	(\$ 119,841)	(1)	-	-	-	-	-	-	-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32,470,000	11.22%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95,300	6.21%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 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 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 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八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374)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 3 段 200 號 18 樓
電 話：(02)8522-9788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3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 6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2212 號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能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79,151 仟元及新台幣 1,643,05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49%及 16.9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69,749 仟元及新台幣 242,17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1.57%及 9.43%；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7,102 仟元、利益新台幣 28,841 仟元、損失新台幣 144,060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48,93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77%、49.67%、19.26%及 7.4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佳能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7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3,994	15	\$ 2,388,925	23	\$ 2,313,332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						
	產－流動		85,420	1	179,120	2	90,46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642,041	14	1,065,483	11	1,042,097	11
130X	存貨	六(五)	1,929,272	17	993,915	10	909,458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203,313	2	144,289	1	149,7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44,040	49	4,771,732	47	4,505,107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二)及七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7,634	13	1,050,611	10	925,945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73,233	4	426,039	4	401,33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514,844	30	3,568,273	35	3,471,046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77,094	1	106,767	1	112,60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64,886	1	66,666	1	67,25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4,975	-	14,158	-	15,5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321	-	56,820	1	61,3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872	2	129,714	1	148,9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94,859	51	5,419,048	53	5,204,063	54
1XXX	資產總計		\$ 11,538,899	100	\$ 10,190,780	100	\$ 9,709,170	100

(續次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9 月 30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53,619	3	\$	335,682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11,108	1		162,781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1,905,389	17		1,167,91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59,490	8		748,26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514	1		21,30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69,764	1		75,7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995	-		18,8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405	-		8,3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27,284</u>	<u>31</u>		<u>2,500,03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81	-		23,42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948	-		45,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129</u>	<u>-</u>		<u>68,67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569,413</u>	<u>31</u>		<u>2,568,711</u>	<u>2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245,871	28		2,893,805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409,952	12		1,381,936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806,003	16		1,724,576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2,436	1		501,76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1,555	9		677,839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93,621	1	(218,517)	(338,032)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80)	-	(30)	-	(7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739,358</u>	<u>67</u>		<u>6,841,861</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30,128</u>	<u>2</u>		<u>298,598</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7,969,486</u>	<u>69</u>		<u>7,140,459</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538,899</u>	<u>100</u>	\$	<u>10,190,7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743,668	100	\$ 1,711,492	100	\$ 6,569,844	100	\$ 4,506,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二十六)及七	(2,064,976)	(75)	(1,193,693)	(70)	(4,797,248)	(73)	(3,199,195)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678,692</u>	<u>25</u>	<u>517,799</u>	<u>30</u>	<u>1,772,596</u>	<u>27</u>	<u>1,307,056</u>	<u>29</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0,857)	(1)	(34,821)	(2)	(94,047)	(2)	(108,319)	(2)
6200 管理費用		(178,162)	(7)	(144,033)	(8)	(517,696)	(8)	(387,13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165)	(8)	(189,630)	(11)	(552,441)	(8)	(506,46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176)	-	(2,882)	-	(1,396)	-	(6,2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9,360)	(16)	(371,366)	(21)	(1,165,580)	(18)	(1,008,135)	(22)
6900 營業利益		<u>259,332</u>	<u>9</u>	<u>146,433</u>	<u>9</u>	<u>607,016</u>	<u>9</u>	<u>298,92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029	1	10,321	1	41,550	1	58,00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2,302	1	25,662	1	47,059	1	57,2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6,084	1	(20,184)	(1)	(103,033)	(2)	93,34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268)	-	(2,132)	-	(7,050)	-	(7,2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u>9,429</u>	<u>-</u>	<u>3,996</u>	<u>-</u>	<u>2,878</u>	<u>-</u>	<u>15,42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576</u>	<u>3</u>	<u>17,663</u>	<u>1</u>	<u>(18,596)</u>	<u>-</u>	<u>216,868</u>	<u>5</u>
7900 稅前淨利		<u>336,908</u>	<u>12</u>	<u>164,096</u>	<u>10</u>	<u>588,420</u>	<u>9</u>	<u>515,789</u>	<u>12</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56,850)	(2)	(30,206)	(2)	(137,376)	(2)	(88,854)	(2)
8200 本期淨利		<u>\$ 280,058</u>	<u>10</u>	<u>\$ 133,890</u>	<u>8</u>	<u>\$ 451,044</u>	<u>7</u>	<u>\$ 426,93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二十)	<u>\$ 572,034</u>	<u>21</u>	<u>(\$ 113,732)</u>	<u>(7)</u>	<u>\$ 476,433</u>	<u>7</u>	<u>\$ 124,564</u>	<u>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115,450</u>	<u>4</u>	<u>37,911</u>	<u>2</u>	<u>(179,492)</u>	<u>(3)</u>	<u>107,670</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687,484</u>	<u>25</u>	<u>(\$ 75,821)</u>	<u>(5)</u>	<u>\$ 296,941</u>	<u>4</u>	<u>\$ 232,234</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67,542</u>	<u>35</u>	<u>\$ 58,069</u>	<u>3</u>	<u>\$ 747,985</u>	<u>11</u>	<u>\$ 659,169</u>	<u>1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85,497</u>	<u>10</u>	<u>\$ 137,794</u>	<u>8</u>	<u>\$ 488,443</u>	<u>8</u>	<u>\$ 434,754</u>	<u>10</u>
8620 非控制權益		<u>(5,439)</u>	<u>-</u>	<u>(3,904)</u>	<u>-</u>	<u>(37,399)</u>	<u>(1)</u>	<u>(7,819)</u>	<u>-</u>
		<u>\$ 280,058</u>	<u>10</u>	<u>\$ 133,890</u>	<u>8</u>	<u>\$ 451,044</u>	<u>7</u>	<u>\$ 426,935</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959,301</u>	<u>35</u>	<u>\$ 58,866</u>	<u>3</u>	<u>\$ 804,668</u>	<u>12</u>	<u>\$ 654,085</u>	<u>15</u>
8720 非控制權益		<u>8,241</u>	<u>-</u>	<u>(797)</u>	<u>-</u>	<u>(56,683)</u>	<u>(1)</u>	<u>5,084</u>	<u>-</u>
		<u>\$ 967,542</u>	<u>35</u>	<u>\$ 58,069</u>	<u>3</u>	<u>\$ 747,985</u>	<u>11</u>	<u>\$ 659,169</u>	<u>15</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9</u>		<u>\$ 0.43</u>		<u>\$ 1.52</u>		<u>\$ 1.35</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8</u>		<u>\$ 0.43</u>		<u>\$ 1.51</u>		<u>\$ 1.3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六(十九)	\$2,875,343	\$1,342,757	\$1,724,576	\$ 556,064	\$ 454,044	(\$ 505,248)	\$ -	\$6,447,536	\$ 306,806	\$ 6,754,342	
	-	-	-	-	434,754	-	-	434,754	(7,819)	426,935	
	-	-	-	-	-	219,331	-	219,331	12,903	232,234	
	-	-	-	-	434,754	219,331	-	654,085	5,084	659,169	
	-	-	-	-	(258,781)	-	-	(258,781)	-	(258,781)	
六(十五)	-	-	-	(54,297)	54,297	-	-	-	-	-	
	18,780	38,932	-	-	-	(57,712)	-	-	-	-	
六(十五)	-	-	-	-	-	5,597	-	5,597	-	5,597	
六(十五)	(243)	318	-	-	-	-	(75)	-	-	-	
六(二十九)	-	(101)	-	-	233	-	-	132	-	132	
	-	-	-	-	(6,708)	-	-	(6,708)	6,708	-	
六(二十九)	-	-	-	-	-	-	-	-	(20,000)	(20,000)	
	\$2,893,880	\$1,381,906	\$1,724,576	\$ 501,767	\$ 677,839	(\$ 338,032)	(\$ 75)	\$6,841,861	\$ 298,598	\$ 7,140,459	
六(十九)	\$2,893,805	\$1,381,936	\$1,751,970	\$ 501,767	\$ 762,500	(\$ 218,517)	(\$ 30)	\$7,073,431	\$ 286,811	\$ 7,360,242	
	-	-	-	-	488,443	-	-	488,443	(37,399)	451,044	
	-	-	-	-	-	316,225	-	316,225	(19,284)	296,941	
	-	-	-	-	488,443	316,225	-	804,668	(56,683)	747,985	
	-	-	54,033	-	(54,033)	-	-	-	-	-	
六(十五)	-	-	-	-	(173,618)	-	-	(173,618)	-	(173,618)	
	347,236	-	-	-	(347,236)	-	-	-	-	-	
	-	-	-	(329,331)	329,331	-	-	-	-	-	
	5,000	20,763	-	-	-	(25,763)	-	-	-	-	
	-	-	-	-	-	29,275	-	29,275	-	29,275	
六(十五)	(170)	220	-	-	-	-	(50)	-	-	-	
六(七)	-	3,332	-	-	39	(1,470)	-	1,901	-	1,901	
	-	3,701	-	-	-	-	-	3,701	-	3,701	
六(二)	-	-	-	-	6,129	(6,129)	-	-	-	-	
	\$3,245,871	\$1,409,952	\$1,806,003	\$ 172,436	\$ 1,011,555	\$ 93,621	(\$ 80)	\$7,739,358	\$ 230,128	\$ 7,969,4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88,420	\$ 515,7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82,545	165,46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9,369	7,610
處分投資利益		-	(4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396	6,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36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五)	29,275	5,5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050	7,2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1,550)	(58,00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9,614)	(15,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七)	(2,878)	(15,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3,736	1,30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1,1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547,344)	(404,162)
存貨		(991,467)	(152,480)
其他流動資產		(57,563)	(53,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1,673)	(120,503)
應付帳款		701,737	339,654
其他應付款		(51,210)	12,910
負債準備－流動		(9,125)	29,993
其他流動負債		13,170	(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69)	(3,5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0,925)	269,006
收取之利息		41,550	58,006
收取之股利		11,513	19,984
支付利息數		(7,050)	(7,203)
支付所得稅		(70,907)	(40,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5,819)	299,185

(續次頁)

佳 能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 75,980)	(\$ 65,1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56,947	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減資退回股款	12,036	19,77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820)	(120,9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120	118,5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8,000)	(316,39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八)	(277,506)	(403,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081	5,054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208)	(15,917)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九)	-	(8,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481)	(81,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811)	(851,7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17,937	(6,14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1,687)	(13,63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258,78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六(三十)	(323)	(32)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九)	-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27	(298,597)
匯率影響數	(135,228)	72,2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4,931)	(778,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8,925	3,092,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3,994	\$ 2,313,3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以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銓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於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為基準日，由子公司佳能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收購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收購後本公司隨即處分佳能國際租賃，邇後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數位照相機、光學產品零組件及影像週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本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ABILITY (BV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佳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投資)	一般投資事項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佳智電能)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光學儀器設備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新科技)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貿易等	100.00	100.00	100.00	註2
本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54.61	54.61	54.61	註3
ABILITY (BVI)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能率科技)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產銷	100.00	100.00	100.00	註4
佳新科技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佳新越南)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光學儀器設備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E-PIN OPTICAL INDUSTRY (M.) SDN. BHD. (E-PIN (M.))	生產精密鏡片	100.00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AVT)	生產精密鏡片	100.00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ALL VISIO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一品光學	佳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投資)	一般投資事項	100.00	100.00	100.00	
佳品投資	CHIA PING LIMITED (CHIA PING)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CHIA PING LIMITED	深圳市佳品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佳品)	經營光學鏡頭及零件	100.00	100.00	100.00	
ALL VISION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VERLIGH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ALL VISION	E-SKY HOLDING LTD. (E-SKY)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EVERLIGHT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長明光電)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光學鏡片	55.45	55.45	55.45	
E-SKY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中山三信)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光學鏡片	100.00	100.00	100.00	
E-SKY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一品)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光學鏡片	72.22	72.22	72.22	

註 1：本集團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為擴充產能投資設立持股 100%之越南子公司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Vietnam) Co.,Ltd.(簡稱佳智電能)，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間設立完成。

註 2：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註 3：因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 4：因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230,128、\$286,811 及\$298,59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南京長明)	台灣	<u>\$ 230,128</u>	44.55%	<u>\$ 251,048</u>	44.55%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3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南京長明)	台灣			<u>\$ 252,639</u>	44.5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南京長明公司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525,599	\$ 567,441	\$ 584,562
非流動資產	94,939	104,963	104,598
流動負債	(103,977)	(108,885)	(122,071)
淨資產總額	<u>\$ 516,561</u>	<u>\$ 563,519</u>	<u>\$ 567,089</u>

綜合損益表

南京長明公司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132,401	\$ 150,740
稅前淨利	4,805	2,769
所得稅費用	(1,212)	(715)
本期淨利	3,593	2,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93	\$ 2,0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600	\$ 915

南京長明公司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401,359	\$ 426,254
稅前淨利	10,891	34,332
所得稅費用	(2,715)	(6,612)
本期淨利	8,176	27,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76	\$ 27,7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642	\$ 12,349

現金流量表

南京長明公司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3,863)	\$ 3,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3)	(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16)	3,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856	262,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540	\$ 266,074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之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

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以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光學產品等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列金額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35	\$ 3,026	\$ 4,0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65,468	1,484,124	1,377,739
定期存款	115,691	901,775	931,550
	<u>\$ 1,683,994</u>	<u>\$ 2,388,925</u>	<u>\$ 2,313,33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6,816	\$ 687,634	\$ 687,63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29,007	371,470	373,927
	1,065,823	1,059,104	1,061,561
評價調整	461,811	(8,493)	(135,616)
	<u>\$ 1,527,634</u>	<u>\$ 1,050,611</u>	<u>\$ 925,94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27,634、\$1,050,611 及\$925,94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572,034	(\$ 113,732)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 -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9,400	\$ 11,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476,433	\$ 124,564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 6,129)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9,614	\$ 15,484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能率亞洲 II)，投資金額不高於\$150,000，本集團民國 110 年 9 月、112 年 7 月、113 年 3 月及 114 年 3 月至 7 月分別投資\$49,500、\$15,000、\$15,000 及\$30,000，能率亞洲 II 於民國 111 年 11 月、113 年 7 月、113 年 10 月及 114 年 3 月至 9 月分別減資退回股款\$792、\$4,773、\$5,565 及 12,036，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金額為\$86,334，持股比例為 5.92%。
5. 本集團為推廣市場客戶，民國 112 年 8 月間投資景勳股份有限集團(以下簡稱景勳)，投資金額為\$354，持股比例為 2.00%。本集團民國 113 年 9 月間出售景勳股權，出售價款為\$354。
6. 本集團因投資策略需求，民國 112 年 8 月起投資 Valens Semiconductor Ltd.(以下簡稱 VLN)。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 至 2 月間出售 VLN 股權，出售價款折合新台幣約\$56,947，處分金額與帳面金額差額為\$6,129，已調整保留盈餘，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7.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佳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金額為\$50,000，持股比例為 8.12%。

8.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德生醫)，投資金額為\$30,000，厚德生醫於民國 113 年 7 月間減資退回股款\$15,000，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金額為\$15,000，持股比例為 4.848%。
9. 本集團為深化在機器人領域的布局，民國 114 年 4 月間投資 Mantis Robotics Inc.，投資金額折合新台幣約 16,540 元，持股比例為 1.97%。
10. 本集團為加強機器人相關產業布局，民國 114 年 7 月間投資 Agility Robotics, Inc.，投資金額折合新台幣約 29,440 元，持股比例為 0.05%。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85,420	\$ 179,120	\$ 90,46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282	\$ 455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424	\$ 2,118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639,720	\$ 1,052,591	\$ 1,031,676
減：備抵損失	(9,598)	(8,255)	(10,3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19	21,147	20,761
應收帳款淨額	\$ 1,642,041	\$ 1,065,483	\$ 1,042,097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未逾期	\$ 1,623,975	\$ 1,064,807	\$ 1,043,659
1-90天	26,872	5,559	6,402
91-180天	-	2,818	1,744
180天以上	792	554	632
	\$ 1,651,639	\$ 1,073,738	\$ 1,052,43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654,374。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42,041、\$1,065,483 及\$1,042,097。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76,009	(\$ 1,150)	\$ 374,859
製成品	306,832	(55,750)	251,082
在製品	489,086	(12,629)	476,457
原料	957,709	(216,886)	740,823
在途存貨	86,051	-	86,051
	<u>\$ 2,215,687</u>	<u>(\$ 286,415)</u>	<u>\$ 1,929,27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55,460	(\$ 1,804)	\$ 153,656
製成品	297,526	(73,296)	224,230
在製品	186,730	(17,023)	169,707
原料	634,214	(222,273)	411,941
在途存貨	34,381	-	34,381
	<u>\$ 1,308,311</u>	<u>(\$ 314,396)</u>	<u>\$ 993,915</u>
11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08,433	(\$ 1,719)	\$ 106,714
製成品	281,503	(68,183)	213,320
在製品	216,566	(17,069)	199,497
原料	632,310	(258,593)	373,717
在途存貨	16,210	-	16,210
	<u>\$ 1,255,022</u>	<u>(\$ 345,564)</u>	<u>\$ 909,45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營業成本：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02,724	\$ 1,195,724
存貨回升利益(註)	(45,344)	(20,468)
報廢損失	113	8
其他營業成本	7,483	18,429
	<u>\$ 2,064,976</u>	<u>\$ 1,193,693</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778,054	\$ 3,221,540
存貨回升利益(註)	(27,981)	(63,254)
報廢損失	12,498	1,202
其他營業成本	34,677	39,707
	<u>\$ 4,797,248</u>	<u>\$ 3,199,195</u>

註：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主係存貨去化，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留抵稅額	\$ 72,428	\$ 68,806	\$ 65,522
預付貨款	36,767	20,348	34,978
其他	94,118	55,135	49,260
	<u>\$ 203,313</u>	<u>\$ 144,289</u>	<u>\$ 149,760</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禾蒼科技(股)公司(禾蒼科技)	\$ 68,092	\$ 65,524	\$ 41,026
BESTMOMENT HOLDINGS PTE. LTD.	43,813	42,544	44,022
佳能國際(股)公司(佳能國際)	92,624	96,874	95,246
佳旺資本(股)公司(佳旺資本)	221,238	221,097	221,041
佳捷智能(股)公司(佳捷智能)	19,466	-	-
富鴻達國際事業(股)公司(富鴻達)	28,000	-	-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BVI)(EVER PINE)	-	-	-
	<u>\$ 473,233</u>	<u>\$ 426,039</u>	<u>\$ 401,335</u>

1. 上開採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2.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法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佳旺資本	台灣	36.67%	36.67%	36.67%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佳旺資本公司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12,043	\$ 16,476	\$ 14,734
非流動資產	1,282,953	1,286,268	1,287,374
流動負債	(85,161)	(93,293)	(92,810)
非流動負債	(606,460)	(606,460)	(606,460)
淨資產總額	<u>\$ 603,375</u>	<u>\$ 602,991</u>	<u>\$ 602,83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21,238	\$ 221,097	\$ 221,04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21,238</u>	<u>\$ 221,097</u>	<u>\$ 221,041</u>

綜合損益表

	佳旺資本公司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6,535	\$ 6,358
本期淨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8</u>	<u>\$ 976</u>
	佳旺資本公司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19,252	\$ 11,153
本期淨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75</u>	<u>\$ 2,838</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51,995、\$204,942 及 \$180,294。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本期淨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604</u>	<u>\$ 14,370</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本期淨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409</u>	<u>\$ 46,980</u>

4.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9,429、利益\$3,996、利益\$2,878 及利益\$15,427。
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禾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禾蒼科技)分別於民國 113 年 11 月間及 114 年 3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案，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案，致對禾蒼科技所享有之股權淨值減少，分別調減保留盈餘\$730 及調增資本公積\$3,701。本集團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持股比例分別為 32.33%、36.375%及 30%。
6.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5 月間投資佳旺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20,000，持股比例為 36.67%。本集團並非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7.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6 月間投資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96,390，持股比例為 45%。本集團並非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8.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7 月間投資佳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0,000，持股比例為 40%。本集團並非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9.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8 月間投資富鴻達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 \$28,000，持股比例為 46.2%。本集團並非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1,304,043	\$2,632,663	\$1,575,174	\$680,531	\$428,258	\$6,620,6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20,626)	(1,095,428)	(655,324)	(281,018)	(3,052,396)
	<u>\$1,304,043</u>	<u>\$1,612,037</u>	<u>\$479,746</u>	<u>\$25,207</u>	<u>\$147,240</u>	<u>\$3,568,273</u>
114年						
1月1日	\$1,304,043	\$1,612,037	\$479,746	\$25,207	\$147,240	\$3,568,273
增添	-	6,321	227,582	18,732	24,871	277,506
重分類	-	5,607	-	-	(3,284)	2,323
處分	-	(19)	(60,572)	(2,132)	(9,094)	(71,817)
折舊費用	-	(58,553)	(57,381)	(30,006)	(21,373)	(167,313)
淨兌換差額	-	(53,647)	(29,245)	(5,467)	(5,769)	(94,128)
9月30日	<u>\$1,304,043</u>	<u>\$1,511,746</u>	<u>\$560,130</u>	<u>\$6,334</u>	<u>\$132,591</u>	<u>\$3,514,844</u>
114年9月30日						
成本	\$1,304,043	\$2,554,900	\$1,372,384	\$273,039	\$405,630	\$5,909,9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43,154)	(812,254)	(266,705)	(273,039)	(2,395,152)
	<u>\$1,304,043</u>	<u>\$1,511,746</u>	<u>\$560,130</u>	<u>\$6,334</u>	<u>\$132,591</u>	<u>\$3,514,84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1,304,043	\$2,297,049	\$1,498,191	\$674,518	\$384,073	\$6,157,8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30,425)	(1,122,897)	(654,047)	(303,504)	(3,010,873)
	<u>\$1,304,043</u>	<u>\$1,366,624</u>	<u>\$375,294</u>	<u>\$20,471</u>	<u>\$80,569</u>	<u>\$3,147,001</u>
113年						
1月1日	\$1,304,043	\$1,366,624	\$375,294	\$20,471	\$80,569	\$3,147,001
增添	-	125,958	103,957	25,298	147,852	403,065
重分類	-	33,512	222	-	4,649	38,383
處分	-	-	(5,745)	-	(612)	(6,357)
折舊費用	-	(54,331)	(53,343)	(23,750)	(16,304)	(147,728)
淨兌換差額	-	22,083	13,598	-	1,001	36,682
9月30日	<u>\$1,304,043</u>	<u>\$1,493,846</u>	<u>\$433,983</u>	<u>\$22,019</u>	<u>\$217,155</u>	<u>\$3,471,046</u>
113年9月30日						
成本	\$1,304,043	\$2,508,298	\$1,598,764	\$672,822	\$535,039	\$6,618,9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14,452)	(1,164,781)	(650,803)	(317,884)	(3,147,920)
	<u>\$1,304,043</u>	<u>\$1,493,846</u>	<u>\$433,983</u>	<u>\$22,019</u>	<u>\$217,155</u>	<u>\$3,471,046</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機電設備，分別按 50 年及 20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廠房、辦公大樓、多功能事務機、公務車及電話交換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65,215	\$ 70,693	\$ 71,891
房屋	8,548	36,074	40,718
運輸設備	3,331	-	-
	<u>\$ 77,094</u>	<u>\$ 106,767</u>	<u>\$ 112,609</u>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562	\$ 605
房屋	3,154	4,719
運輸設備	196	-
	<u>\$ 3,912</u>	<u>\$ 5,324</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744	\$ 1,792
房屋	11,512	14,161
運輸設備	196	-
	<u>\$ 13,452</u>	<u>\$ 15,953</u>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3,527 及 \$8,65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2	\$ 54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34	1,49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97	105
租賃修改利益	32	-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10	\$ 1,77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861	4,07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42	342
租賃修改利益	1,130	-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7,400 及 \$19,829。

6.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58)	(12,458)
	<u>\$ 15,257</u>	<u>\$ 51,409</u>	<u>\$ 66,666</u>
<u>114年</u>			
1月1日	\$ 15,257	\$ 51,409	\$ 66,666
折舊費用	-	(1,780)	(1,780)
9月30日	<u>\$ 15,257</u>	<u>\$ 49,629</u>	<u>\$ 64,886</u>
<u>114年9月30日</u>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4,238)	(14,238)
	<u>\$ 15,257</u>	<u>\$ 49,629</u>	<u>\$ 64,88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085)	(10,085)
	<u>\$ 15,257</u>	<u>\$ 53,782</u>	<u>\$ 69,039</u>
<u>113年</u>			
1月1日	\$ 15,257	\$ 53,782	\$ 69,039
折舊費用	-	(1,780)	(1,780)
9月30日	<u>\$ 15,257</u>	<u>\$ 52,002</u>	<u>\$ 67,259</u>
<u>113年9月30日</u>			
成本	\$ 15,257	\$ 63,867	\$ 79,1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865)	(11,865)
	<u>\$ 15,257</u>	<u>\$ 52,002</u>	<u>\$ 67,25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59	\$ 1,05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94	\$ 594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579	\$ 2,64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780	\$ 1,78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7,598、\$117,598 及\$117,598，係依相同地區成交市價評價而得，屬第三級公允價值。

(十一) 無形資產

	114年 電腦軟體	113年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115,587	\$ 98,17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1,429)	(90,889)
	\$ 14,158	\$ 7,285
1月1日	\$ 14,158	\$ 7,28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0,208	15,917
攤銷費用	(9,369)	(7,610)
淨兌換差額	(22)	-
9月30日	\$ 14,975	\$ 15,592
9月30日		
成本	\$ 39,490	\$ 114,091
累計攤銷及減損	(24,515)	(98,499)
	\$ 14,975	\$ 15,592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3,619	3.15%	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330,000	2.215%~2.76%	-
	<u>\$ 353,619</u>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5,515	3.15%~4.85%	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310,167	0.5%~6.55%	-
	<u>\$ 335,682</u>		
借款性質	11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8,035	3.45%~4.85%	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314,826	0.5%~2.47%	-
	<u>\$ 342,861</u>		

本集團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獎金	\$ 419,695	\$ 456,387	\$ 383,773
應付股利	173,618	-	-
應付退職金	79,074	123,596	119,56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1,239	64,359	51,997
應付稅款	34,994	11,581	38,000
應付其他	190,870	199,159	154,935
	<u>\$ 959,490</u>	<u>\$ 855,082</u>	<u>\$ 748,265</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4、\$285、\$668 及\$969。

(3)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9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57、\$9,927、\$28,002 及\$29,109。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8.13	5,358,500	3年	3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9.11	1,878,000	3年	3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4.8.20	500,000	3年	3年之服務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本集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到期期間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14.55	0元	33.22%	-	0.1134%	11.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44.25	0元	40.00%	-	1.3122%	33.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一年	74.20	0元	45.00%	-	1.1773%	55.65

<u>協議之類型</u>	<u>到期期間</u>	<u>股價</u>	<u>履約價格</u>	<u>預期波動率</u>	<u>預期股利</u>	<u>無風險利率</u>	<u>每單位公允價值</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14.55	0元	32.52%	-	0.1720%	11.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44.25	0元	40.00%	-	1.3636%	33.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二年	74.20	0元	45.00%	-	1.1847%	55.65

<u>協議之類型</u>	<u>到期期間</u>	<u>股價</u>	<u>履約價格</u>	<u>預期波動率</u>	<u>預期股利</u>	<u>無風險利率</u>	<u>每單位公允價值</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14.55	0元	32.58%	-	0.2079%	11.6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44.25	0元	40.00%	-	1.3817%	33.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屆滿三年	74.20	0元	45.00%	-	1.2334%	55.6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10,243	\$ 2,766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權益交割	\$ 29,275	\$ 5,597

4. 民國 113 年 7 月本集團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收回之股票為 7.5 仟股，截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7.5 仟股及\$75，帳列庫藏股票。

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4 年 1 月至 9 月本集團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分別收回之股票為 35 仟股及 22 仟股，民國 113 年度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32 仟股及\$318，民國 114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17 仟股及\$170，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辦理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及金額分別為 8 仟股及\$80，帳列庫藏股票。

(十六) 負債準備

<u>保固準備</u>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餘額	\$ 78,889	\$ 45,75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29,993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9,125)	-
9月30日餘額	\$ 69,764	\$ 75,749

(十七)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本總額為\$8,000,000，分為8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245,87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元)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89,380	287,534
盈餘轉增資	34,724	-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500	1,878
收回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7)	(24)
9月30日	324,587	289,388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為新股發行暨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5,358 仟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為新股發行暨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1,878 仟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為新股發行暨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500 仟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4,72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截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止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該等股份業已向主管機關登記但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係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14年1月1日	\$1,114,097	\$ 132,432	\$ -	\$ 97,738	\$ 37,6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633	-	-	-	7,68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	3,701	-	-
114年9月30日	<u>\$1,130,730</u>	<u>\$ 132,432</u>	<u>\$ 3,701</u>	<u>\$ 97,738</u>	<u>\$ 45,351</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係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13年1月1日	\$1,111,422	\$ 132,432	\$ -	\$ 97,738	\$ 1,1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11	-	-	-	36,738
113年9月30日	<u>\$1,113,833</u>	<u>\$ 132,432</u>	<u>\$ -</u>	<u>\$ 97,738</u>	<u>\$ 37,903</u>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2.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5.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9 元，股利總計 \$258,781。

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1.2 元，股利總計 \$520,854。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月1日	(\$ 163,943)	(\$ 8,493)	(\$ 46,081)	(\$218,517)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160,208)	－	－	(160,208)
評價調整	－	476,433	－	476,433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6,129)	－	(6,12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認列酬勞成本	－	－	29,275	29,275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25,763)	(25,763)
－既得股數變動調整	－	－	(1,470)	(1,470)
9月30日	<u>(\$ 324,151)</u>	<u>\$ 461,811</u>	<u>(\$ 44,039)</u>	<u>\$ 93,621</u>
	113年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41,587)	(\$ 260,180)	(\$ 3,481)	(\$505,2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94,767	－	－	94,767
評價調整	－	124,564	－	124,56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認列酬勞成本	－	－	5,597	5,597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57,712)	(57,712)
9月30日	<u>(\$ 146,820)</u>	<u>(\$ 135,616)</u>	<u>(\$ 55,596)</u>	<u>(\$338,032)</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u>\$ 2,743,668</u>	<u>\$ 1,711,492</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u>\$ 6,569,844</u>	<u>\$ 4,506,25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u>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光電產品事業部</u>	<u>策略投資事業部</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5,411,961	\$ 223,936	\$ 5,635,89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830,711)	(61,518)	(2,892,229)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581,250</u>	<u>\$ 162,418</u>	<u>\$ 2,743,66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2,581,250</u>	<u>\$ 162,418</u>	<u>\$ 2,743,668</u>

<u>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光電產品事業部</u>	<u>策略投資事業部</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2,566,533	\$ 348,210	\$ 2,914,743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061,775)	(141,476)	(1,203,251)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504,758</u>	<u>\$ 206,734</u>	<u>\$ 1,711,49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504,758</u>	<u>\$ 206,734</u>	<u>\$ 1,711,492</u>

<u>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光電產品事業部</u>	<u>策略投資事業部</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12,381,104	\$ 796,838	\$ 13,177,942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6,339,553)	(268,545)	(6,608,098)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041,551</u>	<u>\$ 528,293</u>	<u>\$ 6,569,84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6,041,551</u>	<u>\$ 528,293</u>	<u>\$ 6,569,844</u>

<u>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光電產品事業部</u>	<u>策略投資事業部</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6,562,675	\$ 934,011	\$ 7,496,68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629,551)	(360,884)	(2,990,43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933,124</u>	<u>\$ 573,127</u>	<u>\$ 4,506,25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933,124</u>	<u>\$ 573,127</u>	<u>\$ 4,506,251</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11,108</u>	<u>\$ 162,781</u>	<u>\$ 116,716</u>	<u>\$ 237,219</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預收貨款	\$ 4,672	\$ 19,991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預收貨款	\$ 122,046	\$ 165,422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2,029	\$ 10,321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41,550	\$ 58,006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12,902	\$ 13,732
股利收入	9,400	11,930
	\$ 22,302	\$ 25,662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37,445	\$ 41,807
股利收入	9,614	15,484
	\$ 47,059	\$ 57,291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7,826)	\$ 552
租賃修改利益	32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411	(21,24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94)	(594)
處分投資利益	-	407
其他利益	4,061	693
	\$ 36,084	(\$ 20,184)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3,736)	(\$ 1,303)
租賃修改利益	1,130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5,055)	86,07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780)	(1,780)
處分投資利益	-	407
其他利益	16,408	9,946
	(\$ 103,033)	\$ 93,347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	\$ 2,186	\$ 1,588
租賃交易	82	544
	<u>\$ 2,268</u>	<u>\$ 2,132</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	\$ 6,340	\$ 5,427
租賃交易	710	1,776
	<u>\$ 7,050</u>	<u>\$ 7,203</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 期間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80,980	\$ 398,746
勞健保費用	32,023	26,325
退休金費用	8,861	10,212
其他用人費用	32,503	25,496
折舊費用(註)	53,844	61,057
攤銷費用	3,068	3,090
功能別 \ 期間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41,931	\$ 1,150,396
勞健保費用	87,523	73,988
退休金費用	28,670	30,078
其他用人費用	88,987	63,427
折舊費用(註)	180,765	163,681
攤銷費用	9,369	7,610

註：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594、\$594、\$1,780 及\$1,78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 8% 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466、\$14,011、\$51,570 及\$43,78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37、\$2,627、\$9,669 及\$8,21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54,197 及董事酬勞\$10,162 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068	\$ 24,6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4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782	5,567
所得稅費用	<u>\$ 56,850</u>	<u>\$ 30,206</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2,515	\$ 37,6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62	5,757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499	45,446
所得稅費用	<u>\$ 137,376</u>	<u>\$ 88,854</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285,497</u>	322,435	<u>\$ 0.8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3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62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85,497</u>	<u>323,390</u>	<u>\$ 0.88</u>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37,794	321,469	\$ 0.4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29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794	321,912	\$ 0.43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88,443	322,302	\$ 1.5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59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9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8,443	323,397	\$ 1.51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34,754	320,977	\$ 1.3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93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4,754	\$ 321,964	\$ 1.35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20,000 購入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佳新科技)子公司額外 40%已發行股份。佳新科技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3,292，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3,29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6,708。民國 113 年度佳新科技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3,29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0,000)
保留盈餘	<u>(\$ 6,708)</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 本金償還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35,682	\$ 37,715	\$ 44,340	\$ 417,7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937	(11,687)	(323)	5,927
其他之變動	-	(13,852)	(4,069)	(17,921)
9月30日	<u>\$ 353,619</u>	<u>\$ 12,176</u>	<u>\$ 39,948</u>	<u>\$ 405,743</u>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 本金償還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49,008	\$ 55,945	\$ 48,815	\$ 453,76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147)	(13,637)	(32)	(19,81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4)	(3,528)	(3,552)
9月30日	<u>\$ 342,861</u>	<u>\$ 42,284</u>	<u>\$ 45,255</u>	<u>\$ 430,4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禾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禾蒼)	關聯企業
BESTMOMENT TECHNOLOGY PTE. LTD. (BESTMOMENT TECHNOLOGY)	關聯企業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佳能國際)	關聯企業(註1)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能率創新)	其他關係人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華工業)	其他關係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芝)	其他關係人
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司(東莞亞昕)	其他關係人
宏矜股份有限公司(宏矜)	其他關係人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能率亞洲II)	其他關係人

註 1:民國 113 年 6 月底前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民國 113 年 6 月底後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下列資訊係以其具關係人身份時之往來交易金額揭露。

1. 營業收入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5,645	\$ 24,403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14,023	\$ 107,510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銷售。

2. 進貨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242	\$ 648
-其他關係人	12,987	8,043
	\$ 13,229	\$ 8,691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893	\$ 1,331
-其他關係人	36,997	20,036
	\$ 37,890	\$ 21,367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11,919</u>	<u>\$ 21,147</u>	<u>\$ 20,76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收款期限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2	\$ 2,232	\$ 680
-其他關係人	<u>21,625</u>	<u>18,749</u>	<u>11,852</u>
	<u>\$ 21,657</u>	<u>\$ 20,981</u>	<u>\$ 12,53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期限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

5. 取得金融資產

			<u>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 能率亞洲II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註	能率亞洲 II 股權	<u>\$ 30,000</u>	<u>\$ 15,000</u>
註：因係有限合夥，故無股數。				
				<u>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 宏矜 投資	5,400	佳能國際股權	<u>\$ 96,39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257	\$ 11,327
退職後福利	170	151
股份基礎給付	2,113	405
	<u>\$ 14,540</u>	<u>\$ 11,883</u>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0,723	\$ 26,485
退職後福利	512	499
股份基礎給付	5,345	617
	<u>\$ 36,580</u>	<u>\$ 27,60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16,345	\$ 17,951	\$ 18,405	銀行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2,085	2,291	2,350	銀行借款
	<u>\$ 18,430</u>	<u>\$ 20,242</u>	<u>\$ 20,75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金額約\$16,07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11,455	\$ 3,633,528	\$ 3,445,889
存出保證金	12,692	11,303	25,580
	<u>\$ 3,424,147</u>	<u>\$ 3,644,831</u>	<u>\$ 3,471,46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3,218,498	\$ 2,463,852	\$ 2,259,042
存入保證金	7,819	8,142	8,212
	<u>\$ 3,226,317</u>	<u>\$ 2,471,994</u>	<u>\$ 2,267,254</u>
租賃負債	<u>\$ 12,176</u>	<u>\$ 37,715</u>	<u>\$ 42,2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授權執行或代各子公司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未來一季每一主要貨幣的淨風險部位(主要為出口銷售、存貨採購及加工費支出)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以大陸地區為主，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在必要時候將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交易來管理。
- E.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537	30.445	\$ 2,238,834	1%	\$ 22,3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116	30.445	\$ 1,221,332	1%	\$ 12,213
美金：人民幣	12,439	7.128	378,695	1%	3,787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452	32.785	\$ 1,785,209	1%	\$ 17,8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765	32.785	\$ 713,566	1%	\$ 7,136
美金：人民幣	7,402	7.321	242,657	1%	2,427
113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618	31.65	\$ 1,412,160	1%	\$ 14,1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442	31.65	\$ 393,789	1%	\$ 3,938
美金：人民幣	7,479	6.9976	236,710	1%	2,367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40,411、損失\$21,242、損失\$105,055 及利益\$86,077。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52,763 及\$92,59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652 及\$2,57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相關管理辦法按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照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及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與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根據上述之考量及資訊，本集團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合計
<u>114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45%	5.30%	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623,975	\$ 26,872	\$ -	\$ 792	\$1,651,639
備抵損失	\$ 7,382	\$ 1,424	\$ -	\$ 792	\$ 9,598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9%	13.62%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64,807	\$ 5,559	\$ 2,818	\$ 554	\$1,073,738
備抵損失	\$ 4,126	\$ 757	\$ 2,818	\$ 554	\$ 8,255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合計
<u>113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75%	2.69%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43,659	\$ 6,402	\$ 1,744	\$ 632	\$1,052,437
備抵損失	\$ 7,792	\$ 172	\$ 1,744	\$ 632	\$ 10,340

- G. 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255	\$ 4,071
提列減損損失	1,396	6,216
匯率影響數	(53)	53
9月30日	\$ 9,598	\$ 10,340

-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為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由於本集團之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其相關額度及明細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9月30日</u>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3,447,304</u>	<u>\$ 3,574,468</u>	<u>\$ 3,536,184</u>

-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其中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為一年以下，存入保證金、租賃負債-非流動為一年以上。
- 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14年9月30日</u>	
		<u>一年以內</u>	<u>一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u>10,150</u>	<u>\$ 2,225</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13年12月31日</u>	
		<u>一年以內</u>	<u>一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u>20,579</u>	<u>\$ 19,635</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13年9月30日</u>	
		<u>一年以內</u>	<u>一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u>20,551</u>	<u>\$ 24,719</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94,065	\$ -	\$ 533,569	\$ 1,527,634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09,913	\$ -	\$ 340,698	\$ 1,050,611
113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90,418	\$ -	\$ 335,527	\$ 925,945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7.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8.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9.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340,698	\$ 290,307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具投實現評價損益	135,333 (	2,396)
本期購買	75,980	65,153
本期出售	-	(354)
本期減資退回	(12,036) (	19,773)
匯率影響數	(6,406)	2,590
9月30日	<u>\$ 533,569</u>	<u>\$ 335,527</u>

10.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11.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2.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4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u>	<u>評價 技術</u>	<u>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u>	<u>區間 (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26,581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06,988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u>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u>	<u>評價 技術</u>	<u>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u>	<u>區間 (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94,049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46,649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u>113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u>	<u>評價 技術</u>	<u>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u>	<u>區間 (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98,888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6,639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 動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13.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2,266	(\$ 2,266)
權益工具	市場法	±1%	\$ -	\$ -	\$ 3,070	(\$ 3,070)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1,940	(\$ 1,940)
權益工具	市場法	±1%	\$ -	\$ -	\$ 1,466	(\$ 1,466)
			113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	\$ -	\$ -	\$ 2,989	(\$ 2,989)
權益工具	市場法	±1%	\$ -	\$ -	\$ 366	(\$ 3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或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光電產品及策略投資事業部。本公司以光電產品之生產買賣為主；策略投資事業部主要係光學原件設計與製造之產銷。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光電產品事業部	策略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6,041,551	\$ 528,293	\$ -	\$ 6,569,844
內部客戶收入	6,339,553	268,545	(6,608,098)	-
部門收入	<u>\$ 12,381,104</u>	<u>\$ 796,838</u>	<u>(\$ 6,608,098)</u>	<u>\$ 6,569,844</u>
部門損益	<u>\$ 663,918</u>	<u>(\$ 79,466)</u>	<u>\$ 22,564</u>	<u>\$ 607,01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40,564</u>	<u>\$ 51,350</u>	<u>\$ -</u>	<u>\$ 191,914</u>
部門資產				
可辨認資產	<u>\$ 8,625,662</u>	<u>\$ 860,049</u>	<u>\$ -</u>	<u>\$ 9,485,71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7,6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3,233
公司一般資產				52,321
資產合計				<u>11,538,899</u>
資本支出	<u>\$ 254,162</u>	<u>\$ 23,344</u>	<u>\$ -</u>	<u>\$ 277,506</u>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光電產品事業部	策略投資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933,124	\$ 573,127	\$ -	\$ 4,506,251
內部客戶收入	2,629,551	360,884	(2,990,435)	-
部門收入	<u>\$ 6,562,675</u>	<u>\$ 934,011</u>	<u>(\$ 2,990,435)</u>	<u>\$ 4,506,251</u>
部門損益	<u>\$ 345,449</u>	<u>(\$ 47,560)</u>	<u>\$ 1,032</u>	<u>\$ 298,92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15,845</u>	<u>\$ 57,226</u>	<u>\$ -</u>	<u>\$ 173,071</u>
部門資產				
可辨認資產	<u>\$ 7,344,675</u>	<u>\$ 975,865</u>	<u>\$ -</u>	<u>\$ 8,320,54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5,9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1,335
公司一般資產				61,350
資產合計				<u>\$ 9,709,170</u>
資本支出	<u>\$ 377,527</u>	<u>\$ 25,538</u>	<u>\$ -</u>	<u>\$ 403,06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		
淨利	\$ 607,016	\$ 298,92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878	15,427
財務成本-淨額	(7,050)	(7,203)
其他項目	(14,424)	208,6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588,420</u>	<u>\$ 515,789</u>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2	\$ 61,665	\$ 9,146	\$ -	\$ -	\$ -	-	\$ 61,665	Y	N	Y	-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總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

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係依子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一品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表原幣金額若為外幣者，係以民國11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4年9月30日之即期匯率為USD/TWD 30.445、RMB/TWD 4.2710

註4： 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 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創新(股)公司股票	該公司為本司法人董事	註6	18,041,113	\$ 994,065	10.22	\$ 994,065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註6	3,031,757	21,359	10.70	21,359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股票	-	註6	8,240,000	229,204	4.919	229,204	-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	-	註6	-	93,862	5.92	93,862	-
佳能企業(股)公司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註6	1,500,000	61,567	4.848	61,567	-
佳能企業(股)公司	凱銳光電(股)公司股票	-	註6	598,168	17,161	0.98	17,161	-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泰國際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6	5,000,000	49,793	8.12	49,793	-
佳能企業(股)公司	Mantis Robotics Inc.	-	註6	462,705	15,223	1.97	15,223	-
佳能企業(股)公司	Agility Robotics, Inc.	-	註6	15,118	30,445	0.05	30,445	-
佳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omii Inc.	-	註6	976,838	14,955	1.45	14,95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6：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佳能企業(股)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 2,858,216	44.12	月結60天	-	-	(\$ 801,320)	53.24	-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2,858,216)	75.98	月結60天	-	-	801,320	64.17	-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210,869	3.25	月結60天	-	-	26	0.00	-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210,869)	100.00	月結60天	-	-	(26)	0.00	-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303,071	15.60	月結60天	-	-	(689,225)	47.64	-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303,071)	5.49	月結60天	-	-	689,225	45.79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進 貨	194,226	65.38	月結90~120天	-	-	(62,983)	73.21	-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銷 貨)	(194,226)	48.39	月結90~120天	-	-	62,983	34.37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聯屬集團公司	\$ 801,320	4.36	-	-	\$ 546,602	-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聯屬集團公司	689,225	1.07	-	-	227,515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本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2,858,216	註5	44
0	本公司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01,320	月結60天	7
0	本公司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銷貨	303,071	註5	5
0	本公司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應收帳款	689,225	月結60天	6
0	本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	進貨	210,869	註5	3
1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94,226	註5	3
1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2,983	月結90-12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852,156	\$ 852,156	-	100.00	\$ 2,086,279	\$ 175,262	\$ 175,262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Ability Electronic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光學儀器設備製造	477,656	312,431	-	100.00	368,762	(27,648)	(27,648)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能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項	217,000	217,000	21,700,000	100.00	222,524	1,054	1,054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台灣	光學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421,288	421,288	2,189,788	54.61	13,896	(90,420)	(49,378)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新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週邊設備、照相器材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貿易等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61,708	(13,024)	(13,024)	子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台灣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96,390	96,390	5,400,000	45.00	92,624	(9,444)	(4,250)	-
佳能企業(股)公司	禾蒼科技(股)公司	台灣	專業影像監視與遠程監控解決方案，攝影機與伺服器安裝。	48,750	48,750	3,783,000	32.33	68,092	8,981	3,232	-
佳能企業(股)公司	佳捷智能(股)公司	台灣	系統整合	20,000	-	2,000,000	40.00	19,466	(1,335)	(534)	-
佳能企業(股)公司	富鴻達國際事業(股)公司	台灣	設備租賃及買賣、停車系統開發、停車場管理業務	28,000	-	2,800,000	46.20	28,000	-	-	-
佳能企業(股)公司	BESTMOMEN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36,671	36,671	1,723,110	25.00	43,813	13,207	3,302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能投資(股)公司	佳旺資本(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項	\$ 220,000	\$ 220,000	22,000,000	36.67	\$ 221,238	\$ 3,075	-	-
佳新科技(股)公司	ABILIT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家用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光學儀器設備製造	31,313	31,313	-	100.00	29,851	(8,852)	-	孫公司
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小型馬達之精密金屬及塑膠零配件、照相機塑膠外殼、光學儀器保險套等之買賣及進出口。	63,034	63,034	-	27.02	-	-	-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16,527	516,527	15,236,910	100.00	164,291	(45,819)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E-PIN OPTICAL INDUSTRY(M.)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45,700	45,700	5,000,000	100.00	-	-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ALL VISION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生產精密鏡片	659,334	659,334	72,243,894	100.00	-	-	-	孫公司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	佳品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56,000	56,000	5,600,000	100.00	52,485	(224)	-	孫公司
佳品投資(股)公司	CHIA PING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7,713	37,713	1,350,000	100.00	34,279	(77)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巴拿馬	控股公司	192,006	192,006	58,494	100.00	302,477	4,534	-	孫公司
ALL VISION HOLDING LTD.	E-SKY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396,901	396,901	14,338,918	100.00	(136,269)	(50,352)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該欄係以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平均匯率USD/NTD 31.3311進行換算。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靜相照相機之產 銷	\$ 1,776,366	2	\$ 1,546,206	-	-	\$ 1,546,206	\$ 175,394	100.00	\$ 175,394	\$ 2,069,304	-	(2)B及註6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學組件	327,945	2	130,881	-	-	130,881	8,176	30.28	2,476	299,328	-	(2)B及註7
威海天下光電有限公 司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 光學鏡片	42,282	2	37,948	-	-	37,948	-	54.61	-	-	-	(2)B及註7
中山市三信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 光學鏡片	322,644	2	211,836	-	-	211,836	(50,350)	54.61	(27,496)	(136,441)	-	(2)B及註8
南京一品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各種精密 光學鏡片	227,061	2	52,761	-	-	52,761	(2)	39.44	(1)	165	-	(2)B及註8
深圳市佳品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經營光學鏡頭及零件	37,614	2	37,917	-	-	37,917	(77)	54.61	(42)	34,279	-	(2)B及註9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與一品光學工 業(股)公司	\$ 2,017,549	\$ 2,235,365	\$ 4,781,69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上列轉投資大陸地區資訊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包含未具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2,633仟元。

註5：東莞能率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546,206仟元(美金51,985仟元)，未包含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9,871仟元。

註6：係透過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

註7：係透過EVERLIGH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註8：係透過E-SKY HOLDING LTD.

註9：係透過CHIA PING LIMITED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南京長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94,226)	(3)	-	-	(\$ 62,983)	(1)	-	-	-	-	-	-	-

附件九

內部控制聲明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4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明仁



簽章

總經理：章孝祺



簽章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能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20,000 仟元整；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陳 權 澤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附件十一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20,000,000元；暨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附件十二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章孝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怡君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俊仁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暨董事長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暨總經理：章孝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江淑貞

江淑貞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胡湘麒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俊仁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俊毅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黃志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黃國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趙小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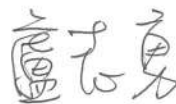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盧志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陳建興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李進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林宏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林幸君 林幸君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經理人：黃美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附件十三

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關係人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章孝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十二月份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十二時一十九分
地點：佳能企業 18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章孝祺
出席董事：章孝祺、董俊仁、董俊毅、胡湘麒、江淑貞
請假董事：無
出席獨董：黃志成、黃國倫、陳建宏、趙小偉
(應出席董事:9 人、實際出席董事:9 人、請假及欠席 0 人)
列席人員：財務長林宏典、會計主管林幸君、稽核室主管胡聖祺、
公司治理主管黃美菱。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各項籌資方式之條件如下：

(一)現金增資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20,000 仟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 58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696,000 仟元整，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屆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若因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之用。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應保留 15% 由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範圍內，調整每股發行價格。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6.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一。

(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及本次相關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一及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於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並依法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如實際發行因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之用。
3. 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發行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期間、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需要而需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決議同意，提報董事會。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臨時動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散 會

主席：章孝祺



記錄：黃美菱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ABILITY ENTERPRIS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一、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七、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無償配股外應保留原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承購之股

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辦理。股東會議事錄應記

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應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

第二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三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六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本項提撥數額最少百分之十五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五。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

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二九之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其發放方式依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得由董事會另定之。修訂時亦同。

第三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五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正理由
第二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五。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u>本項提撥數額最少百分之十五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五。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

修 訂 前 條 次 及 內 容	修 訂 後 條 次 及 內 容	修正理由
第廿十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十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附件十六
盈餘分配表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2,166,53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019,942
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2,928
減：權益法轉投資之持股比例變動淨值差異	(7,438,3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6,981,09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45,518,74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033,33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9,331,552
可供分配盈餘	\$1,037,798,06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註 2)	(173,618,107)
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347,236,2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6,943,747

註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6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1.2元。

註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董事會決議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曾明仁



經理人：章孝祺



會計主管：林幸君



附件十七

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孝祺

